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70 港元
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8125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註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協議訂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作出公佈。配售價預期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70 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根據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之踴躍程度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知。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他們須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七月十一日

將於

(a)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

(b) 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

公佈配售價之釐定及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4、5及6)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有關配售事項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5.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另作公佈，以相應地通知我們之投資者。
6.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提是(a)配售事項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倘配售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作出公佈。

目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它們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表	18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29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32
公司資料	34
行業概覽	36
監管環境	45

目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8
業務	6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22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32
主要股東	136
股本	138
財務資料	1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4
包銷	178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1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一些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個別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表」多節界定。

概覽

本集團為建基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以至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Karlson 於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透過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擴展其業務至新加坡，最近更進一步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

業務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兩個主要項目類別包括(i)設計及裝修工程，涉及小型建設工程之設計及項目管理以及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涉及獨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但不涉及任何建設工程)。我們於香港之業務均涉及兩個項目類別。除涉及之建設工程外，有關提供此兩類項目服務之大部分營運程序雷同。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參與建設工程(即並無拆卸、油漆或電力工程)，因而將聘用較少承建商。設計、與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協調以及在供應商工地進行品質控制等其他工作範疇，則兩類項目均類似。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現時僅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集團並無直接僱用勞動工人。參與項目之僱員大部分是設計師或項目管理人員，他們為兩類項目提供服務。勞動工人通常是自僱人士，董事確認如此安排乃行業慣例，原因是設計、裝修及採購業大多數是以項目為本。

概 要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多個已完成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項目	18	5,549.3	28	15,263.0	24	65,565.3
— 香港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項目	4	399.0	9	28,690.2	10	23,791.6
— 香港	4	399.0	5	16,718.9	7	6,057.1
— 新加坡	—	—	4	11,971.3	2	922.5
— 馬來西亞	—	—	—	—	1	16,812.0
總計	22	5,948.3	37	43,953.2	34	89,356.9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1頁「業務」一節「4.1.1 已完成項目」一段。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按項目類別及項目所在地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 香港	56,457	99.09	44,620	60.87	68,546	71.4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收入						
— 香港	521	0.91	16,719	22.80	5,938	6.19
— 新加坡	—	—	11,971	16.33	922	0.96
— 馬來西亞	—	—	—	—	20,481	21.36
小計	521	0.91	28,690	39.13	27,341	28.51
總計	<u>56,978</u>	<u>100.00</u>	<u>73,310</u>	<u>100.00</u>	<u>95,887</u>	<u>100.00</u>

概要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毛利率：			
設計及裝修服務	20.29	37.89	24.4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61.42	41.27	33.39
— 香港	61.42	49.12	21.09
— 新加坡	—	30.30	28.81
— 馬來西亞	—	—	37.16
整體	20.67	39.21	26.97

由上表可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是有關項目涉及較少次承建商。此外，該等項目通常涉及對標準及可大批採購之室內陳設有特定要求之酒店或學校，讓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之客戶

我們透過向酒店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主要集中於香港酒店業務。本集團亦主要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多類項目(包括住宅單位、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以及學校)提供設計、裝修及採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主要客戶包括遠東集團、芽莊越式料理及九龍維景酒店。我們已與若干客戶(主要為遠東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3個項目及每年超過77.40%之收益來自酒店及學校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75.50%、48.11%及29.23%。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5.00%、96.24%及87.80%。為作說明，C大家族之成員(惟各為獨立第三方)歸類為單一客戶，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錄得來自該客戶之總收益約47,300,000港元、36,8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約83.09%、50.18%及53.02%。倘C大家族歸類為單一客戶，其收益與隨後四大客戶合併計算，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額將約為55,300,000港元、71,600,000港元及9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7.00%、97.71%及93.95%。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a)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產生之收益約585,000港元外，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所有收益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

概要

獨立人士客戶H為C大家族之成員。客戶H為客戶A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客戶H為客戶E(私人公司)之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至92頁「業務」一節。鑒於上述若干本集團最大客戶間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C大家族帶來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09%、50.18%及53.02%。

我們之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我們之材料供應商

我們向材料供應商採購之主要項目包括根據客戶規格製造之廚櫃、床架、衣櫃、桌子、椅子及枱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超過30名材料供應商之備用庫，我們可從中為每個項目選擇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材料供應商A(我們之最大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14.8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材料供應商C為我們之最大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兩個年度各年之總銷售成本約23.00%及14.55%。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33.43%、42.66%及33.03%。

我們之次承建商

我們已將所有勞動密集建設工作分判予次承建商。我們之次承建商並非本集團僱員或代理，我們亦無參與次承建商與其僱員之僱傭安排。考慮到本集團承辦之項目，我們相信，分判讓我們可靈活滿足波動不定之工作量需求及所需專業知識之多元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次承建商產生之分判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19.34%、19.56%及10.1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次承建商A為我們之最大次承建商，分別佔我們於兩個年度各年之總銷售成本約6.35%及6.47%。次承建商D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次承建商，佔該年度總銷售成本約2.48%。

競爭形勢及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不受嚴格監管，故門檻被視為偏低，而價格競爭相當低。我們之競爭對手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小型商業建築及設計公司以至大型專業建築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於下文所說明之競爭優勢可推動顧客需求，讓我們能夠經得起該等狀況：

- 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 經驗豐富及有效率之團隊

概要

- 與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之良好關係
- 綜合一站式服務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i)進一步爭取香港酒店設計及裝修市場；及(ii)擴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費用及估計費用)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乃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格)計算。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加強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
- 約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提高我們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 約1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1.9%)用作透過購入新陳列室／工作室擴充我們之香港辦事處；
- 約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透過租賃辦事處及擴充我們之新加坡銷售團隊於新加坡設立據點(附註)；
- 約11,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5%)用作透過購入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擴充我們之新加坡辦事處(附註)；及
-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撥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鑒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兩國鄰近，董事計劃以新加坡辦事處及陳列室涵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商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5至67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分部之持續發展」一段。

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戶口。有關實施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4至177頁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6,978	73,310	95,887
銷售成本	(45,200)	(44,565)	(70,026)
毛利	11,778	28,745	25,861
除稅前溢利	4,598	21,938	11,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643	18,371	9,64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2,768)	17,629	(9,6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淨資產	1,171	13,396	23,195
淨流動資產	722	12,999	22,529

最近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00,000港元，其中約9,500,000港元來自香港、零來自新加坡及約500,000港元來自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5.23%、零及4.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8.90%。同期，來自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裝修服務毛利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零及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分別約為160,000港元、零及154,000港元。同期，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8.62%，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31.35%，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百分比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仍然高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開支(上市開支除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概要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選錄財務資料之討論乃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之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有三名新客戶，彼等均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1,600,000港元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個現有項目。就該13個現有項目而言，其中十個涉及香港設計服務及裝修服務，其中兩個涉及於香港設計及採購陳設及材料，一個則涉及馬來西亞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董事確認(i)就他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狀況、環境或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事件；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取消重大項目或訂單，亦無嚴重違責。

於上市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強本集團之客戶意識、擴充香港之團隊及擴大於新加坡之業務版圖，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不時出現波動。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此等影響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至25頁「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第147至151頁、第153至154頁及第158至160頁「財務資料」一節「收益」、「毛利」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三段。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即使是在客戶需求及市況多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展示出其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其經營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裝修及採購行業競爭激烈。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行業經驗，且熟悉市場之競爭形勢。由於本集團提供設計以至項目實施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一站式整合服務，故我們相信，該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可按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本集團多年來與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之項目範疇，我們之營運難以輕易被任何一名次承建商接手，因為它們通常專注於某一領域之服務（如木工、電力工程或水泥或油漆），通常缺乏整體項目管理專業知識。

概要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本集團近期發展、現有合約數目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其業務及在這競爭激烈之行業中經營。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本財政年末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0.67%	39.21%	26.97%
純利率	6.39%	25.06%	10.06%
流動比率	1.04	2.14	1.87
總資產回報	16.87%	73.88%	19.62%
權益回報	3.1 倍	1.4 倍	0.4 倍
利息覆蓋率	136.2 倍	915.1 倍	272.5 倍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17.1	5.9	14.4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48.2	52.0	7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乃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所產生。此外，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項目之毛利率較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之毛利率為高。尤其是，此乃主要歸因於一個香港項目，該項目對室內陳設及完工日期(沒有時間可供延期)有特定要求。因該等要求，本集團可要求較高邊際利潤。就上述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收益約16,400,000港元及毛利約8,200,000港元，因而產生毛利率約50.41%。該毛利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中處於高水平。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已上升至約39.21%。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26.97%，部分由於因市場需要為低以及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項目之毛利率下跌，部分由於向一名客戶(為香港之非牟利專上學院)提供價格優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因上述相同理由增加至約25.0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下跌至約10.06%，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上市費用之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至154頁「財務資料」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低，而利息覆蓋率高，原因是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相較我們之現金／溢利水平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項目延誤，而本集團已與債權人協定相關發票將於產品實際交付後清償，此乃符合我們之一般付款慣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

概要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為數13,000,000港元之發票，且該發票已獲該客戶承認。上述13,000,000港元仍為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本集團已同意付款可於項目動工後作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經本集團與客戶進一步磋商後，因該客戶之內部問題及考慮到其業務需要提出之要求，雙方同意更改工作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因該變動，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由13,000,000港元修訂為約1,900,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地修訂。合約價值亦由26,000,000港元更改為約25,300,000港元，項目之預期完工時間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不受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至168頁及第169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兩段。

上市費用之影響

上市費用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屬發行股本工具，而將現有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上市費用須採用上市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在兩項交易之間予以分配。由於上市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故不能清晰劃分之上市費用乃以25:75之比例分配至權益及收益表。

預期本集團將因上市確認與上市有關為數約17,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約4,100,000港元至4,6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項目，而餘額約12,900,000港元至13,40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7,9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其後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股息政策

董事有意於維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我們之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日後宣派股息將受限於董事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各自之股東支付約6,175,000港元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過往派息不一定是未來股息趨勢之指標。

概要

配售事項之統計資料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70 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150,000,000 港元	21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 (附註2)	0.17 港元	0.22 港元

附註：

-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 3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於就來自配售事項且應付予本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計算約 26,900,000 港元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70 港元計算約 41,500,000 港元作出調整後，並按合共 300,000,000 股股份經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根據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基準達致。

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Genius Idea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將於 2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中擁有權益。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營運所涉及而非我們所能控制之若干主要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應參閱可能會影響閣下就配售事項所作投資決定之所有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乃載於本招股章程第 21 至 29 頁「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之項目類型不時會改變，因而我們之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收費及邊際利潤取決於合約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 我們面對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激烈行業競爭
-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需時間不同，且我們倚賴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而可能終止與我們之關係之少數主要客戶
-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及報價。然而，因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實際實施項目之過程中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及／或產生更多成本，因而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概要

- 我們因過往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之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與我們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 我們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
- 我們須自行或促使我們之次承建商遵守多項適用之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以進行業務營運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上市之保薦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向Genius Idea派送224,999,998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股份
「C大家族」	指	一個包括長輩C(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7.2 我們之客戶」一段所述之個人及客戶H之父親)、長輩C之後裔，以及他們控制之實體之群體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人士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條例」	指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na Sourcing」	指	China Sourcing & Creative Construc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就本招股章程之文義而言，指陳先生及Genius Idea。其持股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彌償保證契據」	指	陳先生、Genius Idea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陳先生及Genius Idea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集團」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3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及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永傑」	指	永傑(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China Sourcing及Karlson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Genius Idea」	指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100%，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乃本公司成為我們之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它們於有關時間是我們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tel Sourcing」或「HSI」	指	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China Sourcing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或「HSS」	指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China Sourcing及Karlson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或「信永方略風險」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上市之內部監控顧問
「卓悅」	指	卓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China Sourcing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Karlson」	指	Karlson C & C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China Sourcing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股份通過配售事項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
「九龍維景酒店」	指	九龍維景酒店，一間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75號之酒店，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達華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霍先生」	指	霍俊傑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紀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新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舊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
「配售事項」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該價格獲認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之7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配售事項而言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企業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及就本招股章程之文義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富添」	指	富添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China Sourcing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益創」	指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 China Sourcing 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所有數據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是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之業務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釋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之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GDP」	指	實質本地／國內生產總值
「甲級高價」	指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所得綜合分數介乎3.00分至3.99分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戶比率、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最高等級
「乙級高價」	指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所得綜合分數介乎2.00分至2.99分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戶比率、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第二高等級
「中價」	指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所得綜合分數介乎1.00分至1.99分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戶比率、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第三高等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歷史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用語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之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之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之未來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之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之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之能力；
- 我們按照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我們之設計及裝修業務之能力；
- 我們之股息分派計劃；
- 在香港或在我們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出現可能會影響我們之設計及裝修業務之政策、法例或法規之變動；
- 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設計及裝修業務之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香港整體經濟倒退；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之重大損失；及
- 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之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

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方或它們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戶對該等資料及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之現行環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可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我們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以下列方式歸類：

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之項目類型不時會改變，因而我們之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收費及邊際利潤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本集團之項目(即(i)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涵蓋多類物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項目所涵蓋之物業類型包括酒店、餐廳、私人住宅物業、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學校。此等物業之發展需要可能會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不同外部因素(如客戶喜好改變)影響。因此，該等項目類型產生之本集團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約20.67%、39.21%及26.97%。個別分部之毛利率錄得較大波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0.29%、37.89%及24.41%，本集團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分別約為61.42%、41.27%及33.3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毛利」一段。收費及邊際利潤主要取決於客戶擬定開支、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收入並無定律，並可能受限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項目之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此外，本集團之收費、邊際利潤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亦未必固定。

於各會計期末，我們之財務部會審視各項目之狀況，並根據參考至今產生合約成本計量之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收益。我們之財務部會審視較早階段確認之收益金額，並相應作出必要之調整(如有)。倘調整重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激烈行業競爭

本集團與香港之其他設計及裝修公司，以及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室內設計及材料採購公司競爭。為求生存，市場參與者不但須提供富創意之新設計及技術，亦削價及犧牲其溢利以成功取得項目。另外，我們相信我們業務之門檻低，因此倘新入行者能按較低價格提供質量更高之服務，我們未來亦可能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之市場競爭力，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需時間不同，且我們倚賴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而可能終止與我們之關係之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75.50%、48.11%及29.23%。獨立人士客戶H為C大家族之成員。客戶H為客戶A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就董事所深知，主要擁有客戶E(為一間私人公司)。鑒於本集團若干名最大客戶之間之上述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C大家族帶來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09%、50.18%及53.02%。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95.00%、96.24%及87.80%。

我們之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繼續向客戶取得項目之能力；(ii)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及(iii)影響香港整體經濟之因素。我們進行之項目所需時間不同，且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能向客戶取得新項目。特別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因它們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它們任何一方可能終止它們各自與我們之關係。倘自客戶取得之項目數目或合約價值出現延期或減少，我們之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多元化客戶組合。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及報價。然而，因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實際實施項目之過程中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及／或產生更多成本，因而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材料及人手短缺及成本上漲、因應我們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計劃作出之額外修訂、與次承建商之糾紛、意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完成項目實際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上任何一個因素均可能使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甚至被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之客戶將及時且全數支付工程進度款，亦不保證於項目完成或任何維修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面發放工程累積保證金

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成進度向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我們之客戶可能會將合約價值中之一部分(約佔5%至10%)扣起作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將於項目完成後或任何維修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概不保證我們獲及時且全數支付工程進度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倘我們之客戶未能向我們準時及全數支付款項，則我們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過往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約17,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9,6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本，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淨額主要來自不同項目之完工階段及計費階段，兩個階段分別影響將予確認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在某一段時間項目集中於計費階段將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受所產生之上市費用進一步影響。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波動，亦可能對我們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次承建商完成項目及於執行項目時實際措施或程序

在我們之運作過程中，我們會聘用次承建商提供若干服務或人手。我們已就有關甄選及監控次承建商建立一套制度，包括透過向次承建商發出採購訂單備存最新次承建商名單，載列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監察此等次承建商之表現猶如對我們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

此外，合適之次承建商不一定隨時於我們需要它們之服務時準備就緒。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來自不同行業、具備不同技能之工人。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將永遠穩定。倘我們未能聘用合適之次承建商，或我們之次承建商未能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之項目需求，則我們完成項目之能力或會受損。倘次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獲得該等服務或須以較預期更高之價格獲得該等服務，這將會對合約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次承建商之表現未能達到我們之標準，則項目之質素或會受到影響，因而損害我們之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責任賠償之風險。

此外，任何一個行業出現工業行動或罷工亦將影響我們之項目進度。倘發生要求更高工資或更短工時之行動等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在工地執行監控措施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或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項目運作過程中，我們盡全力要求次承建商遵守並實施所有相關安全法律、規則、法規、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之次承建商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措施及程序，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者。倘在我們負責之工地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我們可能面臨被有關機構檢控之風險，亦可能須承受有關損失及損害賠償之申索。因此，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保險未有保障者除外。

強制執行先前不遵守商業登記條例之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7.1至17.6段所載之不合規事故。就本集團先前未能就業務性質之變動知會稅務局(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第17.5段)而言，該等違反並未能糾正，且仍然處於法定時效期內。因此，法律執行機關可自行決定對違規之相關附屬公司及／或相關董事、秘書及經理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之附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秘書及經理(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可能被處最高5,000港元之罰款或監禁最多一年。倘執行董事被判處監禁，則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保險政策未必足夠彌償因申索及訴訟引起之法律責任。本集團應付之保險費用或會增加

儘管大部分時間我們並非建築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惟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客戶、次承建商、工人及其他與項目有關之人士就不同事項提出之申索。由於任何申索之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故任何待決申索之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概不保證我們之現有保險將足夠彌償該等可能申索產生之所有法律責任。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之保險費用(取決於項目之範疇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之過往保險索賠記錄等多項因素)日後將不會增加。倘我們須對未受保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或受保損失申索金額超出我們保險範圍之限額，或保險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創作具吸引力之設計

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推出創新設計、洞悉市場趨勢及因應客戶多變之喜好與需求作出迅速回應。因此，技術精湛且富創意之員工團隊十分重要。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繼續推出具吸引力之創新設計，成功滿足客戶之喜好及需求。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之成功及發展主要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之貢獻及經驗，特別是他們對本集團文化及業務之了解。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與客戶、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長期合作，了解他們之需要及要求。市場對該等人才之競爭激烈，倘於任何時間未能招聘及挽留所需管理人員，可損害我們之業務及前景。

我們未必能於海外市場成功經營，並可能受外幣風險影響

我們現正於香港以外之選定市場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拓商機。此等海外市場對我們而言是全新市場，且我們在該等新市場擴展業務時會面臨各類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營商環境之差異、法律及監管規定、付款慣例、潛在不利稅務後果、與當地市場競爭、貨幣匯率波動以及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該等海外市場成功經營，而在香港境外地方調配人力及財政資源以發展該等計劃時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b)(i)所說明受到影響。

我們之未來計劃之不確定風險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乃基於現有意向及假設。日後執行情況可能受限於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之擴展計劃亦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及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至全球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之擴展計劃可能不會根據時間表實現，或並不會實現。

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超過77.68%之收益乃源自香港。董事預計，自我們於香港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近期將繼續為我們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近期已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風險因素

倘香港、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各自之經濟放緩，及／或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發展放緩，及／或全球經濟衰退，及／或出現監管規例改變(包括個人遊計劃、香港政府或其他政府之簽證要求或對外國旅客到訪香港施加之其他限制改變)，可能對到訪香港造成重大及／或長遠影響。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發展商、零售店經營商、物業業主及酒店業主對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之需求可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須自行或促使我們之次承建商遵守多項適用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以進行業務營運

為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須自行或促使我們之次承建商遵守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項建設、安全、建築及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倘我們或我們之次承建商未能符合適用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我們之次承建商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日後不會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之次承建商適用之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因遵守新法例、法規及規定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之風險

香港之經濟狀況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應佔我們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00%、83.67%及77.68%，故我們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之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倒退，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之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並不能就「一國兩制」原則之實施及現階段之自主水平作出任何保證。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故倘此等政治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配售事項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磋商所得之結果。配售事項後股份之市價可能與配售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創業板申請上市，惟並不保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將令股份於配售事項後出現交投活躍且高度流通之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原因是我們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將買賣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概不保證有關變化將會或不會出現。

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攤薄投資者之股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擴充。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權掛鈎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

現有股東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須遵守長達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禁售承諾。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股份，惟我們無法保證它們不會出售其現時或將來擁有之股份。倘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此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構成負面影響。

過往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之指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6,175,000港元。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投資者不應將該等過往股息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之股息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超過過往股息，或將會宣派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考慮包括我們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律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之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之可靠及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過程中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假或產生誤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它們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它們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方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本集團現時及將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環境發展之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本集團之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有關我們及配售事項之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配售事項之報章報導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我們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經我們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亦不對此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新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規定之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事項而刊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透過協議訂定。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之出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他／她／它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他／她／它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之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配售或普通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得就配售事項提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得向獲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人士提出。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就此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它們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紅利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將一概無效。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之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僅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票可透過於創業板進行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不肯定,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之權利及權益不肯定,應諮詢他們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不肯定，他們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它們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之稅項」一段。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派付之股份股息將按各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派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之英文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無正式英文譯名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乃非正式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任何列表中所示之總額與個別數額之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或新加坡元及／或馬來西亞令吉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或將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或馬來西亞令吉金額之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或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新加坡元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6.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而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按1.00馬幣兌2.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達華(主席)	香港 新界 西貢 蠔涌匡湖居 J10	中國
---------	--------------------------------	----

霍俊傑(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沙田 嘉田苑 嘉怡閣 31樓6室	中國
-----------	---------------------------------------	----

曾紀昌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培成路18號 海悅豪園 2座 29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香港 赤柱 赤柱灘道20號 Louisette B座	中國
-----	-------------------------------------	----

盧德明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4座 7樓B室	中國
-----	---	----

黎建強	香港 新界 屯門 瑜翠街9號 瑜翠園 7座13樓D室	英國
-----	---	----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參與之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01室

新加坡法律
Derrick Wong & Lim BC LLP
133 New Bridge Road
#13-01 #16-06, #16-10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馬來西亞法律
Amin, Wern Li & Associates
Fraser Business Park
50-3A, Jalan Metro Pudu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
43樓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
43樓

公司資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
10樓A室

公司秘書

林婉玲(ACS, ACIS)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自由道2號
九龍總商會大廈4A室

監察主任

陳達華

授權代表

陳達華
香港
新界
西貢
蠔涌匡湖居
J10

霍俊傑
香港
新界
沙田
嘉田苑
嘉怡閣
31樓6室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盧德明
黎建強

提名委員會

黎建強(主席)
林耀堅
盧德明

薪酬委員會

盧德明(主席)
林耀堅
黎建強

合規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盧德明
黎建強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公司網址

www.katechina.hk

(附註：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乃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儘管各董事已保持合理謹慎以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自此等官方政府來源準確轉載，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它們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而它們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現有之資料不符及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份倚賴。

在本節中，有關相關行業之資料乃引錄或摘錄自若干循一般及／或公開途徑可得之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我們或保薦人所委託或資助編製。本節所述之地理區域與於相關資料引錄或摘錄來源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覆蓋各個行業。我們之項目包括酒店、餐廳、私人住宅單位、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學校。因此，董事相信，難以呈列準確及公平地說明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特定市場之行業概覽。因此，董事相信而保薦人亦認同，只適宜呈列影響我們業務最深之酒店業務之概覽。另一方面，由於總銷售成本之一大部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成本，我們相信，最終產品之價格及我們之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僱用之勞工成本可大幅影響我們業務之銷售成本，因此，我們將項目成本中此兩個部分之價格走勢於本節呈列。

競爭形勢

董事認為(i)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競爭極度激烈。根據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似乎由於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行業不受嚴格監管，故董事認為門檻被視為偏低。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所述，香港政府已採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訂明規管香港分類為「小型工程」之建築物工程之簡化程序及規定。倘項目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分類之「小型工程」，服務提供者須註冊為項目所涉及相關小型工程類型之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逾10,000名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儘管我們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惟並非全部項目均涉及「小型工程」，且我們之競爭對手並不限於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之公司。我們之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無須取得任何牌照、同意、授權、批文、法令、證書或許可以經營傢俱搜購及安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傢俱。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就我們間接透過次承建商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無須向馬來西亞之任何政府機關注冊或取得任何批准。

行業概覽

鑒於我們之業務類型現時只有少量政府規例，所以入行門檻相對較低，董事相信該等市場主要由客戶需求主導，價格競爭激烈。該激烈之價格競爭乃由於小型工程建築市場之性質使然，該等市場有多種競爭對手，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小型商業建築及設計公司以至大型專業建築公司。董事相信，新進入者之入行障礙與現有服務提供者之入行障礙非常相似，惟現有服務提供者已接觸客戶、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更重要的是累積了經驗。我們亦相信，多名不同之服務提供者在價格、質量、技能及項目交付時間等不同方面互相競爭。

就董事所深知，設計及裝修服務行業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行業均無認可專業行業協會，且該等市場之服務提供者眾多。因缺乏正式行業統計數字，我們未能量化該等市場之項目數目，因而未能量化我們之相應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以及競爭對手之相應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

因上述理由，董事相信過去幾年行業一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在並無新政府規例執行下，該等狀況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然而，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說明之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證實能夠經得起該等狀況。

香港市場

一般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以實質計算之GDP由約18,382億港元上升至約20,96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早期期間出現放緩，但仍能保持柔韌，於二零一零年已見GDP復甦，並錄得按年增長約6.8%。香港GDP於二零一一年按年增長約4.8%及於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5%，反映復甦趨勢持續。於二零一三年錄得GDP按年增長約2.9%。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香港GDP及相關按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質GDP(以二零一二年環比物 量計算)(十億港元)	1,838.2	1,793.0	1,914.4	2,006.0	2,037.1	2,096.8
按年增長(%)	2.1	-2.5	6.8	4.8	1.5	2.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香港旅遊業

旅遊業為香港經濟之重要支柱。旅遊業於近年之強勁表現乃主要由於旅客增長所致。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訪港過夜旅客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國際(不包括南亞及 東南亞 ^(附註))	5,736.1	5,109.7	5,784.8	5,925.3	5,948.7	5,762.8
南亞及東南亞 ^(附註)	2,203.7	2,152.8	2,622.3	2,791.0	2,711.1	2,808.8
中國內地	9,379.7	9,663.6	11,678.1	13,599.8	15,110.4	17,089.5

附註：南亞及東南亞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其他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訪港過夜旅客數目維持穩定，而中國內地之過夜旅客卻非如此。中國內地訪港過夜旅客於經歷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已見穩步回復，於二零一零年出現超過20%之爆炸性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持續錄得雙位數增幅。

香港旅遊業市場增長由多個因素帶動，包括毗鄰中國內地、基礎設施發展、中國內地富有人口之產生，以及香港旅遊景點之發展：

毗鄰中國及個人遊計劃

香港邊境接壤中國人口眾多富庶之廣東省，並可經航空交通連接中國內地各大城市。由於從中國內地各主要城市往來香港相對便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廣受歡迎之假日目的地。

個人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容許中國若干城市之居民以個人身份訪港。計劃初步涵蓋廣東省四個城市，自此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展至涵蓋中國內地49個城市。現時，49個城市中已作常住戶口登記之內地居民合資格向內地主管部門申請相關赴港簽注。

基礎設施發展

來往香港之交通改善將繼續帶動旅遊業之發展。多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現處於不同規劃及發展階段：

- 根據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項目包括連接東亞珠三角三大城市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之一系列橋樑及隧道。該項目預期將於近十年間落成。來往香港及珠海或澳門之交通時間將縮短至約45分鐘。

行業概覽

- 廣深港高速鐵路為連接南端香港九龍及北端廣東省廣州番禺之高速鐵路連線。預期由九龍之西九龍總站前往廣州石壁之廣州南站之交通時間將為48分鐘。
- 仍在規劃階段之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之計劃，將可令香港國際機場應付每年約620,000架次航班。相對目前兩跑道系統之實質最高跑道容量約每年420,000架次航班，交通流量將可能躍升約47.6%。

中國富有人口之產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GDP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3,1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8,940億元，按年增長約9.7%。隨著GDP增長強勁，中國人均GDP亦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708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42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下表說明中國GDP及人均GDP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過往增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GDP (人民幣十億元)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947
人均GDP (人民幣元)	23,708	25,608	30,015	35,198	38,42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香港旅遊景點之發展

根據香港《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等香港多個主要旅遊景點將進一步發展。為優化其現有設施，海洋公園將建設一座全天候水上樂園，而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推出全新夜間大巡遊，並興建以Marvel「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之園區。

除該等發展外，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有意透過在前香港機場啟德之前跑道上發展郵輪碼頭，從而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主要郵輪中心。首個泊位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服務，而預計第二個泊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投入服務，以擴大香港碼頭之郵輪停泊量。另外，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亦進行進一步工程，改善受歡迎香港仔區內之景點及設施。已批准之計劃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完成之香港仔海濱長廊觀景台及鴨脷洲海濱長廊之改善工程。此旅遊區將於港鐵南港島綫工程於未來幾年完成時進一步發展。

鑒於上述潛在發展，預期香港將吸引更多遊客於未來年間到訪。因此，預期此遊客湧至將繼續增加對酒店客房、餐廳及商店等旅遊住宿之需求。

行業概覽

香港之旅遊服務業

酒店供應趨勢

隨著遊客人數增加，香港酒店客房之需求亦將於未來年間有所增加。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酒店及酒店客房供應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甲級高價酒店	酒店	24	27	29	32	34	34
	客房	13,570	15,116	16,052	17,181	17,522	17,522
乙級高價酒店	酒店	48	55	58	69	73	83
	客房	18,468	21,638	21,432	24,315	25,258	26,999
中價酒店	酒店	66	71	72	78	84	88
	客房	16,735	17,342	17,591	17,072	19,566	20,048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酒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穩步增加。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甲級高價、乙級高價及中價酒店數目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之24、48及66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34、83及88間，分別增長約41.7%、72.9%及33.3%。

儘管香港旅遊發展局並無公佈屬於甲級高價、乙級高價及中價類別之酒店名單，惟董事相信，旅遊服務業之整體市場趨勢顯示將持續向好，而酒店需求亦預期會不斷增加，令人鼓舞。

香港之新酒店供應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開設36間新酒店，預期將刺激對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需求。下表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可供出租酒店及酒店客房之估計總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酒店數目	250	263	277	284	285	286
客房數目	73,436	75,041	77,559	80,079	80,826	80,898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業之前景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會展及旅遊目的地及商業樞紐，將繼續推動酒店、寫字樓及零售商舖等香港旅遊業需求之未來增長。不論是新酒店或現有酒店，均須按要求翻新及提升酒店客房及有關設施，原因是對酒店業主或經營者而言，維持其質量及品牌形象十分重要。

行業概覽

新加坡市場

一般概覽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新加坡之GDP由約2,720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9億港元)上升至約3,728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0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1%。儘管新加坡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出現放緩，但仍能保持柔韌，於二零一零年已見GDP復甦，並錄得按年增長約15.19%。新加坡GDP於二零一一年按年增長約6.93%、於二零一二年增長約4.01%及於二零一三年增長約3.98%，反映復甦趨勢持續。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新加坡GDP及相關按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新加坡GDP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GDP (按當時價格計算)						
(百萬新加坡元)	271,980.4	279,858.0	322,361.1	344,712.4	358,542.6	372,813.9
按年增長(%)	0.27	2.90	15.19	6.93	4.01	3.98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新加坡旅遊業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新加坡國際旅客人次及旅遊業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國際旅客人次						
(百萬人次)	10.1	9.7	11.6	13.2	14.5	15.6
旅遊業收入						
(十億新加坡元)	15.5	12.6	18.9	22.3	23.1	23.5

資料來源：《新加坡旅遊局統計年報2012》及二零一三年摘要

二零一三年之旅遊業收入按年增長2%，達到23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41億港元)。國際旅客人次按年增長7%，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1,560萬旅客人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內，旅遊業收入以及國際旅客人次除二零零九年因經濟倒退外均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新加坡之旅遊服務業

酒店供應及趨勢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新加坡憲報公佈酒店之可供入住晚數及標準平均入住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憲報公佈酒店數目	109	120	154	162	178
可供入住晚數(千)	10,588.5	10,874.8	11,262.0	12,377.9	12,450.9
標準平均入住率	81.0%	75.8%	85.2%	86.4%	86.5%

資料來源：《新加坡旅遊局統計年報2012》

誠如上表所概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之酒店數目及可供入住晚數穩步增加。該表亦顯示可供入住酒店及客房數目增加，入住率維持穩定，反映新加坡之旅遊業持續增長。

馬來西亞市場

一般概覽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馬來西亞之GDP由7,699.49億馬幣(相等於約18,590.49億港元)上升至9,867.33億馬幣(相等於約23,824.7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儘管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出現放緩，但仍能保持柔韌，於二零一零年已見GDP復甦，並錄得按年增長11.8%。馬來西亞GDP於二零一一年按年增長11.0%、於二零一二年增長6.4%及於二零一三年增長4.8%，反映復甦趨勢持續。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馬來西亞GDP及相關按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馬來西亞GDP(按當時價格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GDP(百萬馬幣)	769,949	712,857	797,327	885,339	941,949	986,733
按年增長(%)	15.7%	-7.4%	11.8%	11.0%	6.4%	4.8%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馬來西亞旅遊業

根據該等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入境及本地遊支出持續錄得正增長。總旅客支出由二零一二年之606億馬幣(相等於約1億4,3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654億馬幣(相等於約1億5,430萬港元)。隨着旅客支出增加，按年增長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之3.9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7.99%。同時，於二零一二年馬來西亞之入境旅客人數錄得2,503萬人次，較二零一一年之2,471萬人次輕微增加。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到訪旅客及旅客支出：

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到訪旅客及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到訪旅客(百萬馬幣)	22.05	23.65	24.58	24.71	25.03	25.72
旅客支出(十億馬幣)	49.6	53.4	56.5	58.3	60.6	65.44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旅遊局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住宿服務劃分之旅遊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入境遊(十億馬幣)	15.5	16.6	17.3	18.0	18.7
本地遊(十億馬幣)	2.6	2.7	3.3	4.0	4.5
	<u>18.1</u>	<u>19.2</u>	<u>20.7</u>	<u>22.0</u>	<u>23.2</u>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旅遊附屬帳戶 2005-2012

按住宿服務劃分之總旅遊支出(不包括出境遊支出)由二零零八年181億馬幣(相等於約42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207億馬幣(相等於約489億港元)，到二零一二年達232億馬幣(相等於約548億港元)。

馬來西亞之旅遊服務業

酒店供應及趨勢

過去幾年隨著旅客人數增加，馬來西亞之酒店客房需求亦有所上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馬來西亞之酒店及可供入住客房數目呈穩定增長，與香港及新加坡之趨勢類似，顯示旅遊業正在增長。

下表顯示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酒店及可供入住客房數目：

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酒店及房間供應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酒店數目	2,373	2,373	2,367	2,707	2,724
客房數目	165,739	168,844	168,497	193,340	195,445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旅遊局

行業概覽

我們之項目所用最終產品價格及勞工成本之歷史趨勢

構成我們項目銷售成本大部分之兩個主要部分為：最終產品(如室內陳設及建築材料)及我們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動用及僱用之勞工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傢俱製品之生產者物價指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7%，惟價格通脹從二零一一年增加2.4%放緩。建築材料以及五金及電工材料之生產者物價指數較二零一一年穩步增加約0.3%，惟價格通脹從二零一一年增加5.1%放緩。下表顯示影響我們之業務成本之所用最終產品之過往生產者物價指數之變動。

按所用最終產品劃分之生產者物價指數(上年度 = 100.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傢俱製品	103.3	100.2	101.4	102.4	101.7
建築材料以及五金及電工材料	107.9	98.4	103.5	105.1	100.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勞工成本亦佔我們之銷售成本之重要部分，其中木工、泥水及油漆工程之勞工成本為主要項目。下表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於木工、泥水及油漆之行業中香港建造業工人之過往日薪。

香港建造業工人之過往日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木工工程(港元)	820	820	850	900	950	1,000
泥水工程(港元)	850	850	900	950	1,000	1,100
油漆工程(港元)	800	800	850	900	950	1,000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從上表可見，勞工成本於多年來穩步上升。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木工、泥水工人及油漆工人之日薪分別增加約22.0%、29.4%及25.0%。儘管建造業工人透過各自之工會維持其權益，且薪金乃以已公佈之固定水平為基礎，惟多年來之增長可部分歸因於建造業勞工供應不斷下降。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概要。

I. 有關香港安全及建設工程之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之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它在工業經營中僱用之所有人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之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之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電力，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之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之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之安全及健康；

監管環境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獲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以防止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之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之危險。如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之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它們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對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之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保險，以承擔其及其次承建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之法律責任。

若僱主不依《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之次承建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建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之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及

／或前判次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如次承建商之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建商，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均毋須付給該僱員任何工資。

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建商之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前判次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現時最高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之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債項。

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次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之方式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次承建商之款項中扣除為所轉判之工作而付給之款項。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之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之建築物工程之簡化程序及規定。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該等工程為配合業界之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之小型工程類型和項目。第I級別之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要求較高之技術經驗及較嚴格之監督，故需要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級別之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註冊承建商(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為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而毋須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人，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它們之人員具備所有技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方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監管環境

獲委任之建築專業人士將負責設計及監督工程，而獲委任之註冊承建商將負責進行工程。倘建築專業人士毋須獲委任，即並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則獲委任之註冊承建商亦將負責設計工程。

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所涉之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之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

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之項目，毋須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要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相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之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A(2)及9AA(2)條，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工程之人士如明知而沒有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B)條被判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

註冊承建商如有以下情況，即須進行紀律處分程序：(i)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ii)曾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iii)曾擬定不符合該條例各項重要規定之監工計劃書；(iv)曾核證在違反該條例之情況下進行之「小型工程」；(v)曾監督「小型工程」，而該工程之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或(vi)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之「小型工程」一樣。紀律處分程序可導致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或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進行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之危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A條可發出命令以終止危險之構成。

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之「小型工程」如已或正在抵觸《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之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拆卸、拆除或改動。任何人士如不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如繼續違規，可處每日最高5,000港元之罰款。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之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之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之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之物料或裝置之周圍地方。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II. 有關香港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之場地，以及緊接任何該等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之物料或裝置之周圍地方)之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之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之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所有時間將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監管環境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之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之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形式批准之情況下在周日進行。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要承建商，須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之人士，須向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能將廢物運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丟棄。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之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多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最多10,000港元。

III. 有關新加坡營運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HSS或其次承建商承擔經營本集團業務可能須遵守之數項新加坡重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建築控制法》(第29章)(「建築控制法」)

建築控制法載列有關建築物及其相關事宜之法例，乃適用於《分層屋契法》(第158章)之分層屋契計劃圖所載任何處所之建造商、建築師、佔用人及業主等相關人士。

建築控制法連同《二零零八年建築控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批准向建造商發牌之規定。發牌規定將適用於承擔進行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工程，而工程圖則須取得建築控制專員批准之建造商。

於建築控制法內，「建造商」一詞之定義是「任何為自己或代表他人承擔(不論是獨家或與任何其他業務一併承擔)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之人士(在此定義中稱為甲方)，惟不包括任何與建造商訂約以便該人士執行建造商根據其與甲方訂立之合約為或代表甲方承擔進行之任何建造工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人士」。

由於HSS於新加坡之現有營運並不屬於該定義所指之範圍，故並不受當中所述之規例所規限。然而，倘HSS其後參與屬建築控制法規例範圍內之建造工程等營運，其將使HSS須於有需要時遵守建築控制法所訂明之條文。

《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每名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為其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不論工資高低)，以及從事非體力勞動、月入等於或少於1,600新加坡元之僱員購買足夠工傷賠償(工傷賠償)保險。

此規定適用於本地及外國僱員。未按照規定投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工傷賠償法亦是僱員根據普通法對失職一方提起民事訴訟申索損害賠償之代替選擇。工傷賠償法賦權與僱主簽訂「服務合同」或「實習合同」之僱員(不論工資多少)，可就在工作中因工作而引起的意外中受傷，或感染職業病、因工作需要接觸相關生物或化學試劑而感染疾病提出申索。

工傷賠償法規定，僱主須按當中所載之計算方法支付賠償，包括病假工資、醫療費用，或一次性付清永久傷殘或死亡賠償。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載列框架，規定所有利益相關者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確保在工作場所進行工作時，工人及其他人士之安全及健康不受影響。此等權益持有人分為多個組別，例如：僱主、委託人(即根據服務合約聘用另一人士或機構以提供他人勞工或進行某項工作的人)、佔用人、製造商、僱員。

監管環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所需措施，保障由其直接管轄之僱員或工人及所有可能受其工作影響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僱主之一般責任包括：(i) 在工作場所進行風險評估，以除去或控制對工人造成傷害之風險；(ii) 在工作場所為工人提供安全之工作設施及安排；(iii) 確保工作場所內機械設施、設備、裝置、物品、物質及工作程序之安全；(iv) 制訂及實施緊急情況應對措施；及(v) 為工人提供充分之安全指導、訊息、培訓和監管。

委託人須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其所聘用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所獲委聘進行之工作，並已就承建商或承建商僱員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施、設備、裝置、物品或工作程序採取足夠必要之安全及健康措施。

就僱員而言，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亦規定，僱員必須遵守工作場所設立之安全工作程序和準則；僱員不可以任何魯莽及／或不安全之行為危害自己或在他們身邊工作人員之安全。僱員亦必須在工作時以適當方式使用任何提供以保障他們之安全、健康及福利之個人防護裝備、裝置、器材或其他設施。

《環境公共衛生法》(第 95 章)(「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於豎立、修改、建造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期間或於任何時候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遭受飛塵或掉下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或物質所構成的性命、健康或福利危險。環境公共衛生法亦監管(其中包括)工業廢物及對公眾構成的妨擾的處置及處理。

部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處理的妨擾(可能適用於 HSS 之新加坡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工程的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塵埃、積聚物或棄置物；
- 任何沒有保持清潔的工廠或工作場所；
- 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可滋生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地方；
- 處所使用任何構成妨擾或危害公共衛生或安全的機器、或任何方法或工作程序；及
- 任何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妨擾的噪音或震動的地方。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 V 部，公共衛生總監可在接獲任何有關妨擾事故存在的資料時，倘其信納該妨擾事故存在，則可向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妨擾事故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妨擾事故命令，或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向妨擾事故產生的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送達妨擾事故命令。

監管環境

妨擾事故命令可要求有關人士執行或進行就減除有關妨擾事故及／或防止妨擾事故再次出現的工作或事情；或無限期停止任何工作或停止任何工作至已採取該命令所列明步驟以減除妨擾事故或防止妨擾事故再次出現之時為止。

任何人沒有遵守獲送達的妨擾事故命令，即屬犯罪：

- (i)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及
- (ii)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環境保護管理法》(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

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保護及管理環境及資源保育訂定條文，並監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嘈音管制。

根據《環境保護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業主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條例附表一或附表二所訂明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否則業主或佔用人即屬犯罪，且可處罰款不超過40,000新加坡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V. 有關在馬來西亞營運之法律及法規

此分節載列須或我們之次承建商須遵守之數項馬來西亞重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馬來西亞之法律及法規概覽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四年Lembaga Pembangunan Industri Pembinaan Malaysia (或建築工業發展委員會)法》，所有國內外承建商須於馬來西亞承擔進行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前向建築工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註冊。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HSS之現有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惟毋須遵守有關註冊規定，原因是HSS於馬來西亞承擔進行之所有建築工程已全部指派予已向委員會註冊之馬來西亞當地承建商。

HSS於馬來西亞之現有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進口及搜購傢俱到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進口商進口傢俱入馬來西亞將被徵收及須支付進口稅。凡未有遵從或忽略遵從該法，即屬犯罪。另外，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78條，每名應

監管環境

課稅貨品進口商在該等貨品或其任何部分通過海關管制放行前，親身或派代理人在該倉庫向適當海關人員作出有關進口貨品之書面通知聲明。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114條，違反該法或據此作出之任何條例之所有貨品可能會於陸上或領海內之任何地方被任何海關人員檢走。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HSS於馬來西亞之現有業務營運毋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馬來西亞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於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帶規例構成主要法律框架，為工業污染的防止、減除及控制訂定條文。《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帶規例並不適用於HSS於馬來西亞之現有業務營運(即進口、搜購及安裝酒店客房傢俱)，且馬來西亞一般並無法律監管室內環境質量(即室外陳設中傢俱釋出有毒物質)之控制及管理。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HSS於馬來西亞之現有業務營運毋須遵守有關僱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之馬來西亞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於馬來西亞，《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及《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乃制定以確保所有人士在所有工作地點的安全、健康及福利。HSS之業務營運毋須遵守有關法律條文，原因是HSS於馬來西亞並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之任何部分，故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因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被聘用的僱員。

VI. 稅法概覽

以下載列有關稅務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概覽：

香港

(i) 企業利得稅

一般而言，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均須對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所有溢利(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之溢利)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之企業稅率為16.5%。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之股份代價或(倘較高)價值以0.1%之從價稅率徵收。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均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股息

於香港毋須就本集團支付之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新加坡

(i) 《所得稅法》

新加坡根據《所得稅法》(第134章)設有領土稅制。所有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從新加坡境外收取之收入，均須繳稅。所有來自任何行業、業務、專業或職業之收益或溢利亦須繳付新加坡稅項。現行企業稅率為17%，公司之首3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可獲第一步豁免介乎50%至75%。

自註冊成立以來，HSS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控制權及管理均位於新加坡，當地亦設有永久機構。所有HSS賺取之業務溢利及收益均須繳付新加坡稅項。來自HSS馬來西亞業務之收益已計算在內，並須繳付新加坡稅項。

(ii)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適用於地方供應及消費商品及服務之消費稅。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率為7%。

HSS為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並有責任嚴格根據《商品及服務稅》之條文每季收取及將收取之所有商品及服務稅入賬。

稅款豁免

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之新註冊成立公司可申請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各年正常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課稅之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獲完全免稅，及另外200,000新加坡元獲另外50%豁免：

1.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 該評稅年度之新加坡稅務居民；及
3. 於該評稅年度之評稅基期內一直有不超過20名股東，而：
 - (i) 所有股東均為以其本身名義實益及直接持有股份之個人；或
 - (ii) 最少一名股東為實益及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少10%之個人。

鑒於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Pte Ltd並不符合第三項條件，故僅可以下述方式申請部分稅款豁免：

監管環境

由二零零八評稅年度起，公司按最多 300,000 新加坡元之正常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課稅之收入，惟不包括新加坡稅務減免股息)獲授部分稅款豁免如下：

豁免金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首	10,000	@	75%	=	7,500
其後	290,000	@	50%	=	145,000
	<u>300,000</u>				<u>152,500</u>

退稅

為協助公司應付日益增加之業務成本，新加坡政府已於《財政預算 2013》中公佈，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公司將獲得 3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 30,000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馬來西亞一般按領土基準徵收所得稅。馬來西亞對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自或從馬來西亞收取之收入徵收公司所得稅，適用於於評稅年度基期開始時普通股繳入資本為 2,500,000 馬元及以下之馬來西亞居民公司之統一稅率為應繳稅收入首 500,000 馬元之 20%，及超過 500,000 馬元之應繳稅收入之 25%。倘公司於基準年度任何時間為於馬來西亞進行管理及控制，則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亦會成為一個評稅年度之稅務居民。一般而言，公司於某地點舉行董事會議則會被視作為於該地進行管理及控制。非居民公司按應課稅收入之 25% 劃一稅率徵稅。非居民個人按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自馬來西亞之收入徵稅。非居民個人將來源為馬來西亞境外之收入匯至馬來西亞獲豁免繳稅。HSS 為馬來西亞非居民。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企業僅於其經由在馬來西亞設有之永久機構(即全部或部分經營企業業務經由位於馬來西亞、存在六個月以上之固定業務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或建設、安裝或組裝項目))進行業務，方須就其業務溢利繳稅。

由於 HSS 現時位於馬來西亞之業務並不會持續超過六個月，故 HSS 於馬來西亞並無永久機構且無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倘 HSS 其後於馬來西亞從事持續超過六個月之業務，例如建築地盤或建設、安裝或組裝項目等，HSS 將被視為馬來西亞之永久機構，並須繳付 25% 之馬來西亞非居民所得稅。

預扣稅

非居民就該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任何所購入儀器安裝服務支付之代價產生收入,該人士即須繳付10%之預扣稅。預扣責任由須支付予非居民受款人之納稅人承擔。

根據雙重徵稅協定,HSS就現場安裝工程款項被扣起之10%預扣稅將可作為HSS就該安裝收入所須繳付新加坡稅項之抵免。

VII. 上市批准

除聯交所之批准外,上市無須其他監管批准。就股東之批准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第3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以下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里程碑：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果
二零零四年五月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Karlson 成立，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二零零六年三月	Hotel Sourcing 成立，透過延伸業務至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服務，補足本集團之設計及裝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成立，成為我們之第一間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以覆蓋我們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本集團之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已經營約十年，而我們之發展載列如下：

Karlson

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 Karlson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之主席陳先生為創辦股東，而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陳先生。Karlson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Hotel Sourcing

Hotel Sourcing (前稱慶加有限公司) 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陳先生已收購一股股份，即 Hotel Sourc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otel Sourcing 最初成立作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另外 99 股股份乃按每股面值 1 港元獲發行及配發。因此，陳先生擁有 Hotel Sourcing 之已發行股本之 40%，李玉佩女士擁有 25%，而餘下之 35% 則由獨立第三方及其聯繫人擁有。根據董事所述，業務性質已改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採購傢俱及大理石。有關業務性質之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7. 法律合規」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富添

富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陳先生之聯繫人在該公司之認購人(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代名人公司)以1港元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她時，成為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富添最初成立作工程用途。根據董事所述，業務性質已改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顧問服務。

卓悅

卓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他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卓悅之認購人(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代名人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成為卓悅之唯一股東。卓悅最初成立作投資用途。根據董事所述，業務性質已改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顧問服務。有關業務性質之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7. 法律合規」一段。

益創

益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陳先生之太太李玉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她以1港元向益創認購人(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代名人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成為益創之唯一股東。益創最初成立作投資用途。根據董事所述，業務性質已改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業務性質之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7. 法律合規」一段。

二零一零年九月之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將該等公司重組以納入一個共同股東China Sourcin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之China Sourcing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Genius Idea。下列實體之股份已轉讓予China Sourcing：

實體	轉讓日期	轉讓人	代價	股份數目
Karlson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陳先生	1 港元	1
Hotel Sourcing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陳先生	40 港元	40
		李玉佩	25 港元	25
		獨立第三方	35 港元	35
富添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陳先生之聯繫人	1 港元	1
卓悅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陳先生	1 港元	1
益創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Karlson	1 港元	1

附註：由於全部目標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代價為每股1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後，下列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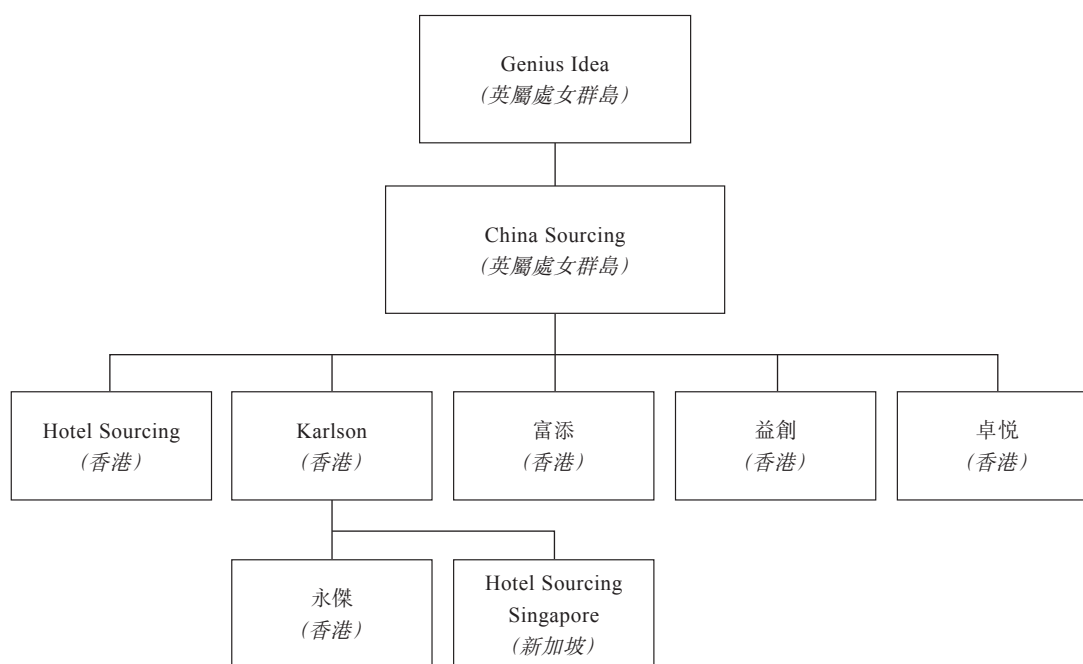
永傑

永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arlso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在它以 1 港元向永傑之認購人(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代名人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時，成為永傑之唯一股東。永傑乃成立作建設及設計用途。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arlson 成為其唯一股東。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專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它是本集團首間海外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所述，全部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各交易已妥善並合法地完成及經已清償。於上述交易後，該等公司之架構說明如下：



重組

Genius Ide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Genius Idea 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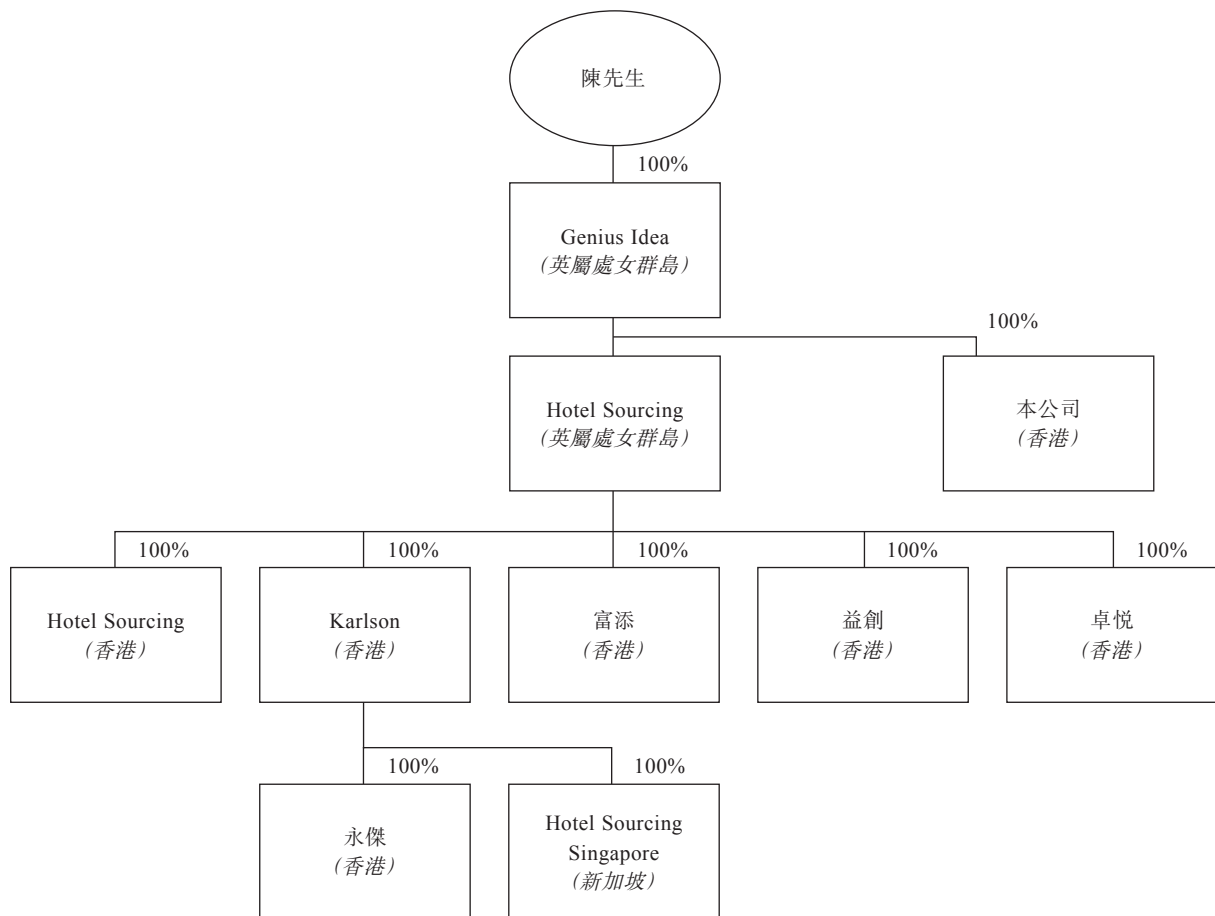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China Sourcing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Genius Ide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ina Sourcing之唯一股東。同時，Genius Idea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本公司當時並無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Genius Idea向本公司轉讓於China Sourc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3,497,000港元乃以向Genius Idea發行及配發一股本公司股份償付。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Genius Idea仍然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Genius Idea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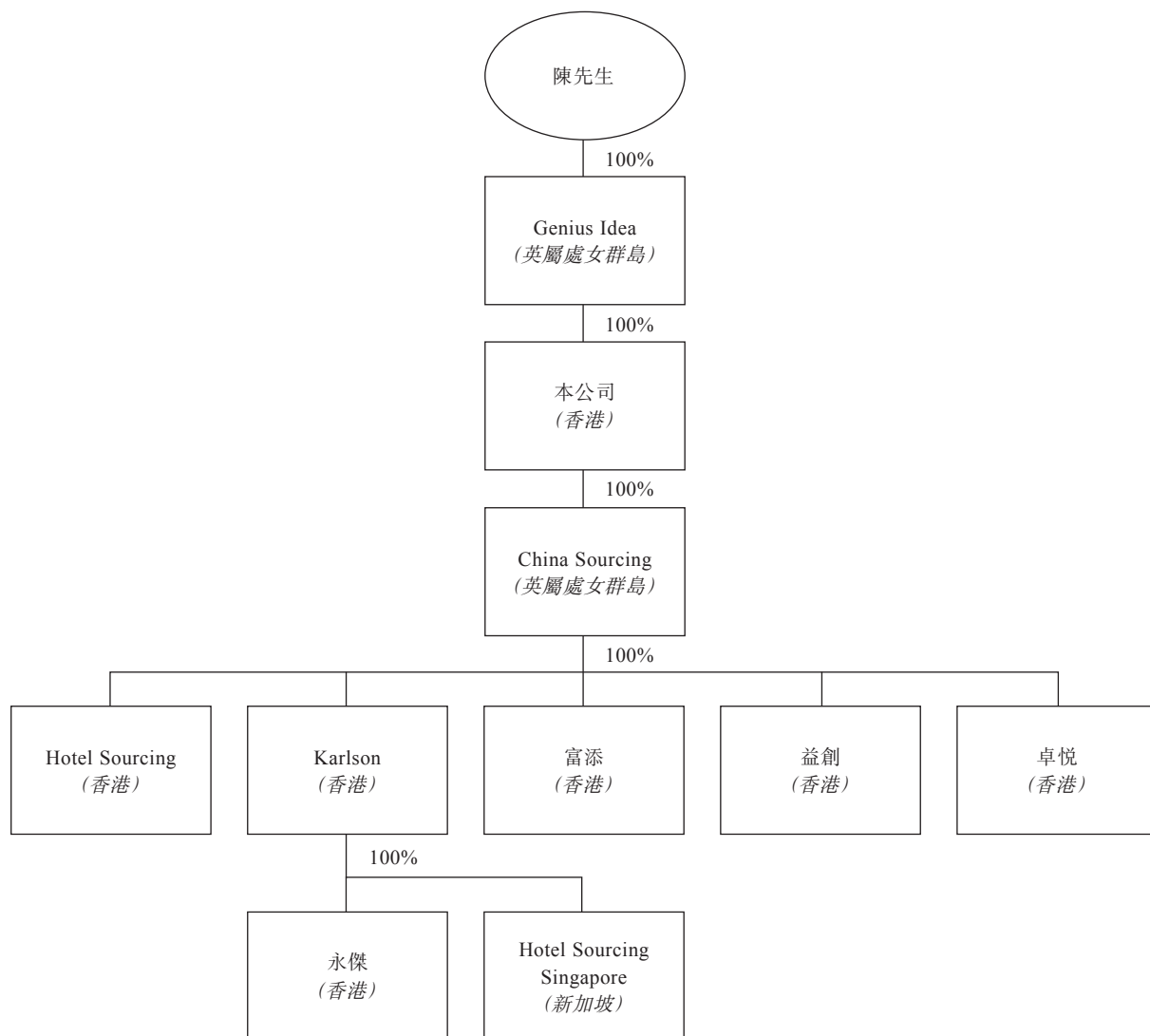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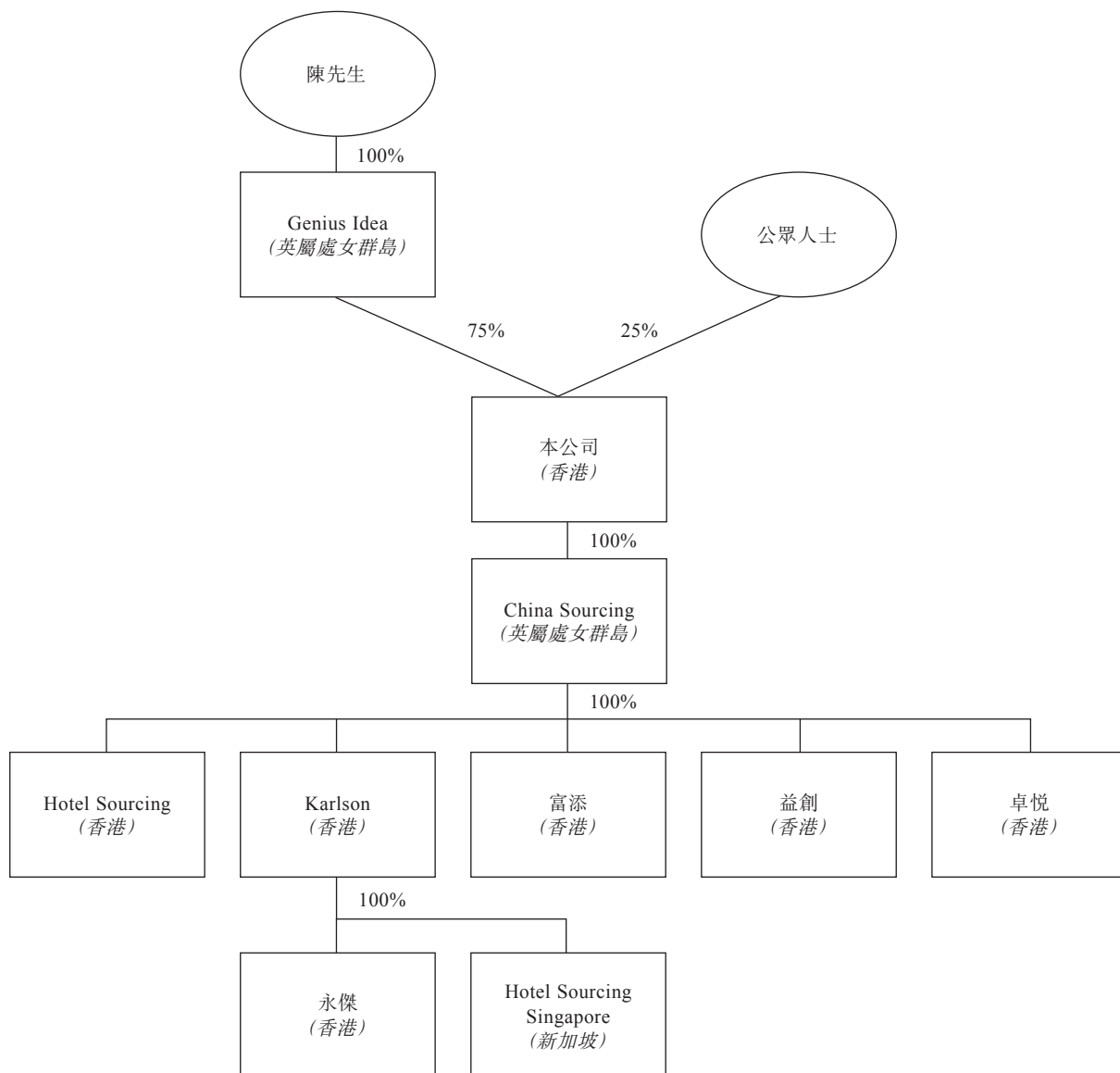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前，我們之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後，我們之企業架構：



業務

1. 概覽

本集團為建基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以至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

我們透過為酒店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主要集中於香港酒店業務。該分部具有一套要求，我們相信我們清楚了解該套要求。我們之主要重點及策略仍然是酒店業務。本集團亦主要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多類項目(包括住宅單位、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以及學校)提供設計、裝修及採購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透過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arlson於香港經營業務，最初主力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憑藉我們之設計專業知識及與材料供應商之悠久業務關係，我們已將業務多元化至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並將業務由香港拓展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兩個主要項目類別包括(i)設計及裝修工程，涉及設計及項目管理以及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涉及獨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但不涉及任何建設工程)。我們採購之大部分室內陳設及材料包括廚櫃、床架、衣櫃、桌子、椅子及檯燈等。

(i) 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性質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出現客戶要求獨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情況，而該等項目並無要求我們參與建設工程(如拆卸、油漆或電力工程)。除此差別之外，我們之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性質相當類似，因為它們涉及相同專業知識、相同員工團隊及資源以及相同營運程序。董事觀察到，本集團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且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此分部以應付需求；及將繼續在有需要時配合此趨勢如此行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分類增長迅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長約55倍。此乃歸因於我們參與(i)香港一個合約價值超過15,000,000港元之學校項目；及(ii)新加坡一個合約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之酒店項目。本集團亦因上述酒店項目而將我們之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新加坡。

業務

我們認為該擴充乃根據現有員工團隊進行之自然業務拓展。例子是上述為香港一個學校項目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機會，該服務乃由現有客戶轉介予我們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另一個例子，是在與香港酒店集團團隊在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合作數年後，我們獲邀參與向新加坡一間酒店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投標。

鑒於香港學校項目及新加坡酒店項目之合約價值大於我們過往為該等服務提供之項目，故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速增長。

此外，董事確認，只要商業上可行(例如本集團能夠錄得合理邊際利潤)，提供該等服務之地點並非首要關注重點。憑藉海外經驗，董事相信地區擴展將促進我們之客戶組合多元化，因而整體上加強我們之業務。此外，董事注意到，該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不論在何地提供，均一般具備以下特點：

1. 產生較高毛利率；
2. 涉及較少承建商及較少行政工作；或
3. 項目前置時間較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分部之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11個項目產生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約27,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3.39%)，較二零一三年自9個項目產生之收益約28,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1.27%)微跌。毛利率下跌乃部分由於向客戶(為香港之非牟利專上學院)提供價格優惠，以及部分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去年邊際利潤特別高之項目所致。董事相信這表示市場對相關服務有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項目數目為6個位於新加坡、1個位於馬來西亞及16個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此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項目，餘下合約總值約為41,300,000港元(兩個於香港約為30,900,000港元，一個於馬來西亞約為10,5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董事相信，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旅遊及酒店業務行業均具有市場潛力。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位於此兩個國家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均具有一般市場需求，並有信心本集團可繼續於該地發展有關服務。

業務

鑒於上述者，董事已決定進一步發掘香港境外市場，本集團亦能夠取得合約在新加坡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因應業務需要，HSS 乃於二零一一年於新加坡成立。其後，我們亦已(透過此新加坡附屬公司)就向馬來西亞吉隆坡一間目前在興建中酒店提供上述服務投標並取得有關合約。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訂有雙重徵稅協議。鑒於此稅務安排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兩地鄰近，董事相信，藉於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將足以應付我們現時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營運。此外，經考慮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潛力，以及我們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累積所得之經驗，董事相信，除香港主要市場外，繼續擴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覆蓋範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我們業務進行之物業類型及地區劃分之收益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當我們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我們通常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我們為執行項目所需之必需材料、人手、設計及技術訣竅作出安排。我們與客戶、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聯繫，以確保所有材料及工程符合合約要求、準時按預算執行，及符合客戶預期。

當我們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涉及組裝)。我們與客戶、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聯繫，以確保所有材料符合我們客戶之規格，並準時按協定預算執行。

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勞動工人進行勞動密集建設工作，如水管工程、空調工程、花灑系統及消防龍頭安裝、電業工程、泥水工程、木工、油漆、拆卸及物流等。我們在次承建商庫及自僱工人中尋找該等工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據董事所信，該慣例為行業慣例。

為確保我們設計之質量及連續性，我們主要向材料供應商小組搜購執行項目將使用之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資源庫中有超過40名次承建商及30名材料供應商，本集團或董事與其中幾名已建立超過八年之悠久關係。

我們之項目來自各種來源，主要包括經常性業務、轉介，有些則為上門客戶。項目會根據營運程序執行，以確保可行性、質量、成本控制及客戶要求。

於確定潛在項目然後再確定客戶要求以及工程範圍後，我們會識別一群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以執行工程，並釐定項目之估計定價。獲客戶委聘後，我們之項目部主要負責執行其他工程，按照時間表安排人手，確保準時及妥善執行工程。於工程執行期間，我們會根據以工程進度

業務

款衡量之完工情況定期向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同樣地，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工程之完成進度向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我們每兩星期向自僱體力勞動工人付款；而就董事所信，這與香港行業慣例一致。

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段落所概述之競爭優勢為我們之收益及毛利帶來增長，且該等競爭優勢正面地使我們從業內其他公司中突圍而出。我們亦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及設計團隊、良好往績，及我們在時間及預算之限制內提供設計及現場項目管理之能力，均為我們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

2.1 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涉足室內設計及裝修業。營業超過十年後，我們獲得相關行業經驗。我們成功及滿意地交付裝修及項目管理工程，往績記錄良好。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具有良好聲譽。我們之酒店客戶名單包括分別位於蘭桂坊、灣仔及葵涌之酒店。

2.2 經驗豐富及具效率之團隊

每名執行董事在設計及裝修業擁有豐富經驗(即超過十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載之履歷。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本價值，並已資助多個行業相關課程。

我們相信，我們之管理團隊之豐富知識及經驗，縮短我們之設計方案及報價完成時間。由於我們之團隊對建築材料及設計具有認識，故我們可就符合設計限制之材料或產品選擇為客戶提供意見。另外，我們之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已服務本集團介乎八至十年，並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讓本集團於招攬經常性業務方面取得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收益按年增長超過28.66%，同時我們之營運開支則維持與上年度相若之水平。我們相信，此乃效率改善及分工良好之結果。為滿足業務增加所帶來之需求，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增聘了員工，以支援我們之業務。憑藉額外人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可見將來維持此利好趨勢。

2.3 與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之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建立良好及悠久之業務關係，其中幾名更超過八年。執行項目時，我們將所需資源(即材料及技能)分為指定類別。就各項該等類別而言，我們一般向一個超過40名次承建商及超過30名材料供應商之小組內之次承建商或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

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悠久關係乃建基於互信之上，此乃由於我們準時及正確地向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支付款項方面往績良好。我們相信，該等關係為我們提供靈活性，讓本集團在時間表緊迫及期望高之項目中享有競爭優勢。悠久關係亦讓我們可全面綜觀個別次承建商之能力及質量，讓我們將不同客戶規格與適當之次承建商競爭優勢配對，確保工程之整體質量。

2.4 綜合一站式服務

我們對設計過程及項目執行採用綜合方針，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項目執行。董事了解一些其他業者只能提供上述其中一種元素，因而客戶須在重新裝修公司、立體圖處理公司及設計工作室之間三邊跑。憑藉我們之一站式服務方針，本集團能夠管理及統籌項目之不同方面(如規劃、打樣／模擬房間建設、立體圖像模擬、設計、執行及與不同次承建商協調)，並實現符合客戶預期之結果。

鑒於上述各項及相信該行業競爭激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行，亦未識別到收購目標。

3. 企業策略

我們之遠景是成為卓越服務提供者，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酒店業務以及住宅別墅及單位、寫字樓及零售商舖提供優質、創新及自訂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每個地區之市況各異，我們對該等市場採用不同市場目標。我們計劃(i)進一步爭取香港酒店設計及裝修市場；及(ii)擴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3.1 進一步利用我們在香港之專攻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是香港酒店業務行業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認可品牌。我們已執行數個董事相信得到行業廣泛好評之項目。此市場分部與香港酒店業之發展息息相關。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預測未來幾年香港酒店客房供應一直並將繼續向好。本集團計劃透過集中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香港之新酒店發展及翻新項目，充分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我們擬擴展團隊，並於香港設立陳列室。我們相信，我們之良好往績及與若干酒店業主及經營商之緊密關係，將令我們具備條件在未來年度贏得日後項目之公平份額。

3.2 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

我們之經驗及往績令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參與未來項目，而本集團將尋找我們相信會帶來滿意投資回報之機會。本集團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酒店客戶執行多個設計及採購項目。由於該等地區旅遊業及酒店業務之潛在增長，我們已確定該等市場為我們業務之增長市場。我們擬拓展在新加坡之據點，並設立辦事處容納銷售辦事處及室內陳設陳列室，涵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於香港及新加坡設立陳列室將讓我們之潛在客戶可親自與我們之設計師會面。在該等陳列室中，我們將可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之設計及室內陳設樣品，讓他們了解我們之設計概念及評估我們之產品質量。我們亦可利用陳列室作為場地，放置一些項目所需之臨時模型設計，以向潛在客戶說明我們之方案。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發展及擴充，而董事相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具有潛力及機遇處處之市場。我們之策略是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我們之服務及品牌，且我們相信，設立陳列室將增加我們與客戶溝通之效益及方便性，以及促進我們之業務擴充。

鑒於：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完成合共七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項目；
- (ii) 本集團最近已於馬來西亞取得另一個項目；及
- (iii)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旅遊及酒店業務行業均具有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該等服務均具有一般市場需求。此外，董事認為，透過於新加坡設立預期有助接觸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潛在客戶之陳列室以繼續擴展我們於新加坡之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3.3 繼續進一步提升我們之品牌名稱認受性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於業內打造我們之「HSI」品牌名稱，我們相信，「HSI」為廣受香港酒店經營商肯定之品牌。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已於香港將其三(3)個標誌註冊為一系列商標，且正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商標。我們之「HSI」品牌獲現有客戶肯定。我們將透過參與交易會及展覽，進一步推廣我們之品牌，提升意識及認受性。該等品牌名稱將支持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未來發展，我們亦會繼續集中於提升服務之吸引力。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客戶組合，我們之「HSI」品牌名稱將獲加強。

3.4 提高效率、優化程序及維持工程質量高水平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相當取決於其維持項目管理及實施高水平之能力。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於其他業者中突圍而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收益約為9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73,300,000港元增長約30.80%。另一方面，行政開支由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13,900,000港元，上升約104.5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所致。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改善效率、進一步精簡及標準化營運程序，令此趨勢持續。我們將繼續在該等方面向僱員提供培訓，並資助他們之行業相關教育。

3.5 堅持審慎財務監督

為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本及現金狀況。在識別及選擇新興機會之過程中，我們將繼續集中於可行及有利之項目。

我們將繼續集中於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具備足夠現金流量應付持續資本需要、改善我們之經營設施及技術，並精簡我們之營運工序以進一步節省成本。

4.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裝修工程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進行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主要在香港境內進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擴充業務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有關本集團之歷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業務

4.1 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

4.1.1 已完成項目

多年來，我們已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執行多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多個已完成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項目	18	5,549.3	28	15,263.0	24	65,565.3
— 香港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項目	4	399.0	9	28,690.2	10	23,791.6
— 香港	4	399.0	5	16,718.9	7	6,057.1
— 新加坡	—	—	4	11,971.3	2	922.5
— 馬來西亞	—	—	—	—	1	16,812.0
總計	22	5,948.3	37	43,953.2	34	89,356.9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完成合共22、37及34個項目。於18、28及2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中，分別有8、8及8個為住宅項目；5、15及9個為酒店項目；5、3及7個為商業項目；零、1及零個為學校項目，及零、1及零個為其他項目。於4、9及10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項目中，分別有1、零及零個為住宅項目；1、2及3個為酒店項目；2、3及5個為商業項目；零、2及2個為學校項目；及零、2及零個為其他項目。

項目於完成並獲發相關竣工證明書時被當作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表所載(i)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已完成項目之所需時間(按發出竣工證明書日期計算)大多數處於一年內。然而，上述時期可視乎其性質、複雜性、工作範圍及對原計劃作出之額外修訂次數按個別情況而異。就下表而言，(1)項目開始日期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項目工地所採購保險涵蓋之首日；或(ii)收到客戶首筆款項之日；或(iii)客戶確認本集團之報價；或(iv)本集團就同一項目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之日；及(2)項目完成日期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竣工證明書日期；或(ii)室內陳設及材料付運往項目工地之交貨單日期。上述所有提述均為董事可確認最接近項目開始日期或完成日期之提述。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之項目所需時間

年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30 日	7	9	6
31-60 日	2	5	4
61-90 日	5	2	4
91-180 日	1	7	10
181-365 日	6	11	7
超過 1 年	1	3	3
總計	22	37	34

當項目為進行中，表示我們已開始工程但僅於某時間就會計用途確認部分收益之項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進行中項目合約金額之一部分尚未實現。

4.1.2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 13 個現有項目（即已動工及部分合約價值已確認為收益）或已簽約但有待動工之項目，十個項目涉及為香港設計及裝修服務，兩個項目涉及香港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一個項目則涉及馬來西亞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以下載列該等項目之詳情：

	項目數目	預期時間(月)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剩餘合約價值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項目 — 香港	10	12	68,676.3	8,525.7	60,150.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項目					
— 香港	2	12	31,379.0	528.1	30,850.9
— 馬來西亞	1	6	15,250.0	4,752.3	10,497.7

業務

以下載列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客戶及董事所理解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劃分之現有項目分析：

客戶	項目性質	地點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估於			開始/預期 開始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 完成月份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總剩餘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之百分比 %		
客戶R ¹	項目1 — 設計及裝修；設計及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香港	17,034.9	17,034.9	16.78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香港	30,792.2	30,792.2	30.34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項目2 ^{2,3} 設計及裝修	香港	8,111.2	3,891.2	3.83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小計			51,718.3	50.95			
客戶A	項目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香港	25,290.0	25,290.0	24.92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香港	1,723.9	62.8	0.06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項目2 ² — 設計及裝修；設計及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香港	586.7	58.6	0.06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小計			25,411.4	25.04			
客戶E ⁴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馬來西亞	15,250.0	10,497.7	10.34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客戶U ²	設計及裝修	香港	10,392.5	10,255.2	10.10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客戶T ²	設計及裝修	香港	2,600.0	1,437.4	1.42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客戶J ²	設計及裝修	香港	1,750.0	894.5	0.88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客戶N	設計及裝修	香港	1,061.9	1,016.7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客戶L	設計及裝修	香港	330.0	202.4	0.20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客戶D ⁴	設計及裝修	香港	382.0	65.7	0.0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u>101,499.3</u>	<u>100.00</u>			

¹ 客戶R為一間香港建築工程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自此從事香港住宅物業之建築業務。該公司亦名列於香港發展局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並可就「建築」類別、價值最高185,000,000港元之公共工程合約投標。

業務

就董事所知：

- (i) 客戶 R 之股東為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客戶 R 及其最終股東與 C 大家族之任何成員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列本集團五大客戶名單上之任何非 C 大家族成員概無任何關係或業務往來；
- (iii) 跑馬地項目(定義見下文)之擁有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保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之香港公司查冊及跑馬地項目網站之公開資料，董事相信跑馬地項目之擁有人及其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跑馬地項目之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並非客戶 R 之股東。

客戶 R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首次成為本集團之客戶，而該特定項目所涉及之合約總額約為 818,000 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霍先生及曾先生與客戶 R 之其中一名個人股東為一個國際服務組織本地分會之成員，故他們已相識超過 3 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客戶 R 邀請本集團就為跑馬地之住宅物業項目(「跑馬地項目」)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提供報價。本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已於物業客戶 R 參與跑馬地項目之競標過程中獲客戶 R 考慮。根據客戶 R 之董事總經理，其於大約二零一四年二月在招標中勝出，並進而挑選其服務供應商。於考慮多間服務供應商(包括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提供報價之本集團)之報價後，並經考慮能力、工藝、聲譽、可靠性及所報價格等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客戶 R 委聘。

在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之保薦人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客戶 R 進行公司查冊及取得跑馬地項目網站之公開資料，並會見客戶 R 之董事(亦為於客戶 R 持有 60% 權益之股東)。根據我們之保薦人所提供及已審閱之資料，即(i)對客戶 R 及跑馬地項目及其最終股東進行之香港公司查冊；及(ii)客戶 A 成員實體已刊發及公開年報，吾等之保薦人相信(i)客戶 R 及其董事及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與 C 大家族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列本集團五大客戶名單上之任何非 C 大家族成員概無關連；及(ii)跑馬地項目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之保薦人所審閱上文所載之文件中並無顯示跑馬地項目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與 C 大家族有關連之內容。

此乃位於筲箕灣之住宅項目(「筲箕灣項目」)。根據我們之保薦人獲提供及審閱之資料，即(i)對筲箕灣項目之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進行之香港公司查冊；(ii)對跑馬地項目之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進行之香港公司查冊；及(iii)客戶 A 成員實體已刊發及公開年報，我們之保薦人相信筲箕灣項目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之保薦人所審閱上文所載之文件中並無顯示筲箕灣項目及其最終股東與(i) C 大家族或(ii)跑馬地項目之擁有人有關連之內容。

²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簽訂之合約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90 頁之意義。

4.1.3 最近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10,000,000 港元，其中約 9,500,000 港元來自香港、零來自新加坡及約 500,000 港元來自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 95.23%、零及 4.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2,900,000 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 28.90%。同期，來自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裝修服務毛利分別約為 2,600,000 港元、零及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分別約為 160,000 港元、零及 154,000 港元。同期，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 28.62%，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 31.35%，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 24.41% 及 33.39% 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仍然高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開支(上市開支除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選錄財務資料之討論乃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之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有 3 名新客戶，彼等均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共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 1,600,000 港元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 13 個現有項目。就該 13 個現有項目而言，十個項目涉及香港設計及裝修服務，兩個項目涉及香港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一個項目則涉及馬來西亞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董事確認(i)就他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狀況、環境或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事件；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取消重大項目或訂單，亦無嚴重違責。

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裝修及採購行業競爭激烈。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行業經驗，且熟悉市場之競爭形勢。由於本集團提供設計以至項目實施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一站式整合服務，故我們相信，該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可按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本集團多年來與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集團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之項目範疇，我們之營運難以輕易被任何一名次承建商接手，因為它們通常專注於某一領域之服務(如木工、電氣工程或水泥或油漆)，通常缺乏整體項目管理專業知識。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本集團近期發展、現有合約數目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其業務及在這競爭激烈之行業中經營。

4.2 營運程序

我們之營運程序一般涉及確定潛在項目、核證及外判、項目管理及實施。這適用於我們之(i)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我們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Karlson 為一間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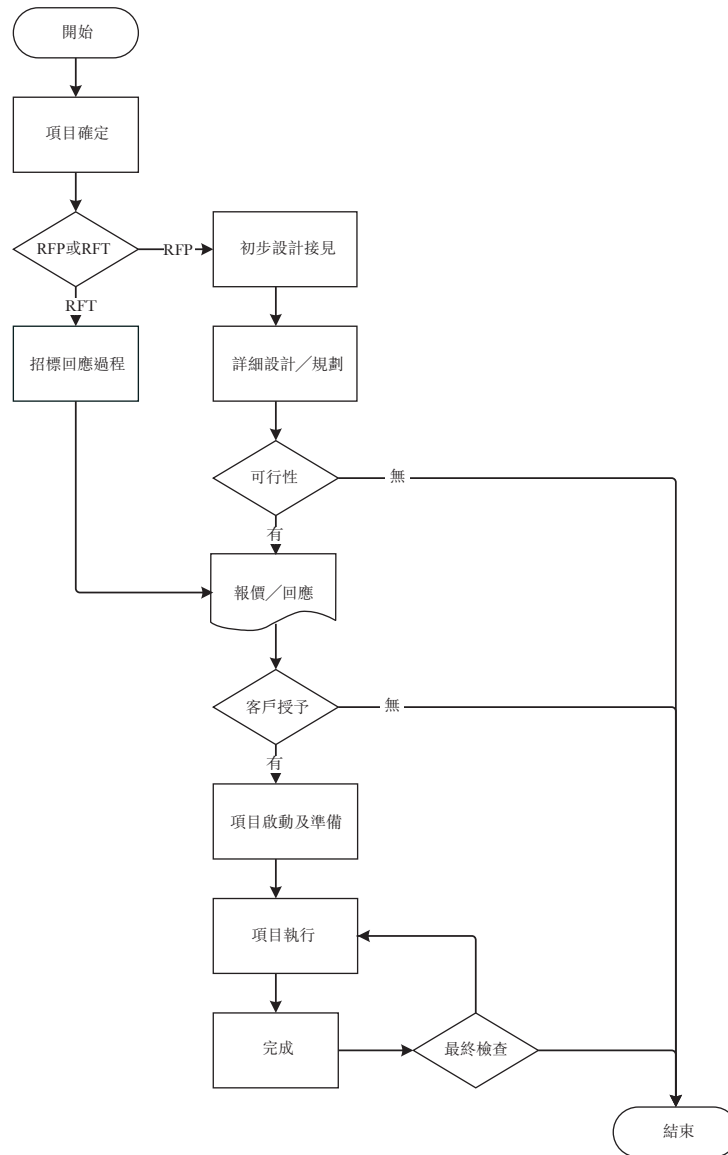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之特定發牌要求。

我們已為工程建立一套營運程序，分散於本集團三大主要支柱，分別為設計部、項目部及營運部。設計部負責項目之所有設計範疇。項目部促進項目之執行，及營運部處理項目之所有物流、採購、工料測量及行政相關工作。

項目乃以書面招標要求(「RFT」)或正常書面報價要求(「RFP」)提出，而我們之營運程序顧及兩個情況。

業務

為作說明，我們之經營程序流程圖概述如下：



4.2.1 確定項目

項目一般會透過現有客戶及轉介而確定。我們亦監察準客戶於互聯網之消息，尋找可能機會。

倘確定機會，執行董事將初步審視該機會，以釐定會否有利可圖及本集團能否管理，然後再根據範圍、複雜性、可行性及資源可得性作出尋求機會之決定。

出現正面跡象顯示機會初步具有可行性後，如屬新潛在客戶，我們將會透過公開搜查評估他們之背景、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

經營程序中涉及之下一步將會視乎項目是「書面招標要求」或「書面建議要求」項目而不同。

4.2.2 「書面招標要求」(「RFT」) 項目

在RFT項目中，通常無須諮詢方法。RFT通常格式為向投標者提出正式及有組織之服務及／或產品供應招標邀請，說明項目之實際要求。

4.2.2.1 資格預審

資格預審是我們潛在客戶在RFT過程中常用之做法。潛在客戶通常要求每名候選人提交文件，以評估其回應RFT之資格。我們明白，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類似項目之往績、組織結構、項目之建議人力資源、承擔項目建議，以及安全及環保往績等等。

我們之營運部將按要求提交所需資格預審文件。

4.2.2.2 招標分析

收到RFT後，執行董事將分析招標文件，以確定工程範圍、成本、環境、質量、時間安排、安全性、法定及技術要求。此過程乃執行以釐定回應之可行性，其後方會分配實質資源於進一步準備回應。

4.2.2.3 準備招標回應書

準備招標回應書之程序需時較長，動員大量人手，主要涉及我們之設計部及營運部。該過程包括評估所需指定設計及材料、成本估算及定價、現金流量分析、競爭對手分析及風險評估。在將招標回應書定價時，我們一般參考於資料庫內存置之資料，包括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之過往報價、材料價格趨勢及工資趨勢。我們利用此數據向客戶提供所需服務及材料之成本估計。倘項目涉及我們資料庫並無資料之新元素，營運部將向我們之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庫取得報價以供參考。

潛在客戶容許準備招標回應書之時間因個別情況而異，視乎項目之特定招標要求而定。一般而言，我們由收到招標文件起至提交招標回應書約需時六日至兩個星期。

4.2.2.4 接見投標者

潛在客戶收到其他候選人之其他投標建議書後，潛在客戶通常會接見潛在候選人，倘我們獲選，接見期間，我們項目部之高級職員將有機會詳盡解釋我們之建議書，並對項目提供諮詢性意見。在若干情況下，視乎建議書之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設計樣品或設立陳列室，以進一步說明我們之建議書。陳列室之設立由項目部協調。

4.2.2.5 招標變動

倘於招標回應過程中收到任何變動，我們將審視及考慮所有該等變動，並以所需格式調整我們向潛在客戶之回覆。在準備回應書時，我們考慮不同可能風險因素，以提供預算可行、具競爭力及有利之投標以供客戶考慮。

4.2.3 「書面建議要求」(「RFP」)項目

4.2.3.1 初步設計接見

就RFP項目而言，我們之設計部高級代表通常會與潛在客戶會面以進行初步設計接見，接見期間，我們將以諮詢方式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以釐清一般設計概念。

如有需要，我們之立體設計師會再將我們之建議書轉化為三維圖以說明我們之設計。

在此過程階段期間，我們嘗試綜觀客戶要求，以釐定項目之確實範圍。主要時間、金錢及資源限制將獲處理，最終釐定項目之可行性。

4.2.3.2 詳細規劃及設計

倘初步設計接見後出現正面跡象顯示具有可行性，我們會進入項目之較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在此階段，我們之設計部及營運部將準備最終設計及報價。

成本分析將根據我們之成本分析及控制程序對時間、人手及材料進行。類似RFT項目，我們將參考資料庫內存置之資料，並為我們並無資料參與之元素取得報價。

在此過程階段期間，我們將與潛在客戶緊密合作，以應付設計之可能問題及改良。

業務

類似RFT項目，在若干情況下，視乎項目之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我們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設計樣品或設立陳列室，以進一步說明我們之建議書。

一般而言，整個規劃階段將需時約兩至四個星期，視乎項目及設計之複雜性而定。規劃及設計階段完成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發出正式建議書。一般而言，我們之建議書有效期七日，以避免於接納我們之建議書後出現成本價格及邊際利潤波動。與客戶對條款及條件、設計、時間表及材料進行磋商後，即會得出正式合約以供最終批准。

4.2.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RFT項目及RFP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與客戶A合作進行設計及裝修項目數年後，獲客戶A轉介予客戶C。客戶C為客戶A於新加坡之一項住宅及酒店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本集團獲邀請參與上述新加坡項目所僱用專業團隊提出之競標，以為該項目之酒店物業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儘管一些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戶(包括就董事所深知由客戶A之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之客戶E)最初由我們之香港業務聯繫或現有客戶轉介，我們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爭取該等合約，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吸納客戶之過程具有競爭力，並與第4.2.2及4.2.3段所述者類似。本集團(透過HSS)已成功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取得RFT項目及RFP項目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在新加坡取得兩份RFT項目合約及三份RFP項目合約，並在馬來西亞取得一份RFP項目合約及兩份RFT項目合約。

4.2.5 項目啟動及準備

我們獲得項目後，我們將指派數名團隊成員合作執行項目。

4.2.5.1 任務分配及行政管理

首先，我們將界定最終項目結構，並向項目部人員分配任務以執行工程。我們通常會指派一名項目部高級人員，負責項目日常運作之整體協調。我們亦會指派一名項目部人員，以到訪工地提供現場監督，及保證工程正確及準時地執行。

項目主任然後將按照合約協議及已排期之現場活動釐定項目之最終時間表。該時間表將分為不同任務，以妥善監察該等任務之進度。該等任務然後會分發予項目部個別人員執行。分配至不同項目之人員主要視乎項目複雜性而定。項目時間表將顯示工作順序及重要日期。於項目執行期間，該等日期及工程進度款獲密切監察，保證工程準時地執行。

在此階段，營運部將為項目投購任何所需保險，以符合監管規定。

4.2.5.2 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視乎項目要求而定，我們可能須採購各種室內陳設及材料，包括廚櫃、衣櫃、桌子及椅子。一些項目要求室內陳設產品，該等室內陳設產品將由我們之材料供應商根據客戶規格精心製作及製造。我們設有次承建商庫，我們一般從中要求我們超過一名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報價作比較用途。我們根據客戶規格(一般以金錢或質量為重)為每個項目挑選材料供應商。

建議材料之說明及類型將於訂購前獲客戶批准。一經客戶批准，我們將向經挑選之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列明協定材料規格、交貨時間表及按金付款條款。購買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成本大部分由本集團承擔，而我們於為客戶準備報價時經已考慮該成本及潛在價格波動。

4.2.5.3 次承建商

當我們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時，我們作為主要承建商之主要統籌，通常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安排所需勞工執行項目。然而，我們並無直接僱用任何工人進行勞動密集工作，如水管工程、空調工程、花灑系統及消防龍頭安裝、電業工程、泥水工程、木工、油漆、拆卸及物流等。該等工作乃外判予我們之獨立次承建商。由於採用次承建商，我們可透過大量具備廣泛特定技能之工人及技工之備用庫進行勞動密集工作及涉及特定建築技能之工程，而無須永久僱用他們，故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除若干建築工程類型可能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外，我們之次承建商無須就裝修服務持有任何特定牌照。

就我們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而言，所需工作主要為組裝及物流工作，而不需進行建設工程(如拆卸、油漆或電力工程)。我們亦會將任何勞動密集性組裝及物流工作外判予我們之獨立次承建商。

就只需要勞工而成本乃依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之建議水平之工程而言，我們在作出聘用前會先向獨立次承建商查核是否可提供服務，以確保及時提供服務。就需要獨立次承建商自行提供油漆及水泥等材料之工程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超過一名次承建商向我們提供報價作比較用途。我們根據客戶規格(一般以金錢或質量為重)為每個項目挑選次承建商。

我們挑選相關次承建商後，我們之營運部將與獨立次承建商訂立合約，並向次承建商發出採購訂單，列明協定委聘條件。有關本集團次承建商之詳情，請參閱本節「6.2 次承建商」一段。

我們之獨立次承建商一般使用我們提供向材料供應商搜購所得之飾面材料，如大理石及瓷磚，以保持設計過程中之質量及持續供應。

4.3 項目執行

在項目之項目執行階段，我們之項目部根據制定時間表、設計及合約條件監督及管理工程之執行。我們之項目部將於次承建商執行工程期間經常到訪工地。

4.3.1 進度會議

我們會經常舉行內部會議，亦會與客戶及其他參與方舉行會議，以向該等參與方提供有關進度以及因未能預見之事故或客戶要求更改而可能出現之範圍變動之最新消息。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在項目進行期間更改指示，此要求將引起範圍變動。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對更改要求進行評價，並對進行項目成本、所需時間及資源之影響作出評估。倘以上任何一項因素超逾我們之初步計劃，則變動要求可能不會獲得批准，更可能會被拒絕。

4.3.2 檢查及質量控制

在進行工程過程中，我們之設計部及項目部人員將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我們之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進行之工作符合合約所載之規定。檢查有時會在現場與我們之客戶一起進行。

為保證我們之材料供應商之室內陳設之質量，我們一般會派一名營運部人員到材料供應商所在地，以進行現場產品質量保證。我們亦會監督室內陳設之最終包裝及船運，以防止於運輸到項目工地期間可能損毀。最終檢查亦會於室內陳設到達項目工地時進行，以確保運輸過程中並無導致重大損毀。於我們之任何檢查階段發現之有缺陷材料將遭拒絕或退回材料供應商替換。就大理石及瓷磚等材料而言，材料供應商生產之樣品一般會送交我們檢查後，方會大批生產。我們將於該等材料付運至項目工地及安裝時再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將與材料供應商及物流公司作出安排，以在可能之情況下安排將產品運往項目工地。藉此，我們將防止儲存及轉送產品，進一步降低損毀風險，因而改善整體效率及成本。因此，我們不會保存材料存貨。

業務

4.3.3 工程進度款

根據付款要求，並檢查及核證工程進度款後，我們將向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有關與我們之獨立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之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信貸管理」一段「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分段。

同樣地，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之項目進度，我們將向客戶發出付款要求。有關與我們之客戶之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一段。

4.4 完成

在項目之完成階段，我們通常會與客戶一起進行最後工地檢查，以證明所有工程均按照設計規格及客戶要求完成。客戶驗收工程後，項目將正式完結，最終付款要求將會發出，維修責任期亦會開始。

4.4.1 維修責任期

一般而言，我們之酒店、商業及零售項目客戶將要求維修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故障。維修責任期一般持續一個月至一年，視乎工程類型而定。此期間於項目完成及移交後開始。根據我們合約之一般條款，我們須於維修責任期內修正所有故障工程(如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對我們完成之項目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本集團內不同部門之員工，以協助我們之品牌及／或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陳先生亦透過他多年來所建立之私人網絡及業務合約獲得客戶。就市場推廣及銷售而言，我們之主要重點在於新酒店發展及翻新項目。為提升我們之品牌及爭取市場知名度，我們參與相關交易會及展覽。

6. 信貸管理

董事相信，我們之靈活信貸管理方式大大促進商譽及與客戶、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之悠久關係。

6.1 客戶

決定是否向潛在客戶提交建議書前，我們一般會考慮客戶背景、聲譽及信譽等因素。如屬RFT，我們一般會留意相關招標文件中列出有關按金、工程進度款及工程累積保證金之重要合約條款，並在我們決定參與邀請時加以衡量。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之統一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當視乎與該等客戶之關係年期及本集團要求之工程類型。我們根據各相關合約之條款記錄每名客戶之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我們因客戶之財政問題而未能收取客戶款項之重大事故。有關與我們之客戶之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7.4 客戶合約之主要條款」一段。

6.2 次承建商

我們一般以工程進度款形式向次承建商付款。次承建商須於若干工程階段完成後提交付款要求。已完成工程再由我們之項目部核證後，方會支付款項。工程進度款一般會於我們收到及核實次承建商之要求後七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支付。就涉及委聘自僱工人之工程而言，我們每兩星期以支票向他們支付一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我們未能向次承建商支付酬金之重大事故。

6.3 材料供應商

我們一般以工程進度款(通常與所生產及付運至項目工地之單位數目有關)形式向材料供應商付款。材料供應商須於若干產品完成後提交付款要求。我們之項目部會再檢查及核證材料供應商之要求後，方會支付款項。款項一般會於我們收到及核實要求後七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支付予材料供應商。

6.4 應收賬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48.2、52.0及74.7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一段之進一步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遇上任何重大收款問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根據原發票條款到期款項之部分或全部時作出。有關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政困難、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債務人因意見分歧而拒絕付款。

6.5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記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0
年內增加	35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5.8
年內清償	(27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4
年內呆賬撥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 I-34 頁會計師報告之附註 17)	(8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約355,800港元、80,400港元及零。根據若干項目與客戶之付款條款，客戶可保留合約價值約5%至10%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並於已識別缺陷獲糾正或維修責任期屆滿時撥回該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糾正本集團已錄得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之項目中已識別缺陷產生之開支分別約為36,300港元、55,300港元及零。

業務

7. 客戶

7.1 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明細

以下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列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項目：						
公司	52,117.3	91.47	43,060.2	58.74	64,282.2	67.04
個人	4,339.6	7.62	1,559.1	2.12	4,263.7	4.45
小計	<u>56,456.9</u>	<u>99.09</u>	<u>44,619.3</u>	<u>60.86</u>	<u>68,545.9</u>	<u>71.49</u>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項目：						
公司	520.9	0.91	28,690.2	39.14	27,340.7	28.51
個人	—	—	—	—	—	—
小計	<u>520.9</u>	<u>0.91</u>	<u>28,690.2</u>	<u>39.14</u>	<u>27,340.7</u>	<u>28.51</u>
總計	<u>56,977.8</u>	<u>100.00</u>	<u>73,309.5</u>	<u>100.00</u>	<u>95,886.6</u>	<u>100.00</u>

誠如上文所解釋，我們開業後多年來，我們已將客戶類型由個人拓展至公司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兩類項目之公司客戶；其中約52,600,000港元來自公司客戶之34個項目(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2.38%)，約4,300,000港元則來自個人之七個項目(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7.6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持續主要來自公司客戶；其中約71,800,000港元來自公司客戶之44個項目(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7.87%)，約1,600,000港元則來自個人之四個項目(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2.13%)。以收益增加計，這特別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取得翻新新加坡一間酒店之重大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合約。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收益約91,600,000港元來自公司客戶之37個項目(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5.55%)，我們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則來自個人之五個項目(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45%)。以收益增加計，我們相信這是由於我們繼續成功取得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室內陳設及材料之設計及採購服務之合約。

7.2 我們之客戶

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客戶包括酒店業主及經營商、學校經營商及餐廳東主。

7.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非C大家族成員之四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A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75.50%、48.11%及29.23%。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5.00%、96.24%及87.80%。為作說明，C大家族之成員(惟各為獨立第三方)歸類為單一客戶，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錄得來自他們之總收益約47,300,000港元、36,8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年度之總收益約83.09%、50.18%及53.02%。倘C大家族歸類為單一客戶，其收益與隨後四大客戶合併計算，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額將分別約為55,300,000港元、71,600,000港元及9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7.00%、97.71%及93.9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收益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之詳情載於下文。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a)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產生之收益約585,000港元外，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所有收益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所提供服務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排名	自以下年 度開始業 務關係
C大家族(附註)						
客戶A	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 酒店業及停車場業務之亞太 區企業，而控股公司及其中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設計及裝修服務	43,016.6	75.50%	1	二零零五年
客戶H	香港商人，為客戶A之控股股 東，且就董事所深知，該公 司擁有客戶E之大部分	設計及裝修服務	3,579.6	6.28%	3	二零一零年
客戶L	從事投資控股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631.3	1.11%	6	二零一一年
C大家族之 其他成員 (「其他成員」)	個人及/或其他成員 任何一人控制之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116	0.20%	—	二零一一年
		小計(附註)	47,346.7	83.10%		
非C大家族						
客戶G	從事設計業務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4,340.2	7.62%	2	二零一零年
客戶I	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2,252.8	3.95%	4	二零一零年
客戶J	從事餐廳業務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939.3	1.65%	5	二零零九年
客戶O	從事投資控股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387.3	0.68%	7	二零一一年

附註：上述C大家族各成員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以總額載列，以供說明。C大家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0至92頁。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所提供服務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排名	自以下年 度開始業 務關係
C大家族(附註)						
客戶A	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 酒店業及停車場業務之亞太 區企業，而控股公司及其中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設計及裝修服務	35,268.8	48.11%	1	二零零五年
客戶H	香港商人，為客戶A之控股股 東，且就董事所深知，該公 司擁有客戶E之大部分	設計及裝修服務	617.1	0.84%	6	二零一零年
客戶L	從事投資控股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904.6	1.23%	5	二零一一年
		小計(附註)	36,790.5	50.18%		
非C大家族						
客戶B	香港學校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19,638.5	26.79%	2	二零一二年
客戶C	新加坡建築工程公司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11,771.8	16.06%	3	二零一二年
客戶K	從事船運業務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2,971.5	4.05%	4	二零一二年
客戶I	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456.0	0.62%	7	二零一零年

附註：上述C大家族各成員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以總額載列，以供說明。C大家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0至92頁。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所提供服務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排名	自以下年 度開始業 務關係
C大家族(附註)						
客戶A	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 酒店業及停車場業務 之亞太區企業，而控股公 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設計及裝修服務	28,025.6	29.23%	1	二零零五年
客戶E*	於馬來西亞從事酒店發展及 管理之公司，且就董事所 深知，該公司大部分由客 戶H擁有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0,481.1	21.36%	2	二零一三年
C大家族之 其他成員 (「其他成員」)	個人及／或其他成員 任何一人控制之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2,328.8	2.43%	7	二零一一年
		小計(附註)	50,835.5	53.02%		
非C大家族						
客戶D*	從事酒店業之香港集團	設計及裝修服務	19,155.7	19.98%	3	二零一一年
客戶F	從事美容服務之香港公司	設計及裝修服務	10,729.7	11.19%	4	二零一三年
客戶M	香港專門學校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5,793.6	6.04%	5	二零一三年
客戶N	個人	設計及裝修服務	3,566.0	3.72%	6	二零一三年

* 為供識別，(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E」與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識別之「客戶D」為相同客戶；及(ii)上述「客戶D」與會計師報告所識別之「客戶E」為相同客戶。

附註：上述C大家族各成員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以總額載列，僅供說明。C大家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0至92頁。

7.2.2 本集團若干最大客戶間之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i)上述客戶各自為擁有其個別決策及獨立制訂過程／團隊之獨立方及／或業務，(ii)本集團各主要項目／合約於競爭過程中經參考各客戶本身之準則而取得；及(iii)它們是不同客戶。因此，C大家族之每名成員(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若干最大客戶間之關係載列如下：

業務

(i) 客戶H、客戶E*及客戶A

個人客戶H為C大家族之成員。客戶H為客戶A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就董事所深知，擁有私營公司客戶E之大部分。

客戶E並非為客戶A之成員。

(ii) 個人C及客戶B

個人C為C大家族之成員，並為客戶A之非執行董事。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並為認可慈善機構¹。客戶B並非客戶A或C大家族之成員。個人C並非客戶B之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個人C為向客戶B提供服務之管理服務公司之五名董事之一。

(iii) 客戶C及客戶A

客戶C為客戶A於新加坡之一項住宅及酒店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本集團獲邀請參與上述項目所僱用專業團隊(包括客戶C)之競標，以為該項目之酒店物業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儘管我們假設客戶A間接負責支付我們之費用，惟於此項目中，本集團之客戶為客戶C，而此項目亦由客戶C(新加坡之建築工程公司²)所監督，就董事所知，其與客戶A或C大家族概無關連。

(iv) 客戶H及客戶L

客戶L為客戶H女婿之家族權益。

1 客戶B為一間具有《稅務條例》第88條慈善地位之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是成立一間非牟利學校，其成員不得獲支付或轉撥客戶B之任何收入或財產，校董會成員亦不得獲委任擔任客戶B之任何受薪職位。根據公眾可知資料，儘管個人C(C大家族之另一名成員)之家族信託擁有客戶B一間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大部分持股量，亦為此管理公司五名董事之一。然而，客戶B將合約授予本集團，及客戶B乃由獨立校董會組成。個人C於上述管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不代表他對客戶B具有任何特別影響力，或對客戶B授出合約具有任何特別影響力。

2 客戶C於新加坡建設局註冊為一間A1級建築工程承建商、C1土木工程承建商及L3打樁工程承建商。其亦擁有一般建造商一級牌照、專業建造商(打樁工程)牌照及專業建造商(結構鋼筋工程)牌照。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之意義。

業務

7.2.3 由C大家族及非C大家族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列五大客戶名單上之其他客戶所貢獻之收益

鑒於上述本集團若干最大客戶間之關係，以下載列由C大家族及非C大家族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列五大客戶名單上之其他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列表。

C大家族

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
客戶 A	43,016.6	75.50	35,268.8	48.11	28,025.6	29.23
客戶 H	3,579.6	6.28	617.1	0.84	0.00	0.00
客戶 E*	0.0	0.00	0.0	0.00	20,481.1	21.36
客戶 L	631.3	1.11	904.6	1.23	0.00	0.00
其他C大家族 之成員	116.0	0.20	0.0	0.00	2,328.8	2.43
小計	47,343.5	83.09	36,790.5	50.18	50,835.5	53.02

非C大家族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列五大客戶名單上

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之 %
客戶 B	118.7	0.21	19,638.5	26.79	0.00	0.00
客戶 C	0.0	0.00	11,771.8	16.06	922.5	0.96
客戶 D*	0.0	0.00	0.0	0.00	19,155.7	19.98
客戶 F	0.0	0.00	0.0	0.00	10,729.7	11.19
客戶 G	4,340.2	7.62	0.0	0.00	0.0	0.00
客戶 I	2,252.8	3.95	0.0	0.00	0.0	0.00
客戶 J	939.3	1.65	0.0	0.00	0.0	0.00
客戶 K	0.0	0.00	2,971.5	4.05	0.0	0.00
客戶 M	0.0	0.00	0.0	0.00	5,793.6	6.04
小計	7,651.0	13.43	34,381.8	46.90	36,601.5	38.17

附註：有陰影之數字標示於往績紀錄期間有關年度之五大客戶。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之意義。

業務

7.2.4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列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43,017	34,719	28,026
客戶 B	不適用 ¹	19,639	不適用 ¹
客戶 C	不適用 ¹	11,772	不適用 ¹
客戶 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0,481
客戶 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9,156
客戶 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730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之意義。

我們於香港之目標市場主要包括酒店業主及經營商。我們認同此等市況為香港行業而非本集團特有之共同情況。隨著香港旅遊服務業不斷發展，我們預期潛在客戶數目將相應地增加。另外，我們相信，我們室內陳設及材料之設計及採購業務於海外及本地市場之發展將讓我們進一步多元化客戶組合。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7.3 減少倚賴客戶A

客戶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約75.50%、48.11%及29.23%。我們預期客戶A可能將會繼續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直至我們上市後實現可觀之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主要客戶包括遠東集團、芽莊越式料理及九龍維景酒店。我們已與若干客戶(主要為遠東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我們亦已與上表所示之若干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為它們是經常性客戶。遠東集團已經及可能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就不同項目向遠東集團取得新合約。

業務

我們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其他合約以攤薄與客戶A之業務集中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多元化客戶組合，並增加所承擔項目之數目。以下載列按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劃分之客戶數目、所承擔合約數目及收益貢獻分析：

新客戶貢獻之收益

	所承擔之 新客戶 項目數目	新客戶數目	新客戶 之收益貢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新客戶 貢獻之 總收益%	總分部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設計及裝修 — 香港	14	14	3,903	6.85%	56,457
—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 香港	4	2	122	0.21%	52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設計及裝修	9	8	4,625	6.31%	44,620
—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附註)	5	3	28,252	38.54%	28,690
香港	2	1	16,365	22.32%	16,719
新加坡	3	2	11,887	16.22%	11,971
馬來西亞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設計及裝修	9	7	5,970	6.23%	68,546
—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5	2	26,275	27.40%	27,341
香港	2	1	5,794	6.04%	5,938
新加坡	—	—	—	—	922
馬來西亞	3	1	20,481	21.36%	20,48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被視為新客戶，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向其少量服務。

業務

現有客戶貢獻之收益

	所承擔之 現有客戶 項目數目	現有客戶數目	現有客戶 之收益貢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現有 客戶貢獻之 總收益%	總分部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設計及裝修 — 香港	19	7	52,554	92.24%	56,457
—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 香港	4	3	399	0.70%	52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設計及裝修	30	13	39,995	54.56%	44,620
—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4	2	438	0.60%	28,690
香港	3	1	354	0.48%	16,719
新加坡	1	1	84	0.11%	11,971
馬來西亞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設計及裝修	22	8	62,576	65.26%	68,546
—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7	4	1,066	1.11%	27,341
香港	5	3	144	0.15%	5,938
新加坡	2	1	922	0.96%	922
馬來西亞	—	—	—	—	20,481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向現有客戶以及新客戶取得合約。董事相信，新客戶通常由現有客戶或認識我們之服務及質素之人士，或通過董事之個人及業務聯繫轉介予我們。

我們已經及將會於日後繼續(按適用)在廣州及杜拜參與交易會及展覽，以進一步推廣我們本身及／或「HSI」品牌，以及提高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識。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國際設計展覽二零一三年展後報告》(Postshow Report 2013 of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 Exhibition United Arab Emirates)，二零一三年在杜拜舉行之展覽吸引了來自超過100個國家之20,000名參觀者，其中超過15,000名為業界參觀者。參觀者中約4.2%來自亞太區及東南亞。

7.4 客戶合約之主要條款

適用於我們之(i)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之主要客戶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工程範圍、合約金額及合約期**：項目之工程範圍及合約期將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得之項目乃固定價格合約，訂約方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中訂明我們將進行之所有工程之固定價格(可在客戶協定作出變更)。
- (b) **按金**：約佔合約金額10%至50%之按金，視乎項目規模及協定之合約條款而定，通常由客戶於簽署合約後及項目開始前支付。董事確定，本集團於簽署合約後及現場開始裝修工程前要求支付按金乃設計及裝修行業之一般慣例。
- (c) **工程進度款及工程累積保證金**：與我們之客戶之付款安排視乎項目性質、規模及工期而異，並有待與客戶磋商。若干客戶選擇支付50%為按金，餘款則於完成時支付，而其他客戶將就與我們協定根據工程之進度及我們所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付運情況而釐定工程進度款。客戶將參考所進行工程之進度支付款項。一如大多數設計及裝修項目，客戶通常根據合約條款保留總合約金額之某個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在我們之項目中，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約佔合約金額之5%至10%。一般而言，工程累積保證金將於執漏糾正或於最終付款到期清償時發放，就董事所深知，這與行業慣例一致。董事相信，該安排為業內之正常付款條款。
- (d) **銀行擔保**：為了保障本集團妥善及準時交付項目，我們之客戶可要求我們向它們提供銀行擔保。一般而言，我們須提供擔保之金額不會超過總合約金額之10%，而擔保將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 (e) **維修責任期**：客戶通常會要求維修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工程故障。維修責任期一般持續一個月至一年，視乎工程類型及客戶要求而定。

8. 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所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背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及次承建商	服務／產品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開 始業務關係
材料供應商 A	室內陳設及材料	6,726.9	14.88%	二零一零年
材料供應商 B	室內陳設及材料	4,022.3	8.90%	二零一一年
工人 A (附註)	體力勞動 — 木工	3,541.7	7.84%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A	泥水服務連材料	2,871.9	6.35%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 C	室內陳設及材料	2,126.0	4.70%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工人 A 之工資包括工人 A 所統籌約 69 名其他工人之費用約 3,100,000 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工人 A 之款項之一切所需報稅規定已獲遵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材料供應商 D	室內陳設及材料	10,247.9	23.00%	二零零七年
材料供應商 F	室內陳設及材料	4,654.8	10.45%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D	油漆及材料	2,886.4	6.48%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A	泥水服務連材料	2,881.4	6.47%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 G	廚櫃及家庭電器	1,950.0	4.38%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材料供應商 C	室內陳設及材料	10,186.2	14.55%	二零零七年
材料供應商 A	室內陳設及材料	5,712.9	8.16%	二零一零年
材料供應商 H	室內陳設及材料	2,599.8	3.71%	二零一二年
材料供應商 F	室內陳設及材料	2,429.1	3.47%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 B	室內陳設及材料	2,200.4	3.14%	二零一一年

8.1 材料供應商

我們採購之主要項目包括根據客戶規格製造之廚櫃、床架、衣櫃、桌子、椅子及枱燈。我們部分材料供應商位於香港，其製造設施則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超過30名材料供應商之備用庫，我們可從中為每個項目選擇材料供應商。此材料供應商庫由我們之管理層根據材料供應商之能力、技能及質量持續檢討、釐定及更新，其中幾名已與本集團合作超過八年。我們並無與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將按項目基準與它們訂立合約。多年來，我們與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一般包括進行實地質量檢查），並與它們維持良好關係。然而，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倚賴任何材料供應商，因為我們所有主要材料均有替代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材料上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之材料供應商亦未曾在付運材料上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以致我們之項目嚴重中斷。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之員工在位於中國之材料供應商之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質量檢查期間並不知悉亦無注意到任何濫權勞工慣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使用非法入口木材作生產本集團獲供應之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情況。同時，本集團已要求主要材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確認書，確認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如使用木材，例如遵照相關規則、規例及認證供應木材，或在發現任何非法活動時立即停止參與有關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供應商A為我們之最大材料供應商，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14.88%。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材料供應商C為我們之最大材料供應商，佔我們相關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23.00%及14.55%。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33.43%、42.66%及33.03%。來自該等材料供應商之採購主要包括室內陳設及材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材料供應商之背景及其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材料供應商	所提供項目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 關係
材料供應商A	室內陳設及材料	6,726.9	14.88%	二零一零年
材料供應商B	室內陳設及材料	4,022.3	8.90%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C	室內陳設及材料	2,126.0	4.70%	二零零七年
材料供應商D	室內陳設及材料	1,234.3	2.73%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E	室內陳設及材料	1,000.0	2.21%	二零一一年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材料供應商	所提供項目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 關係
材料供應商 C	室內陳設及材料	10,247.9	23.00%	二零零七年
材料供應商 F	室內陳設及材料	4,654.8	10.45%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 G	廚櫃及家庭電器	1,950.0	4.38%	二零一二年
材料供應商 H	室內陳設及材料	1,544.4	3.47%	二零一二年
材料供應商 I	窗簾製作及安裝	615.3	1.38%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材料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開 始業務 關係
材料供應商 C	室內陳設及材料	10,186.2	14.55%	二零零七年
材料供應商 A	室內陳設及材料	5,712.9	8.16%	二零一零年
材料供應商 H	室內陳設及材料	2,599.8	3.71%	二零一二年
材料供應商 F	室內陳設及材料	2,429.1	3.47%	二零一一年
材料供應商 B	室內陳設及材料	2,200.4	3.14%	二零一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所有現有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以上）於我們之五大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8.2 次承建商

每名次承建商獲聘用以純粹進行指定承判工作。考慮到本集團承辦之項目，分判讓我們可靈活滿足波動不定之工作量需求及所需專業知識之多元性。我們之次承建商並非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我們亦無參與次承建商與其僱員（如有）之僱傭安排。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40名次承建商之備用庫，我們可從中為每個項目選擇次承建商。此次承建商庫由我們之管理層根據次承建商之能力、技能及質量持續檢討、釐定及更新，其中幾名已與本集團合作超過八年。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有需要為特定工程尋找替代次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次承建商為我們之項目進行工程上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並無與次承建商訂立長期協議，並將按項目基準與它們訂立合約。我們與次承建商訂立之安排一般採納以下主要條款：

- (a) 次承建商分配足夠資源以履行分判工作；
- (b) 採納工程累積保證金；及
- (c) 次承建商及時履行工作之義務。

次承建商須(i)根據適用香港工業法提供產品／交付服務，及(ii)負責他們僱員之保險，及(iii)確保他們用以施工之工具及機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有關工業安全之法律。本集團項目部之項目管理人員及安全督導員將到訪工地，以跟進建設工程之進度及統籌多名次承建商之工作。我們之安全督導員Yu Wai Hong, Hugo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綜合證書》、《安全健康環保督導員(建造業)綜合證書》、《領班員安全訓練課程證書》、《工地衛生及環境訓練課程證書》、《基本職業健康訓練課程證書》、《基本安全管理訓練課程證書》及《基本防止意外訓練課程證書》)於過去三年一直服務本集團，並負責合共24個項目之工地安全相關事宜。他主要負責(i)促進地盤工人之安全及健康；(ii)協助地盤工人了解及遵守香港有關安全及建造工程之規則及法規；及(iii)監督地盤工人以遵守有關安全及建造工程之規則及法規。

為防止不遵守香港有關安全及建造工程之規則及法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之安全督導員已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並須每日到訪工地，並每週編製報告，連同建議跟進及補救措施提交予管理層。管理層將檢討建議措施，而我們之安全督導員須實施建議措施，並在每週報告內匯報進度。執行董事霍俊傑先生將對工地之實施進行抽查。我們之內部監控手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強，以規範化上述措施，並訂明執

業務

行董事霍先生須每月向合規委員會或在發生緊急及嚴重事故時儘快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向合規委員會主席匯報發現之不合規之處及實施之新措施。此外，於每個項目開始時及在與現場工人舉行之每週安全會議上，安全督導員將提醒地盤工人遵守建築地盤規則；以及在所有工人可見之顯眼處張貼建築地盤規則。我們每年會為香港員工及次承建商籌辦關於香港安全及建造工程規則及法規之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每年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培訓。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執行董事(即霍先生及曾先生)將繼續非常注重工地安全，並與余先生密切監察遵守香港安全及建造工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由於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擴充，我們將考慮於適當時從員工中識別或增加人手擔任額外安全主任／督導員。同時，為使余先生可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資助他參加認可課程提供者(如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或研討會。我們將每季檢討該等有關次承建商安全及監察其安全合規事宜之內部監控措施，以識別需進一步改進之處，並於有需要時對該等措施作出適當更改。

建築地盤規則將於工地張貼。工藝品質將由項目管理人員檢查，對於不合標準產品，我們之僱員將會要求進行糾正工程或重做。本集團與次承建商訂立之協議中並無有關責任與賠償分配或就次承建商違反相關法例追索之明確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向次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接獲次承建商之任何申索。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次承建商A為我們之最大次承建商，分別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6.35%及6.4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承建商D為我們之最大次承建商，佔我們於該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次承建商之服務分別佔我們之總銷售成本約19.34%、19.56%及10.1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次承建商之背景及其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次承建商	所提供服務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 關係
次承建商A	泥水服務連材料	2,868.4	6.35%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B	天花工程	1,790.3	3.96%	二零一零年
次承建商C	玻璃工程	1,594.1	3.53%	二零零九年
次承建商D	油漆及材料	1,582.0	3.50%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E	泥水服務連材料	905.8	2.00%	二零一一年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次承建商	所提供服務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 關係
次承建商 A	泥水服務連材料	2,881.4	6.47%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D	油漆及材料	2,780.4	6.24%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F	玻璃工程	1,585.2	3.56%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B	天花工程	847.3	1.90%	二零一零年
次承建商 G	電氣工程	622.2	1.40%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次承建商	所提供服務	已付金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自以下年度開 始業務 關係
次承建商 D	油漆及材料	1,736.8	2.48%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A	泥水服務連材料	1,701.3	2.43%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B	天花板工程	1,287.6	1.84%	二零一零年
次承建商 E	泥水服務連材料	1,245.1	1.78%	二零一一年
次承建商 C	玻璃工程	1,127.0	1.61%	二零零九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所有現有次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以上）於我們之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是本集團與其他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之主要區分之處之一。本集團之質量管理系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互相制衡
- 要求確定及審視
- 檢查及／或測試
- 培訓及教育

以下段落詳細說明以上各個題目。

9.1 互相制衡

對於本集團所承擔之大部分項目，我們通常會分配超過一名員工，以保證項目交付之質量及一致性。該等員工會審核彼此之工作，減少人為錯誤同時鼓勵創新。

9.2 要求確定及審視

要求確定由我們與潛在客戶初步諮詢及接見過程開始，並於整個項目流程內繼續進行。客戶要求乃按照項目參數及限制確定及驗證。額外工程要求及變更由我們之項目部處理，確保在合約下一致及準時執行項目，以滿足客戶之預期。

9.3 檢查及測試

在我們執行項目過程中，會不斷進行檢查及測試。我們之設計師會持續不斷地按照建設限制檢查本集團作出之設計，以確保可行性。我們之項目部將在項目過程中監察次承建商完成之工程，確保符合我們之客戶要求。

本公司亦監察設計所用室內陳設及材料之生產進度。本集團之代表會進行檢查，以確保生產符合設計所載規格。另外，於支付工程進度款前核證材料及產品乃採購過程之一部分。

9.4 培訓及教育

董事相信，培訓、人力發展及教育有助提高工作質量，因而加強本公司之日常運作。我們之員工會接受他們獲分配任務方面之培訓。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與培訓課程、交易會及管理課程。

10. 環境事宜

設計及裝修工程難免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之香港設計及裝修業務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進行項目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批准(如適用)。

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必須盡量對環境負責。由於我們將所有實際裝修工程外判予次承建商，故我們提醒次承建商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堅信藉此，我們之業務日後將維持健康增長及發展。

11.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次承建商、員工及普羅大眾之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我們認為倘項目安全未能妥善管理，不只在金錢成本上，更重要是對於人力成本可能影響深遠。

董事要求在本集團或次承建商之管理人員監督下嚴格實施我們之安全系統。在香港，我們已僱用香港勞工處批准之合資格安全督導員監察及實施我們之安全系統。我們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及努力維護及改善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以減低我們之安全問題相關風險。為追求所有現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我們在若干工地刊登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我們亦於工地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進行營運時能減低人身及財產風險。

我們會盡力要求次承建商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規例、措施及程序以及所有安全要求，並遵守涉及其工程之所有現時成文法則。除我們本身之員工外，我們亦鼓勵次承建商參與於我們之辦事處舉辦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之政府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而被罰款，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7.6段。除所披露者外，任何有關主管機構並無就違反安全及健康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向我們提出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責之工地並無錄得重大損傷及致命意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投購足夠第三方責任險。

12. 保險

本集團承擔之所有設計及裝修項目通常受承建商之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保障，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該等保險乃由客戶、主要承建商或我們投購。有關保單一般引伸至適用於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完成後之維修責任期。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有關保險相關法定規定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業務

物業發展商、主要承建商或本集團可能會視乎物業發展階段，為工地投購保險。本集團將於我們認為有需要時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項目之總保險分別約為96,950港元、86,150港元及244,240港元。

13. 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rlson為香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發牌進行以下工程類型及級別：

主管機構	類型	級別	註冊編號	註冊公司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屋宇署	A(改動及加建工程)	第II及III級別	MWC3833/2011	Karlson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B(修葺工程)	第II及III級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C(關乎招牌的工程)	第I、II及III級別				
	D(排水工程)	第II及III級別				
	E(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第I、II及III級別				
	F(飾面工程)	第I、II及III級別				
	G(拆卸工程)	第I、II及III級別				

14. 訴訟

除下文「17. 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15. 知識產權及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系列三個註冊商標。本集團現正申請於新加坡註冊一個商標。此外，本集團現正申請於香港註冊另一商標。上述系列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a)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之知識產權之情況，而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本身之知識產權被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之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申索。

本集團為兩個域名之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b)段。

16.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在香港之所有營業單位均為租賃物業。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租賃一個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之辦公單位。我們佔用現有單位為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之租金分別約為15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此辦公單位之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續租額外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租不超過4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租賃此辦公單位為我們之總部前，本集團曾於香港九龍新蒲崗租賃另一個辦公單位，應本集團要求，該租賃協議提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終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此辦公單位產生租賃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9,8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本集團佔用於4 Robinson Road, No. 08-01, Singapore之辦公空間為我們之新加坡營業地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之租金分別約為27,900港元、9,300港元及零。

由於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條獲豁免，故該等辦公單位之估值報告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17. 法律合規

本集團致力禁止招聘非法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責之工地並無報告聘有非法勞工。為確保我們之次承建商並無僱用非法勞工，我們對負責項目之有關工人之身份證明文件進行檢查，我們之管工亦會保存到工地工作之工人記錄。

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

17.1 過往不合規行為

17.1.1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審核賬目

不合規行為之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賬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日之期間不超過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然而，舊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即使《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另有規定，與舊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有關之告發或申訴，如在該罪行發生後三年內之任何時間以及在律政司司長獲悉有其認為充分之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程序之日期後12個月內(「時效期」)提起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審訊。因此，根據舊公司條例就罪行提出檢控之最後限期為該罪行發生後之三年。因此，於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之六個情況中，僅有兩個處於時效期內(即卓悅及益創未能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於法庭已批准有關卓悅及益創之申請，故該等公司已不能因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被檢控。)

不合規行為之簡短摘要

本集團之四間附屬公司(即Karlson、益創、富添及卓悅)共有六個情況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不合規行為之因由

- 違反行為並非蓄意
- 發生原因是會計人員經常出現變動，導致延遲遞交賬目以供審核，且董事未有留意提交經審核賬目之法定時間範圍所致

業務

最高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第122條條文之相關卓悅及益創董事(為兩名執行董事)被處罰款最多3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12個月 — 由於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1B)條獲法庭頒令，故並無被檢控之風險

已被處之罰款總額(如有)／是否已作出撥備

- 並無作出撥備 — 由於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1B)條獲法庭頒令，故並無被檢控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糾正行動以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之措施

- 該等公司於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全部在法定時限後獲其股東批准。
- 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1B)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於指定期間後延期提交富添、Karlson、卓悅及益創之相關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法庭已批准有關卓悅及益創申請之要求頒令；由於Karlson及富添之違反行為乃於超過三年前發生及並無被檢控之風險，故有關Karlson及富添之申請已被駁回。
-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制訂載於《內部監控手冊》之書面政策，以供執行及監察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

- 我們之書面政策清楚訂明程序、時間範圍及有關法規，並識別負責人員實行及監察任何不合規行為。尤其是，行政部主管將負責與財務經理討論後制訂本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財務經理將負責(i)安排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審核工作，(ii)清楚通知核數師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每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準備好供董事會批准，及(iii)監察審核工作進度，致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期限得以遵守。公司秘書將負責監督整個過程，並抽查年度審核工作及籌備股東週年大會之進度，如有重大不合規之處，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財務經理將匯報審核進度，而行政部主管則將每月向合規委員會匯報籌備股東週年大會之狀況。有關行政部主管、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之身份及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合規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執行所有必需程序，以及經審核賬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批准，有關賬目將由公司秘書審閱，以確保妥為合規。

17.2 舊公司條例第93(1)(c)條 — 公佈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之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未有提及公司名稱連同商業名稱
不合規行為之簡短摘要	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首次登記起，富添正式採用「ABC工程公司」為其商業名稱以便識別，並於自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前後在其商業文件（即報價、合約及發票）內僅提述其商業名稱。
不合規行為之因由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商業名稱後，業務乃以「ABC工程公司」之商業名稱經營，而並無提述該公司名稱。違反行為並非蓄意，董事亦未有注意有關規定
最高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該公司及該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人士被處之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
已被處之罰款總額(如有)／是否已作出撥備	並無作出撥備 — 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意見」

業務

本集團已採取之補救／糾正行動 以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之措施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富添已不再純粹顯示本身為「ABC工程公司」而不提述富添

-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制訂載於《內部監控手冊》之書面政策，以供執行及監察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
- 我們之書面政策清楚訂明有關法規，並識別負責人員實行及監察任何不合規行為。尤其是，行政部主管將負責檢查所有外發文件(如報價、合約、採購訂單及發票)上是否已刊載附屬公司之適當名稱及遵守舊公司條例第93(1)(c)條(新公司條例第659條)後方發送予外界人士。行政部主管亦將每月向合規委員會匯報遵守舊公司條例第93(1)(c)條(新公司條例第659條)之狀況。公司秘書將對附屬公司發出之文件進行抽查，如有重大不合規之處，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有關行政部主管、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之身份及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合規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執行所有必需程序，以確保妥為合規。

本集團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ABC工程公司」作出之合約及承諾與富添訂立之合約及承諾同樣可強制執行。舊公司條例第93(2)條適用於只有英文名稱之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在其名稱之任何翻譯或音譯後加上「有限公司」(除非獲公司註冊處處長另行豁免)。富添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採納「ABC工程公司」為其商業名稱。在此情況下，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章節並不適用於富添，因為其乃以英文及中文名稱註冊成立，而「ABC工程公司」並非富添翻譯或音譯之中文名稱。以「ABC工程公司」經營之業務均已於準備富添之財務申報及稅款計算時計算在內，因而已妥為反映及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賬目。

業務

17.3 舊公司條例第107條及158(4)條 — 未能於訂明表格及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中列明董事及秘書之住宅地址

不合規行為之類別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未能於公司註冊處規定之訂明表格及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中列明董事及秘書之住宅地址

不合規行為之簡短摘要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秘書未能於作出具報之訂明表格及周年申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列明住宅地址

不合規行為之因由

違反行為並非蓄意且屬無心之失

最高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最高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
- 倘持續失責，按日計算之失責罰款300港元至700港元

已被處之罰款總額(如有)／ 是否已作出撥備

並無作出撥備 — 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糾正行動以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之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以書信及經修訂表格通知公司註冊處，並修訂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以顯示其住宅地址

已委任合資格公司秘書監督有關合規情況

-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制訂載於《內部監控手冊》之書面政策，包括訂明存檔及規定時限規定之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之摘錄，以供執行及監察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
- 我們之書面政策清楚訂明有關法規，並識別負責人員實行及監察任何不合規行為。尤其是，內部監控手冊經修訂，以清楚說明全體員工(包括董事)各自均有責任於出現變更起計7日內，通知行政部其個人資料(包括住宅地址)之變更。行政部主管將每兩星期向全體員工及董事發送電子郵件，查詢住宅地址是否出現任何變更，如有，將負責於規定時限內編製公司註冊處之訂明表格並提交存檔，以及更新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一獲悉觸發任何作出具報責任，即會負責監督整個過程，包括收集資料、填妥訂明表格並提交訂明表格存檔，並提醒負責人員有關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之規定時限。財務經理將審閱而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將簽署訂明表格，方會提交存檔。財務經理亦將審閱及批准董事登記冊之更新。行政部主管將每月向合規委員會匯報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之狀況。有關行政部主管、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之身份及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合規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執行所有必需程序，以確保妥為合規。

17.4 舊公司條例第158(4)條、92(3)及45(1)條 — 逾時將若干訂明表格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不合規行為之類別

若干附屬公司於以下期間內逾時將若干訂明表格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八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月、三月、九月及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月及十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月、八月、九月及十月；二零一三年五月

不合規行為之簡短摘要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於相關章節訂明之期限內，將訂明表格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不合規行為之因由

- 違反行為並非蓄意
- 負責提交文件存檔之職員未有提交文件，董事其時亦未有注意到該違反行為

最高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 10,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及
- 倘持續失責，按日計算之失責罰款 300 港元至 700 港元

已被處之罰款總額(如有)／
是否已作出撥備

並無作出撥備 — 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
糾正行動以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
之措施

相關訂明表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八月；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十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月、九月及十月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已委任合資格公司秘書監督有關合規情況

-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制訂載於《內部監控手冊》之書面政策，以供執行及監察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
- 我們之書面政策清楚訂明有關法規，並識別負責人員實行及監察任何不合規行為。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7.3 段所述之程序。
- 合規委員會將負責執行所有必需程序，以確保妥為合規。

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發生之違反行為處於第 17.1.3 段所述之時效期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就本段所述之違反行為向我們之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17.5 商業登記條例第 8(1) 條 — 未有通知稅務局有關業務性質之變動

不合規行為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3 間附屬公司 (即 HSI、卓悅及益創) 自註冊成立日期在 16 個情況下逾時通知業務性質變動
不合規行為之簡短摘要	未有通知稅務局有關業務性質之變動
不合規行為之因由	違反行為並非蓄意且屬無心之失
最高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罰款為 5,000 港元— 相關卓悅、益創及 HSI 董事、秘書及經理 (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監禁一年
已被處之罰款總額(如有)／是否已作出撥備	並無作出撥備 — 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糾正行動以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之措施	<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已發信到稅務局(隨附已作修正之表格)通知他們有關違反行為，並尋求更正相關公司之業務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人士就該不合規行為向我們之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制訂載於《內部監控手冊》之書面政策，以供執行及監察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

業務

- 我們之書面政策清楚訂明有關法規，並識別負責人員實行及監察任何不合規行為。尤其是，行政部主管將每月向董事發送電子郵件，查詢附屬公司業務性質是否出現任何變更，如有，將負責於規定時限內編製商業登記處之訂明表格並提交存檔。公司秘書一獲悉觸發任何作出具報責任，即會負責監督整個過程，包括收集資料、填妥訂明表格並提交訂明表格存檔，並提醒負責人員有關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存檔之規定時限。財務經理將審閱而董事將簽署訂明表格，方會提交存檔。行政部主管將每月向合規委員會匯報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存檔之狀況。有關行政部主管、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之身份及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合規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執行所有必需程序，以確保妥為合規。

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秘書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可能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罰款及監禁。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違反此條在嚴重性上屬於輕微，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秘書及經理極不可能會被判處監禁。

17.6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6條 — 未能確保所有帶電導體絕緣以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違反行為之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未能確保所有帶電導體絕緣以防止發生電力危險

違反行為之簡短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益創聘用次承建商為香港一個酒店工地鋪砌地磚。於聘用期間，次承建商所使用之臨時照明並未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6條進行絕緣。上述不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機電工程署進行工地巡查期間被發現，乃由於監督次承建商實施安全措施之項目管理人員疏忽所致。益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因負責管理及監控該工地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31條被起訴。

已被處之罰款總額

益創經已認罪，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該罪行被處罰款3,9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糾正行動以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之措施

- 已促使本集團次承建商出席勞工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辦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立法之講座
- 已安排指定員工 Yu Wai Hong, Hugo 先生參加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以提高建築工地安全意識，並於建築工地進行定期安全巡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2段)。
-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制訂載於《內部監控手冊》之書面政策，以供執行及監察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
- 我們之書面政策清楚訂明有關法規，並識別負責人員實行及監察任何不合規行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2段)。
- 合規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執行所有必需程序，以確保妥為合規。

17.7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

商業登記條例第15(3)條規定，就該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之最後時限為犯罪日期起計6年。

憑藉上文第17.1.1段所述舊公司條例第351A條，違反上文第17.2至17.4段所載條文而時效期已過之行為不能再被檢控。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違反此等條文通常被處罰款之金額範圍，原因是因違反該等條文而被檢控並不常見。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第17.2、17.3及17.4段所述之不合規事宜性質僅屬輕微。如被起訴，可能被處之刑罰性質屬罰款，而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獲控股股東彌償。

有關上文第17.5段所述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違反行為在嚴重程度上屬輕微，且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極不可能會被判處監禁。

本集團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若糾正措施適用)採取所需行動，以糾正上文第17.1至17.6段所載之已識別不合規事故。所有已識別不合規事故(若糾正措施適用)之糾正措施均已完全採取。

17.8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鑒於上述事件，吾等委聘有關內部監控之獨立顧問，以安排進行特定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之相關條文。下列措施是為了避免任何過往不合規事宜日後再次發生而設。

(1) 合規委員會

於上市後，合規委員會將予成立，以確保妥善內部監控。其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如下：

- (i) 檢討有關本集團過往經營業務之事宜；
- (ii) 為監管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建議程序及草案以供實施及／或納入本集團政策，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考慮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訂或更新；及就有關修訂及採納(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集團實行有關政策之成效及合規性，並於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時就應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提供建議。

合規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主席為在知名核數師行有20年工作經驗之專業會計師，其主要職能與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儘管兩名成員分別擁有多多年大學及政府部門工作經驗，惟他們亦明白內部監控之重要性。尤其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盧先生為一間員工超過1,200人、服務單位超過90個之大型非政府機構之行政總裁，該組織之業務涉及捐款及政府資金，受不同法律及政府監管。因此，盧先生熟悉法律及規則合規、內部監控及管理事宜，並擁有豐富經驗。有關他們各自之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所有不合規事故將會向我們之合規委員會匯報。我們亦將每月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能。為有效監察，合規委員會將每年及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頻密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實行及成效進行檢討。

(2) 委聘外部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將獲委聘，以每年進行定期內部檢討。我們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為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年期為上市起計兩年。其後，董事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委聘內部監控顧問。

(3) 委聘公司秘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委任林婉玲女士為公司秘書。林女士並非僱員。她於香港公司秘書事務及有關香港公司持續秘書義務之適用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亦將在一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8名全職成員組成之團隊支持下，監督本集團有關不同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性。

(4) 向負責僱員委派職務及提供持續培訓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修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訂明本集團之行政部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有關所有公司持續義務之合規性，從而避免因疏忽而造成遺漏。外聘法律顧問羅國貴律師事務所將每年提供進一步培訓計劃，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與本公司合規有關之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最新消

息。行政部及財務部各自之負責人員(即各部門之主管(有關他們之身份及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將記錄所有重要到期日,並預先統籌所需工作,並促進公司秘書履行其職責。請參閱上文第 17.1 至 17.6 段所述之職責指配。

此外,本公司將於新僱員加入各部門時或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以解釋過往做法之不合規情況,並提高他們對補救行動之認識。

我們已於上市後委聘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為外聘法律顧問及信永方略風險為內部監控顧問。我們之管理人員日後將於有需要時委聘額外獨立專業人士以取得其意見。

17.9 內部監控顧問對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

鑒於以往之不合規事故,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檢討防止有關不合規行為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信永方略風險為專門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向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前內部監控檢討服務。

信永方略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聘進行全面內部監控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聘對上文第 17.8 段所載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特定檢討。我們之保薦人已審閱信永方略風險之檢討範圍。保薦人亦已與信永方略風險討論其發現及建議,並明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防止上文第 17.1 至 17.6 段所載之已識別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董事認為所實施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第 17.1 至 17.6 段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採納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上段所述之其他措施)可防止該等已識別之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我們之保薦人及信永方略風險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本集團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已妥為設計以防止該等已識別之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保薦人及信永方略風險信納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措施之設計對上文第 17.1 至 17.6 段所載性質之不合規事故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17.10 彌償保證契據

鑒於上述各項,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用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員工或代表)各自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以就本集團(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包括上文第 17.1 至 17.6 段所載之上述不合規事故)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將予產生或蒙受之所有申索、付款、損害賠償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這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申索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後果影響。有關彌償保證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確信，控股股東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兌現他們之義務，以就上述針對本集團之未解決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17.11 董事及保薦人之觀點

各董事經查詢導致不合規行為之事實及情況，並確認並無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元素；考慮到上述不合規行為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並認為（我們之保薦人亦認同此觀點），有關不合規行為將不會對董事之適當性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之適當性造成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陳達華	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霍俊傑	3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曾紀昌	36	執行董事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林耀堅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盧德明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黎建強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陳先生為China Sourcing、Karlson、Hotel Sourcing及卓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主要股東Genius Idea之唯一董事。陳先生現時就讀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香港嶺南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企業管理文憑課程。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房地產、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於香港多間本地房地產代理任職房地產代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一間國際房地產代理之助理經理，負責香港之住宅物業。彼自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授出之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陳先生為香港若干房地產代理之股東。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院士。

有關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霍俊傑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他是行政總裁兼項目部主管，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整體項目管理，包括監察所有公司項目之運作、遞交投標申請、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以及統籌及實施建設工程。他亦負責一般人力資源管理。霍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Karlson、永傑、卓悅、富添、益創及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之董事。霍先生現時就讀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室內建造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公司創藝舍有限公司。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室內設計文憑。

有關霍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曾紀昌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他是設計部主管，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察設計團隊就所有公司項目之完成品及遞交投標申請，以及協助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傑及富添之董事。曾先生現時就讀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建築公司羅守弘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建築師處理客戶、承建商及顧問事宜。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觀塘工業學院頒發電子及資訊工程文憑。

有關曾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地位	股份代號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目前	上市	1349

盧德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之註冊社工。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左右至二零一三年為仁愛堂之行政總裁，亦自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職香港社會福利署，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盧先生現已退休，且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盧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及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等多個組織提供義工服務。

黎建強教授，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教授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黎教授為密西根州立大學國際研究和項目學院2009年度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密西根州立大學工程學院二零一四年度土木環保工程傑出校友獎得獎者。

黎教授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管理科學講座教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黎教授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Union Carbide Eastern Incorporated區域經理，亦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電腦項目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黎教授亦曾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黎教授現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黎教授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年期	狀況	股份代號
恒實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今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	13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均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各董事確認，他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玉佩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她是營運部主管。李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已於室內設計及建築業積累逾18年經驗，並於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間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公司創藝舍有限公司任職六年。

李女士現時就讀香港城市大學開辦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及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

施寶怡女士，36歲，為行政部主管，負責整體行政職能、協助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建築設計及工程業之行政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一間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綜滙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任職秘書。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頒發商業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企業管理證書。

李堅毅先生，36歲，為我們之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數間會計師行或核數師行擁有超過1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於多間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會計專業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我們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47歲，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於何錫麟會計師行及卓悅秘書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秘書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樂高樂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林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課程之高級證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現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之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監察主任

陳達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陳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建強教授、林耀堅先生及盧德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林耀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建強教授、林耀堅先生及盧德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提名董事人選以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建強教授、林耀堅先生及盧德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黎建強教授。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成立，包括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本集團過往營運行為之事宜，以(i)了解相關法律合規責任；(ii)建議程序及方案以供實行及／或納入本集團政策，用作規管我們最近或未來營運，以確保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且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新，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修訂及採納之建議；及(iii)檢討本集團所實施政策之成效及本集團遵守該等政策之情況，並在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時建議將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任何不合規事故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會議將每月或於有需要時舉行，以履行上文所載之職能。為有效監察，合規委員會將每年及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頻密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檢討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實行及成效。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建強教授、林耀堅先生及盧德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之主席為林耀堅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總額約1,815,000港元、1,169,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本公司會付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他們於本集團營運職能時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酬金數額時，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若之公司所採納之補償水平。執行董事亦合計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採用此薪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之安排將向執行董事支付總額約580,833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花紅)。黎建強教授及盧德明先生之年度袍金將為75,000港元，及林耀堅先生之年度袍金將為100,000港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其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3。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先生、霍先生及曾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權釐定我們之內部管理組織及企業管治。本集團已透過細則及內部政策界定董事會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及權限。

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及減低財務及其他風險，確保及時準確地編製及報告財務資料，並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遵守法律之情況。

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職責、持續披露責任、關連方交易之披露指引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會及我們之公司秘書將主要負責該等事宜，而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制度，據此，董事可於履行他們之職務時可按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就潛在利益衝突而言，倘發生該情況，董事須按照我們之內部監控政策規定知會董事會，而有關事宜必須於最少有一名本身及其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進行考慮。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決定時放棄投票。

然而，於重組後新訂及引進之若干監控程序，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調整及完善方可有效實施。如有需要，董事將制定其他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知悉，於上市後，我們將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守嚴格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步驟，以提升對少數股東之保障，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將恪守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加強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已以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符合新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新細則。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b) 本公司將延後本集團具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所有事宜或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定(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任何關連人士有關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我們之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對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或評估有否違反該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培訓；我們之外聘法律顧問羅國貴律師事務所將每年提供進一步培訓計劃，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與本公司合規有關之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我們熟悉新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有關合規事宜之公司秘書將不時就本公司及董事義務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
- (d) 本公司已以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事宜作出自主決定。少數與多數股東之任何利益衝突，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匯報，因而避免控股股東在表決時對其他股東之法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 (e) 本集團已委任保薦人為我們之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節「合規顧問」一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用15名、16名及26名僱員。下文載列按職能劃分之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總人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	2	3	4	4
營運	3	3	3	6
項目	5	5	9	6
會計／財務	1	1	4	4
市場推廣	2	2	2	2
支援	2	2	4	5
總計	<u>15</u>	<u>16</u>	<u>26</u>	<u>27</u>

本集團已於近幾年實施多項獎勵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生產力。本集團對僱員定期進行員工評核，而他們之薪金乃按表現釐定。此外，我們之政策規定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之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相信，該等計劃有助提升僱員生產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妨礙我們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之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

在香港，我們已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於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他們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我們之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之任何會議，但聯交所另有要求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義務之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及
- (4) 評估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本身職責及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受信責任之了解，及如發現任何不足，則向董事建議所需之補救措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任期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編製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終止（「任期」）。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所規定之情況及時諮詢（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之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之背景

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Genius Idea)被視為行使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一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Genius Idea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將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合共75%權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本身擁有之管理團隊在本集團從事之行業中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獨立於控股股東(除陳先生之配偶李玉佩外)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Genius Ide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陳先生並無任何與我們之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或投資。

董事確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管理我們之業務，特別是有關以下因素：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於不同範疇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之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可平衡意見。此外，董事會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按大多數決策共同行動，而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b) 權益披露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董事」)，他須儘早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細則向董事會申報權益性質及有關程度。

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他或就他所知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之細則所載之若干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擁有權益董事須於討論他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會議缺席或會議之有關部分避席，除非於該等事宜中並無權益之董事特別要求他出席或留席。

(c)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會上所考慮之任何事務必須以過半數批准。

(d) 委員會之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委任他們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委員會，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而有關行使所獲授權力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e) 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施加任何限制；然而，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反該要求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交易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管，該章節訂明若干類別之關連交易必須作出通知、公佈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

Genius Idea (作為股東)有權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然而，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時，其不得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陳先生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惟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地經營我們本身之業務。儘管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惟本集團擁有本身之管理團隊，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已服務本集團一段相當長之時間，並於本集團從事之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而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與我們之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或投資。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材料供應商，並可使用本身之知識產權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確信我們之業務與控股股東之業務或投資不同，而各方之間亦無競爭。因此，董事及保薦人確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控股股東之債務。

於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乃以陳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於上市後，該擔保將獲解除。因此，我們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以至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服務。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之附屬公司各自之受託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陳先生及Genius Idea共同及個別地與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a)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或停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b)控股股東在法律上及實益上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

- (i) (不論是其本身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從事、投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從事為客戶提供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以至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採購之服務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所有業務及事務(「受限制活動」)，或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之任何業務，或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牟利)；
- (ii) (不論是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或緊接受限制期間屆滿前現正就受限制活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磋商之任何人士；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i) 直接或間接地從本集團聘用或招攬或招引於受限制期間曾經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經理、僱員、代理人、受僱人士或顧問而其因該受僱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本集團相關機密資料之任何人士。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及／或
- (ii) 從事受限制活動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總權益(「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不超過有關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b)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地行事)並無獲授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人員，且於所有時間該公司均有一名股東(如適用，與其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較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之股份為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enius Ide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75%
陳先生(附註1)	Genius Idea之100%股東	225,000,000	75%
李玉佩(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enius Idea擁有。
2. 李玉佩為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各主要股東確認，他／她／它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主要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在其他方面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在其他方面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本身之其他人士合計)不再為控股股東。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資料。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港元	累計已繳 股款股本 港元
2	股已發行股份	2	2
224,999,998	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2
<u>75,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a) 按配售價 0.50 港元	<u>37,500,000</u>	<u>37,500,002</u>
	(b) 按配售價 0.70 港元	<u>52,500,000</u>	<u>52,500,002</u>
<u>300,000,000</u>	股股份		

假設

誠如本文所述，上表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紅股及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紅股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 Genius Ide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合共 224,999,998 股向 Genius Idea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且無須繳款之股份，以及待上市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獲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除外)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根據本節「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指董事獲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規則或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數目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之股份。

股本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一段。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之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務請準投資者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提供之資料。

此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我們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未來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所載之總數與所列數字之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本集團為建基香港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以至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一直透過我們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Karlson 於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透過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另一間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擴展其業務至新加坡，最近更進一步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我們已累積不同設計及裝修工作之經驗，包括設計及裝修學校、酒店、寫字樓及零售商舖及住宅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合約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 57,000,000 港元、73,300,000 港元及 95,900,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3,600,000 港元、18,400,000 港元及 9,600,000 港元。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7。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3 所載之基準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之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段落討論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應用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設計及裝修服務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倘可對有關提供上述服務之建築合約作出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至今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該計量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除外。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可能收款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付款之變動包括在內。

倘無法對建築合約之成果作出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於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合約之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並列作預收款項。

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ii)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收益於室內陳設及材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室內陳設及材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室內陳設及材料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可對收益金額作出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可對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作出可靠計量。

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折舊率以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予以確認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期或三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作出，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及作出減值。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關連方及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無抵押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重要因素

我們之經營業績最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i) 我們之合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一般透過合約方式獲得之項目。我們項目之合約價格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及時間釐定。我們須於保持我們項目定價具有足夠競爭力與維持充足毛利率之間取得平衡。合約價格一經訂定，我們將須承擔任何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引致之成本增加(因任何訂約方預先協定之變更訂單除外)，因此定價對我們之項目尤為重要。

財務資料

(ii) 本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基礎

本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基礎。進行之項目類型將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收益組合亦因而可能會不時反覆不定。

(iii)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及報價。然而，由於我們不可控制之因素，於實際實施項目時，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或產生更多成本，因而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材料及人手短缺及成本上升、因應我們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計劃作出之額外修訂、與次承建商之糾紛、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等因素，可能影響完成我們之項目實際涉及之進行時間及成本。以上任何一個因素可導致完成工程延期或成本超支，甚至我們之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iv) 我們之業務大部分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

倘香港、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各自之經濟放緩，及／或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放緩，及／或全球經濟衰退，及／或監管規例改變(包括個人遊計劃、香港政府或其他政府之簽證要求或對外國旅客到訪香港施加之其他限制改變)，可對到訪香港造成重大及／或長遠影響。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發展商、零售店經營商、物業業主及酒店業主對設計及裝修項目之需求可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v) 我們面對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激烈行業競爭。

本集團與香港之其他設計及裝修公司，以及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公司競爭。為求生存，市場參與者不但須提供富創意之新設計及技術，亦須削價及犧牲其溢利以成功取得項目。另外，我們相信我們業務之門檻低，故倘新入行者能按較低價格提供質量更高之服務，我們未來亦可能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之市場競爭力，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6,978	73,310	95,887
銷售成本	(45,200)	(44,565)	(70,026)
毛利	11,778	28,745	25,861
其他收入	55	13	34
行政開支	(7,201)	(6,796)	(13,903)
融資成本	(34)	(24)	(44)
除稅前溢利	4,598	21,938	11,948
所得稅開支	(955)	(3,567)	(2,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	<u>3,643</u>	<u>18,371</u>	<u>9,64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9</u>	<u>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3,643</u>	<u>18,400</u>	<u>9,799</u>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收益約分別為57,000,000港元、73,300,000港元及95,900,000港元。

整體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28.66%。該增加乃由於我們之業務擴展至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以補足我們之設計及裝修服務所致。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00,000港元增加約30.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承包之設計及裝修合約之價值較二零一三年高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加。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第7段所述我們客戶組合及本集團進行項目數目之按年變動。按我們之項目類型劃分之明細之詳細討論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明細

以下載列按我們之項目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列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服務	56,457	99.09	44,620	60.87	68,546	71.4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402	0.70	553	0.75	266	0.28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119	0.21	28,137	38.38	27,075	28.23
小計	521	0.91	28,690	39.13	27,341	28.51
總計	56,978	100.00	73,310	100.00	95,887	100.00

財務資料

收益組合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09%，而本集團總收益約0.91%之結餘乃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26名客戶進行41個項目。同年，共有16名新客戶，其中14名為設計及裝修服務新客戶，2名則為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新客戶，分別為收益帶來合共約3,900,000港元及122,000港元貢獻。透過拓展至向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客戶提供我們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與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組成我們之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60.87%及39.1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26名客戶進行48個項目。同年，共有11名新客戶，其中8名為設計及裝修服務新客戶，3名則為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新客戶，分別為收益帶來合共約4,6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貢獻。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進行之項目類型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之客戶規格而定。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與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1.49%及28.5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21名客戶進行43個項目。同期，共有9名新客戶，其中7名為設計及裝修服務新客戶，2名則為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新客戶，分別帶來合共約6,0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之收益。

個別項目類型比較

按個別項目類型基準計算，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00,000港元減少20.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00,000港元，我們已拓展至向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客戶提供我們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故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54.07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3個項目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8個項目則涉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9個項目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9個項目則涉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基於相同原因，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00,000港元增加約53.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500,000港元。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減少約4.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1個項目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12個項目則涉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之收益組合不時反覆不定，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此乃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不同外部因素(如客戶喜好)所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動力為多元化客戶組合。

按我們進行項目之物業類型劃分之明細

以下載列按我們進行項目之物業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列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服務：						
酒店	47,629	83.60	32,392	44.18	47,136	49.16
學校	—	—	3,274	4.47	—	0.00
寫字樓及零售商舖	1,213	2.13	5,649	7.71	12,281	12.81
私人住宅項目	7,615	13.36	2,755	3.76	9,129	9.52
其他	—	—	550	0.75	—	0.00
小計	<u>56,457</u>	<u>99.09</u>	<u>44,620</u>	<u>60.87</u>	<u>68,546</u>	<u>71.49</u>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酒店	53	0.09	11,772	16.06	21,404	22.32
學校	119	0.21	16,365	22.32	5,674	5.92
寫字樓及零售商舖	344	0.60	406	0.55	263	0.27
私人住宅項目	5	0.01	—	—	—	0.00
其他	—	—	147	0.20	—	0.00
小計	<u>521</u>	<u>0.91</u>	<u>28,690</u>	<u>39.13</u>	<u>27,341</u>	<u>28.51</u>
總計	<u>56,978</u>	<u>100.00</u>	<u>73,310</u>	<u>100.00</u>	<u>95,887</u>	<u>100.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運時，我們主要向私人住宅項目之個人客戶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多年來，我們不斷累積經驗及爭取客戶、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之信心，它們成為了我們之經常性客戶及長期之次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進軍公司市場，並在香港向遠東集團取得第一份重大設計及裝修合約。其後，我們繼續向香港其他酒店集團推廣我們之室內設計服務，並向在建中之新酒店或有翻新計劃之現有酒店取得新及／或經常性設計及裝修合約。經過與香港多個酒店集團在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之數年合作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就一項新加坡酒店項目提供服務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合約。在完成新加坡合約後，我們(透過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投標並取得合約，以為另一項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酒店項目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因此，基於上述理由，儘管酒店及學校項目之數目較私人住宅項目少，該等項目之合約價值通常較大，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店及學校項目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佔收益之大多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酒店及學校、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以及私人住宅項目相關之項目收益主要由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即上文所述本集團總收益約99.09%)，當中分別約47,600,000港元來自有關酒店及學校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60%)，而約1,200,000港元則來自有關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3%)，而約7,600,000港元乃來自有關私人住宅項目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36%)。本集團總收益約0.91%之結餘乃與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酒店及學校、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以及私人住宅項目相關之項目收益，乃由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特別是與酒店及學校有關之項目)產生，比例約為60.87%比39.13%。就設計及裝修服務而言，分別約35,700,000港元自有關酒店及學校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65%)收取，而約5,600,000港元則來自有關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1%)、約2,800,000港元乃來自有關私人住宅項目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6%)，而約600,000港元則來自其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75%)。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而言，分別約28,100,000港元來自有關酒店及學校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38%)，約400,000港元則來自有關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5%)，而約100,000港元乃來自其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設計及裝修服務方面，分別約47,100,000港元來自有關酒店及學校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16%)，而約12,300,000港元則來自有關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1%)，而約9,100,000港元乃來自有關私人住宅項目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在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方面，分別約27,100,000港元來自有關酒店及學校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2%)，而約300,000港元則來自有關寫字樓及零售商舖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7%)。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明細

本集團按項目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6,978	61,339	74,484
新加坡	—	11,971	922
馬來西亞	—	—	20,481
	<u>56,978</u>	<u>73,310</u>	<u>95,887</u>

由於我們之客戶及項目主要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之收益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總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誠如上文所解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功取得就一個新加坡酒店項目之重大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合約，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有關就另一項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酒店項目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另一份主要合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總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總收益約73,300,000港元當中，分別約61,300,000港元來自香港（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67%）及約12,000,000港元來自新加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總收益約95,900,000港元當中，分別約74,500,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68%）、約900,000港元來自新加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96%）及約20,500,000港元來自馬來西亞（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36%）。

邁步向前，我們不僅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同時亦將把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另外兩個現有市場。於決定是否對任何特定項目投標時，我們將考慮數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之盈利能力、合適合約之可得性、我們於項目所需時間之能力及項目之時間。董事認為並無個別地區較其他地區更有利可圖。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之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波動並無於任何方面顯示我們有意改變業務模式，或將轉移我們之重點至任何個別市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工人工資、分判成本、材料運輸費、工地及工人保險、項目管理成本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20,024	44.30	25,433	57.07	49,903	71.26
工人工資	11,228	24.84	4,928	11.06	8,012	11.44
分判成本(附註)	12,588	27.85	12,097	27.15	8,093	11.56
運輸成本	853	1.89	1,455	3.26	1,743	2.49
工地及工人保險	97	0.21	86	0.19	244	0.35
項目管理成本	389	0.86	566	1.27	1,182	1.69
其他	21	0.05	—	—	849	1.21
總計	<u>45,200</u>	<u>100.00</u>	<u>44,565</u>	<u>100.00</u>	<u>70,026</u>	<u>100.00</u>

附註：分判成本包括次承建商提供之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佔我們之銷售成本超過40%。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之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0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材料成本比例進一步增加至約71.26%。此乃部分由於項目類型組合改變所致。本集團於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時所產生之材料成本比例較高，惟勞動工人之工資成本則較低，原因是有關服務一般需要之勞動工人較少。

分判成本亦為我們之銷售成本之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之銷售成本約27.85%、27.15%及11.5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判成本有所減少，部分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進行之項目產生之分判成本較低，而於新加坡進行之項目產生之分判成本較高，部分原因則是在性質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勞動密集度通常較低。

財務資料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利：			
設計及裝修	11,458	16,906	16,73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 香港	320	8,212	1,252
— 新加坡	—	3,627	266
— 馬來西亞	—	—	7,610
小計	320	11,839	9,128
總計	<u>11,778</u>	<u>28,745</u>	<u>25,8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毛利率：			
設計及裝修服務	20.29	37.89	24.4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61.42	41.27	33.39
— 香港	61.42	49.12	21.09
— 新加坡	—	30.30	28.81
— 馬來西亞	—	—	37.16
整體	20.67	39.21	26.97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即增加約1.4倍，乃由於導致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之相同原因所致。誠如上文所解釋，來自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99.09%。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超過97.3%之毛利（該分類之毛利率約為20.29%）；而整體毛利率約達20.6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設計及採購室內設計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61.42%，乃涉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為總毛利帶來少於3%貢獻之期間。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毛利率不應被用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期表現指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4倍。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均錄得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貢獻大幅增加，佔總毛利超過40%。該增加部分由於此分部成功取得利潤較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之利潤為高之合約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39.21%，原因是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約37.89%，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毛利率則約為41.27%。錄得後者之毛利率超過40%乃主要歸因於一個香港項目，該項目對室內陳設及完工日期(沒有時間可供延期)有特定要求。因該等要求，本集團可要求較高邊際利潤。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約為49.12%，而該等新加坡項目則約為3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毛利減少至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10.0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跌至約26.9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則約為39.21%。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1%。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9%。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下跌，乃部分由於市場推廣需要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毛利下跌則部分由於向一名客戶(一間香港非牟利特殊機構)提供優惠所致。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1.09%，低於該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項目。

誠如上表所示，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是有關項目涉及較少次承建商。此外，該等項目通常涉及對標準及可大批採購之室內陳設有特定要求之酒店或學校，讓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3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15	—	—
雜項收入	38	11	31
	<u>55</u>	<u>13</u>	<u>34</u>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設計及裝修業務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產生之收入(即室內設計收入及銷售及搜購傢俱及大理石)乃分類為收益；而其他收入(即(其中包括)銀行利息)則隨著我們之主要業務而附帶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55,000港元、13,000港元及3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行政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審計費用	230	75	106
折舊	221	176	204
董事酬金	1,763	1,045	1,116
僱員薪金及福利	2,574	3,736	3,656
匯兌虧損	—	—	261
租金及一般開支	1,444	1,119	1,8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	110	62
保險	37	19	167
上市費用	—	—	5,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	—
壞賬撥備	108	—	584
差旅費用	598	487	392
其他	63	29	73
總計	<u>7,201</u>	<u>6,796</u>	<u>13,903</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租金及一般開支以及上市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1.05倍至約1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費用約5,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僱員薪金及福利大致維持相同水平於約3,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行政開支變動之進一步解釋於下文載述。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15	1,169	1,2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2,546	3,365	3,64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6	179	211
	<u>4,467</u>	<u>4,713</u>	<u>5,077</u>

我們之員工成本包括已付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薪金及津貼以及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我們相信員工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而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經營及財務開支約 61.74%、69.11% 及 36.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 54,000 港元已付予陳先生，作為有關提供其董事宿舍之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並無就有關金額作出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薪資成本之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 1,5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 1,000 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 1,250 港元)。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之月薪介乎 5% 至 20% 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 130,000 港元、206,000 港元及 241,000 港元，即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之利息。無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8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浮動年利率3.5%、3.5%及3.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4,98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介乎4.25%至13%之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借貸由陳先生擔保。融資租賃乃為於正常業務營運中使用之汽車而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融資成本明細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借貸	28	21	43
— 融資租賃	6	3	1
	<u>34</u>	<u>24</u>	<u>44</u>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77%、16.26%及19.2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20.77%，高於香港標準稅率16.5%，原因是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虧損，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確認較低之除稅前溢利，因而實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標準稅率16.5%及新加坡標準稅率17.0%。此乃主要由於Hotel Sourcing Singapore獲稅部分稅款豁免及新加坡政府授出退稅所致。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未能就稅務目的有所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9.28%，高於香港標準稅率16.5%。

財務資料

本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經調整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至約1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4.04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6%，原因是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至約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8,400,000港元減少約47.50%。儘管總收益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誠如上文所解釋，此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下跌，且行政開支增加(特別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費用約5,400,000港元)所致。

為作說明，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上市費用約5,400,000港元加至前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約11,900,000港元而計算得出。因此，經調整溢利約為17,300,000港元，而經調整邊際利潤約為18.11%。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減少約20.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減少之原因，包括上文所闡釋之較低毛利率，以及行政開支(即租金及一般開支、匯兌虧損及壞賬撥備)增加。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就呈列我們之財務資料而言，我們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我們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亦已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分別約為29,000港元及154,000港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約6,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2,768)	17,629	(9,61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128	(79)	(49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445	(7,968)	(300)
淨(減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	9,582	(10,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	935	10,5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	10,522	12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或減少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影響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出調整之本年度溢利。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流出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流入約17,6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00,000港元，以及若干具有重大合約價值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及清償所致。經營活動之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流入約1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流出約9,6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尤其是(i)本集團已完成一個重大項目，而合共約6,000,000港元(即合約金額之餘額)之12張發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及(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馬來西亞取得一個合約價值重大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項目，約3,700,000港元(即合約金額之部分)之發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增加，原因是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左右動工之項目之按金發出13,000,000港元之發票。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更改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付款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6頁，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13,000,000港元已修訂為約1,900,000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以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12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675,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約為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辦公室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墊款自(償還予)關連方、(償還予)／墊款自董事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44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關連方提供約2,000,000港元之墊款減償還約1,200,000港元之董事墊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約為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6,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減少至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再無重大償還項目(以年內籌集之新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抵銷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8,204,000港元除外)所致。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之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以及若干具有重大合約價值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及償付。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本招股章程第159頁「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一段所述導致營運資金要求增加所致。本集團已不時動用銀行透支，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中約2,9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有關上市申請之專業費用，餘下部分約2,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包括向我們之供應商支付新項目之按金。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即受項目完成階段所限現金流入不均)，銀行透支融資乃合適之融資方法。上述透支融資之利息乃按每年4.25%計息，即低於銀行優惠貸款利率每年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為期2年、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償還該透支。上述為期2年之定期貸款之利息乃按低於銀行優惠貸款利率每年1.5%計算。按目前優惠利率5.25%計算，上述定期貸款之利率為每年3.75%。假設此筆為期2年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5,1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之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我們之營運及投資曾經及現時主要以來自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000港元。我們擬使用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銀行結餘、可動用現金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在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方面出現任何現金短缺；(ii)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出現任何困難；(iii)提取或註銷融資；(iv)要求提早還款；(v)拖欠付款；(iv)嚴重違反銀行借貸之財務契諾。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5,25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相關財務狀況日期之債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50	—	—	—
應付董事款項	647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76	52	—	—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52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686	488	284	5,250
銀行透支	—	—	4,985	—
	<u>4,911</u>	<u>540</u>	<u>5,269</u>	<u>5,25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686,000港元、488,000港元、5,269,000港元及約5,250,000港元。陳先生就此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誠如貸款協議所載，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計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平均浮動年利率3.5%、3.5%及3.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00,000港元之2年期定期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將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1.5%計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約訂明之要求，於建築合約仍然生效期間向一名客戶申請約1,400,000港元之擔保書。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00,000港元，以就該等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擔保。上述擔保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有關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租購合約承擔(就會計目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任何超過一年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受限制未動用銀行融資(即其提取不受額外條件規限)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分別約1,700,000港元、4,3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約5,600,000港元，乃以陳先生提供之個人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上市後，擔保將獲解除，而個人銀行存款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取代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

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或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選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集團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21,063
廠房及設備	521	421	732	708	—
	<u>521</u>	<u>421</u>	<u>732</u>	<u>708</u>	<u>21,0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28	7,715	34,075	21,364	1,5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7	5,628	7,689	8,45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0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02	—	—	—	—
可退回稅項	21	560	1,557	2,0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	10,522	5,107	9,854	—
	<u>21,078</u>	<u>24,445</u>	<u>48,428</u>	<u>41,740</u>	<u>1,5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5	815	5,761	8,46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76	6,494	13,680	3,09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6,9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5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647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流動部分	76	52	—	—	—
應付所得稅	976	3,597	1,189	1,204	—
無抵押銀行借貸	686	488	284	5,250	—
銀行透支	—	—	4,985	—	—
	<u>20,356</u>	<u>11,446</u>	<u>25,899</u>	<u>18,013</u>	<u>6,93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22</u>	<u>12,999</u>	<u>22,529</u>	<u>23,727</u>	<u>(5,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43</u></u>	<u><u>13,420</u></u>	<u><u>23,261</u></u>	<u><u>24,435</u></u>	<u><u>15,637</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儲備	1,171	13,396	23,195	24,371	15,637
總權益	1,171	13,396	23,195	24,371	15,63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5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24	66	64	—
	72	24	66	64	—
	<u>1,243</u>	<u>13,420</u>	<u>23,261</u>	<u>24,435</u>	<u>15,637</u>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俱及裝置；(iii)辦公室設備；及(iv)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微升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辦公室設備所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1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0,4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增加至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22,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由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72.33%至約8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增加約6.07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項目同時進行至產生成本之階段為止所致。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有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由約1,2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13,400,000港元以及至23,200,000港元。

誠如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一份合約之付款條款有所更改。此外，誠如上文「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段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為期兩年、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償還約5,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客戶之工程累積保證金；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61	7,142	32,698
減：呆賬撥備	(108)	(108)	(475)
淨貿易應收款項	13,853	7,034	32,223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356	80	80
減：呆賬撥備	—	—	(80)
	356	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9	601	1,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328</u>	<u>7,715</u>	<u>34,07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長期未償還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8,000港元、108,000港元及555,000港元。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況而確認。

財務資料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117	73	10,479
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	217	1,690	1,258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62	2,676	14,885
超過180日及於365日內	1,337	1,879	4,497
超過365日	120	716	1,104
	<u>13,853</u>	<u>7,034</u>	<u>32,223</u>

並無個別或綜合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850	2,559	25,12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0日內	863	686	4,604
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	—	2,335	767
超過90日	140	1,454	1,727
	<u>13,853</u>	<u>7,034</u>	<u>32,22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3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000,000港元為高，與我們之業務活動增加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包括一個位於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項目。此亦解釋了賬齡為30日以內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在該等情況下，發票一經發出，發票金額即會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而客戶一般於動工或工程已達到某階段時方會付款。同時，由於工程仍未進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相應金額亦已錄得。從觀察所得，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同時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相應金額亦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700,000港元。至於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超過90日但在180日以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約14,900,000港元包括一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左右展開工作之項目按金13,000,000港元。有關開始日期乃客戶根據其與本集團無關之內部安排而釐定。我們已同意此客戶之觀點，有關金額須於項目實際地盤工作展開時支付。該按金並不視作已逾期，上述客戶已書面確認，上述13,000,000港元乃作為應付予我們之未償還賬目餘額。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收益確認」一段所詳述，收益乃參考合約活

財務資料

動之完工階段後確認，而完工階段將按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上述13,000,000港元已根據合約條款簽署於簽署合約後發出之首份發票項下收取。此時該項目概無產生費用。因此，完工階段為零，亦無確認收益。上述13,000,000港元其後入賬(i)作為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金額(請參閱本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所述)，及(ii)作為應收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收益將按上述項目之完工階段及所產生成本確認。

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並無個別或綜合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且根據董事對相關客戶之可信性及過往還款紀錄作出之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與過往年度相若。董事認為，就此方面作出之撥備金額屬足夠。根據為真屬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體之綜合財務報表而進行之核數程序，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認同就本集團呆賬作出撥備之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本集團與客戶進一步磋商後，因該客戶之內部問題及考慮該客戶之業務需求後提出之要求，雙方同意更改項目之工作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因該變動，該項目之按金13,000,000港元修訂為約1,900,000港元。合約條款亦有一項改動，即合約價值由26,000,000港元改為約25,300,000港元，及項目之預期完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概無改動被視為原合約條款之重大改動。由於項目付款條款更改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作出，故董事相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並不構成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因此，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無必要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13,000,000港元。

付款條款更改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集團淨資產不受影響。

換言之，倘上述事項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分別約為21,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在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32,200,000港元中，約25,100,000港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金額約7,100,000港元乃由於數份大型合約工程之客戶延遲清償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為數7,1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5,100,000港元經已清償，佔上述已逾期金額約71.42%。董事已多次提醒客戶償付未償還金額。就董事所知，延遲還款乃由於客戶內部之審批程序而非對有關金額或款項產生任何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貿易應收款項約21,100,000港元(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B部所述之報告期後事項)中，約10,800,000港元以入賬作為於本集團之總分類賬中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0
年內增加	<u>355.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5.8
年內清償	<u>(275.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4
年內呆賬撥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I-34頁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7)	<u>(80.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0</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別約355,800港元、80,400港元及零將根據合約條款清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糾正本集團已錄得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之項目中已識別缺陷產生之開支分別約為36,300港元、55,300港元及零。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年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年末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增加，原因是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000港元及20,000港元為有關成立Genius Idea之成本而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清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約3,500,000港元為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約600,000港元為應付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償。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由最初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1%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有信譽且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2,000港元、619,000港元及26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預收款項；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7	501	5,011
預收款項	1,106	—	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	314	711
	<u>2,945</u>	<u>815</u>	<u>5,76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業務活動增加所致。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與材料或分包材料成本有關，且賬齡介乎30日以內。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之約3,100,000港元經已清償。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年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年末之按進度開具發票超逾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之約13,700,000港元當中，約13,000,000港元乃與簽訂一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左右展開工作之項目合約後發出之首張發票有關。有關開始日期乃客戶根據其與本集團無關之內部安排而釐定。鑒於約13,000,000港元之相同金額亦於發出有關首

財務資料

張發票後入賬作為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節第165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概無影響。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更改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付款條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6頁，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13,000,000港元已修訂為約1,900,000港元。換言之，倘上述事項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分別約為21,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於本財政年末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0.67%	39.21%	26.97%
純利率	6.39%	25.06%	10.06%
流動比率(附註1)	1.04	2.14	1.87
總資產回報(附註2)	16.87%	73.88%	19.62%
權益回報(附註3)	3.1倍	1.4倍	0.4倍
利息覆蓋(附註4)	136.2倍	915.1倍	272.5倍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5)	48.2	52.0	74.7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6)	17.1	5.9	14.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於相關年末之總資產計算。
3. 權益回報乃按相關年末之本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利息覆蓋乃按相應年度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指定年度及其相應過往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之平均數，除以該指定年度之收益，再乘以該指定年度之日數(即365日)計算。
6.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指定年度及其相應過往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之平均數，除以該指定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指定年度之日數(即365日)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於上文「毛利」及「本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溢利」各段載述。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倍。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所致。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00,000港元，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同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不時利用銀行透支，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金額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500,000港元。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7倍，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計息負債金額有限。由於我們有充足現金應付總計息債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債務淨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較低之貸款水平。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不時利用銀行透支，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金額約5,000,000港元，因此，總債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4。

誠如上文「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段所述，本集團已透過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為期2年、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償還約5,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乃按本年度純利除以於相關年末之總資產計算。總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8%，原因是我們之純利按年增長約5.0倍。總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8%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之純利有所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乃按相關年末之本年度純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回報分別約為3.1倍、1.4倍及0.4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回報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該財政年度初）之權益為負數。權益水平相對較低導致權益回報比率較高。儘管按年溢利因上述相同原因增加約4.04倍，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回報為1.4倍。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之純利有所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回報下跌至約0.4倍。

利息覆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之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約為136.2倍、915.1倍及272.6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維持較低貸款水平，故利息開支相對息稅前溢利而言屬極低。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前純利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金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覆蓋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金額。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指定年度及其相應過往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之平均數，除以該指定年度之收益，再乘以該指定年度之日數（即365日）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8.2日、52.0日及74.7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與於年結日錄得之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一致，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按金13,000,000港元之首張發票，該項目因與本集團無關之客戶內部安排而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動工，我們已與此客戶同意可於項目實際地盤工程展開時付款。董事認為此客戶信用可靠，客戶亦已確認此發票，故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有所增加，有關影響被視作可予接受。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指定年度及其相應過往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之平均數，除以該指定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指定年度之日數（即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7.1日、5.9日及14.4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於30日內清償，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共約18,000港元及94,000港元須於30後但分別於90日內及90日後償還，部分由於一個項目延誤，而本集團已與債權人協定相關發票將於產品實際交付後清償，此乃符合一般付款慣例。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參與涉及非外匯交易合約之交易活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有意於維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我們之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進一步宣派股息受限於董事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約6,175,000港元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支付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派息比率。過往派息不一定是未來股息趨勢之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我們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無知悉有任何情況足以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責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之主要業務目標為(i)進一步爭取香港酒店設計及裝修市場；及(ii)擴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訂造室內陳設及材料業務。有關我們達致此等目標之業務策略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已制訂實施計劃，旨在達成上述我們之業務目標。務請注意我們之實施計劃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實施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加強我們之客戶意識	於商貿雜誌刊登廣告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購買額外電腦軟件及／或專業設備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之業務版圖	於新加坡設立銷售辦事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強我們之客戶意識	參與傢俱交易會／展覽會 於商貿雜誌刊登廣告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購買額外電腦軟件及／或專業設備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之業務版圖	擴充我們於新加坡之銷售團隊
擴充我們之香港辦事處	物色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潛在地點及購入新陳列室／工作室，預期建築面積為約5,000平方呎，位於新蒲崗／觀塘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新陳列室／工作室物色到任何物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強我們之客戶意識	於商貿雜誌刊登廣告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為獲選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擴充我們之新加坡辦事處	物色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之潛在地點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後購入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預期建築面積為約2,000平方呎，位於如切路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物色到任何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強我們之客戶意識	參與傢俱交易會／展覽會
	於商貿雜誌刊登廣告

基準及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於期內不會出現業務發展規定之重大變動；
- 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各近期業務目標之資金需求不會出現變動；
- 執行上述計劃之實際資本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團隊中之主要員工；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及
- 我們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之方式經營業務，而我們亦將能夠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提升我們之形象、加強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以及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本節上文所載之未來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之地位將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機會，以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未來之業務發展。

按配售價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格)計算，在扣除我們就配售事項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開支約14,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我們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加強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之客戶意識；
- 約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提高我們於香港之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 約1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1.9%)用作透過購入新陳列室／工作室擴充我們之香港辦事處；
- 約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透過租賃辦事處及擴充我們之新加坡銷售團隊於新加坡設立據點；
- 約11,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5%)用作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後購入新銷售辦事處／陳列室擴充我們之新加坡辦事處；及
- 約3,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撥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與我們之業務策略一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擴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進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本集團之營運將繼續以香港為基地，且我們旨在開拓新市場作進一步發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客戶組合。預期營運模式將大致維持與現有模式類似，惟我們之設計及模擬示範能力預期將會隨著新加坡之新辦公場所而增加，該新辦公場所可同時容納更多模擬示範室。我們之設計能力亦預期會因增聘僱員及增加更多軟件設備而有所增強。位於新加坡之新辦公場所預期將擴大我們於新加坡之業務版圖，讓我們可更容易接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潛在客戶。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收益模式、成本架構、邊際利潤、風險組合及現金流狀況構成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未來計劃之實施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強我們之客戶意識	500	1,000	500	1,000	3,000
提高設計能力及 辦公效率	200	100	200	0	500
擴充我們之香港辦事處	0	13,000	0	0	13,000
擴充我們之新加坡 辦事處	500	0	11,000	0	11,500
一般營運資金	3,000	0	0	0	3,000
總計	<u>4,200</u>	<u>14,100</u>	<u>11,700</u>	<u>1,000</u>	<u>3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 13,800,000 港元及 11,200,000 港元。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價 0.70 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上限)，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 41,500,000 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建議用途。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價 0.50 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下限)，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 26,900,000 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建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戶口。

包銷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權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f) 導致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禁止；或

包銷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或
- (ii) 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

在不損害上述情況下，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任何協議訂約方(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即會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重要而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且獨家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之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惟並非受約束)於有關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

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許之該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否決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抵押權益，或另一種具有類似效果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本(i)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他／她／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他／她／它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包銷

-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他／她／它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則他／她／它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及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得：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或根據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進行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之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之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事項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它們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3,800,000港元及獲得補還開支。

就上市及配售事項而言，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估計支出總額將約為17,7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支出)，分別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向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義務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情況而產生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包銷

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寄發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之服務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除它們根據包銷協議享有之權益及承擔之義務，以及就配售事項應付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費外，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或選擇權。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或0.5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分別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2,828.22港元及2,020.16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協議訂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根據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之踴躍程度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更改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公佈。

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公佈。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義務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義務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聯交所亦將立即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失效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登載配售事項失效之通知。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以配售事項方式初步提呈發售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訂立協議訂定。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其他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作出分配，致使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之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 50%。任何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概不會享有任何優待。

待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予披露。配售事項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第 16.08 條及第 16.16 條公佈。

分配基準

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作出，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其他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作出分配，致使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之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 50%。任何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概不會享有任何優待。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予披露，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事項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16.08 條及 16.16 條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12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我們編製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舊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hina Sourcing & Creative Construction Limited (「China Sourcing」)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一日	1美元(「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十日	100港元 (「港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Karlson C & C Limited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富添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 十五日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卓悅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 十八日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永傑(中國)有限公司 (「永傑」)(附註3)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Pte. Ltd.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附註4)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	100%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附註：

- 由於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 China Sourcing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法定財務報表。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永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中磊審核。

永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 James Raj Co 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貴公司財務報表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本報告所載之基準，以及根據舊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舊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貴公司董事釐定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之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本報告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56,978	73,310	95,887
銷售成本		<u>(45,200)</u>	<u>(44,565)</u>	<u>(70,026)</u>
毛利		11,778	28,745	25,861
其他收入	9	55	13	34
行政開支		(7,201)	(6,796)	(13,903)
融資成本	10	<u>(34)</u>	<u>(24)</u>	<u>(44)</u>
除稅前溢利		4,598	21,938	11,948
所得稅開支	11	<u>(955)</u>	<u>(3,567)</u>	<u>(2,30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	<u><u>3,643</u></u>	<u><u>18,371</u></u>	<u><u>9,645</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u><u>0.016</u></u>	<u><u>0.082</u></u>	<u><u>0.04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643</u>	<u>18,371</u>	<u>9,64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9</u>	<u>15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3,643</u></u>	<u><u>18,400</u></u>	<u><u>9,7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21,063
廠房及設備	16	521	421	732	—
		<u>521</u>	<u>421</u>	<u>732</u>	<u>21,0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328	7,715	34,075	1,5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177	5,628	7,68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5	2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2,602	—	—	—
可退回稅項	11	21	560	1,5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35	10,522	5,107	—
		<u>21,078</u>	<u>24,445</u>	<u>48,428</u>	<u>1,5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45	815	5,76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1,576	6,494	13,68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6,9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3,450	—	—	—
應付董事款項	19	647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22	76	52	—	—
應付所得稅	11	976	3,597	1,189	—
無抵押銀行借貸	23	686	488	284	—
銀行透支	20	—	—	4,985	—
		<u>20,356</u>	<u>11,446</u>	<u>25,899</u>	<u>6,93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22</u>	<u>12,999</u>	<u>22,529</u>	<u>(5,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3</u>	<u>13,420</u>	<u>23,261</u>	<u>15,637</u>

	附註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1,171	13,396	23,195	15,637
總權益		1,171	13,396	23,195	15,63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22	52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	24	66	—
		72	24	66	—
		1,243	13,420	23,261	15,637

貴公司儲備之解釋附註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472)	—	—	(2,47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3,643	—	—	3,64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171	—	—	1,171
本年度溢利	—	18,371	—	—	18,3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9	—	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371	29	—	18,4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6,175)	—	—	(6,17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3,367	29	—	13,396
重組所產生(附註25(b)) 發行股份(附註25(a))	—	—	—	—	—
本年度溢利	—	9,645	—	—	9,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54	—	1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645	154	—	9,79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012	183	—	23,195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之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98	21,938	11,948
調整：			
折舊	222	176	204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	—	583
融資成本	34	24	44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5)	—	—
銀行利息收入	(2)	(2)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01	22,136	12,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455)	8,615	(26,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8)	(2,131)	4,9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29)	(4,451)	(2,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953	(5,059)	7,111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688)	19,110	(3,9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0)	(1,481)	(5,666)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768)	17,629	(9,61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544)	(76)	(51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5	—	—
(墊款予)償還自最終控股公司	(5)	(5)	2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	2	3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28	(79)	(49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	(24)	(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3)	(76)	(52)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191)	(198)	(8,204)
墊款自(償還予)關連方	1,974	(848)	—
償還予董事	(1,231)	(647)	—
已籌集之新無抵押銀行借貸	—	—	8,000
已付股息	—	(6,175)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45	(7,968)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195)	9,582	(10,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	935	10,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935	10,522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	10,522	5,107
銀行透支	—	—	(4,985)
	935	10,522	122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於重組前，China Sourcing之前直接控股公司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Genius Idea」）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enius Idea同意轉讓其於China Sourcing之全部股權。為收購China Sourcing之全部股權，貴公司於同日向Genius Idea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貴公司乃成立為一個投資工具，以持有China Sourcing之股權。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規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 (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可予提早應用。
 - ³ 可予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和貴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時生效。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乃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逐步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承擔或具有從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公司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服務收入之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收益於室內陳設及材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室內陳設及材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對已售室內陳設及材料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可對收益金額作出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可對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作出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如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在動用該項目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建築合約

倘可對有關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建築合約之成果作出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至今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該計量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除外。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可能收款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付款之變動包括在內。

倘無法對建築合約之成果作出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於可能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負債，並列作預收款項。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按公平值計入本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儲備項下在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遵循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除卻未償還銀行透支淨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作出，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內。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經個別進行評估及作出減值。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不予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關連方及董事款項、融資租約承擔、無抵押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事項之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以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之估計，以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有關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這會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之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之任何特定客戶之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貴集團預期之水平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之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328,000港元、7,715,000港元及34,07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108,000港元、108,000港元及555,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並扣除附註20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02	17,760	37,541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50	1,355	10,991	6,93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

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部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之貨幣列值。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之匯率變動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指當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將對溢利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文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	—	5
新加坡元	—	(1)	—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	—	—	153
	<u> </u>	<u> </u>	<u> </u>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2)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0及23)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和透支產生之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行使而編製。於有關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會升跌50個基點為基準，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000港元、51,000港元及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以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獨立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99%及7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9%、69%及67%分別應收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91%及96%應收其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及其他資金來源，並認為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根據已協定之還款條款，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之還款日期而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貴集團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9	—	1,839	1,8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50	—	3,450	3,450
應付董事款項	647	—	647	647
融資租賃承擔	79	53	132	128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686	—	686	686
	<u>6,701</u>	<u>53</u>	<u>6,754</u>	<u>6,750</u>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	—	815	815
融資租賃承擔	53	—	53	52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488	—	488	488
	<u>1,356</u>	<u>—</u>	<u>1,356</u>	<u>1,355</u>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2	—	5,722	5,722
銀行透支	4,985	—	4,985	4,985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284	—	284	284
	<u>10,991</u>	<u>—</u>	<u>10,991</u>	<u>10,991</u>

貴公司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936</u>	<u>—</u>	<u>6,936</u>	<u>6,936</u>
----------	--------------	----------	--------------	--------------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於一年內」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總額(本金及利息之總額)分別約為727,000港元、509,000港元及291,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原定還款日期，於介乎報告期末後一年至五年償還。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56,457	44,620	68,54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402	553	266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119	28,137	27,075
	<u>56,978</u>	<u>73,310</u>	<u>95,887</u>

8.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 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6,457	521	56,978
分部溢利	11,350	320	11,670
其他收入			55
中央行政成本			(7,093)
融資成本			(34)
除稅前溢利			4,5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4,620	28,690	73,310
分部溢利	16,906	11,839	28,745
其他收入			13
中央行政成本			(6,796)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溢利			21,93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8,546	27,341	95,887
分部溢利	16,150	9,128	25,278
其他收入			34
中央行政成本			(13,320)
融資成本			(44)
除稅前溢利			11,94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	10,645	6,651	16,84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4,741	6,091	23,067
總分部資產	15,386	12,742	39,9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13	12,124	9,248
總資產	<u>21,599</u>	<u>24,866</u>	<u>49,160</u>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	6,362	6,909	16,23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7,267	86	2,495
總分部負債	13,629	6,995	18,7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799	4,475	7,235
總負債	<u>20,428</u>	<u>11,470</u>	<u>25,965</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可退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若干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無抵押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	—	—	108
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544	54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22	22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6	56
銀行利息收入	—	—	(2)	(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5)	(15)
融資成本	—	—	34	3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				
準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76	7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76	176
銀行利息收入	—	—	(2)	(2)
融資成本	—	—	24	2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3	—	—	583
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515	51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04	204
銀行利息收入	—	—	(3)	(3)
融資成本	—	—	44	44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6,978	61,339	74,484
新加坡	—	11,971	922
馬來西亞	—	—	20,481
	<u>56,978</u>	<u>73,310</u>	<u>95,887</u>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21	420	731
新加坡	—	1	1
	<u>521</u>	<u>421</u>	<u>73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 貴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3,017	34,719	28,026
客戶 B ¹	不適用 ³	19,639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不適用 ³	11,772	不適用 ³
客戶 D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0,481
客戶 E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9,156
客戶 F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0,730
	<u>43,017</u>	<u>66,129</u>	<u>68,313</u>

¹ 收益來自設計及裝修。

² 收益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³ 相應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3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5	—	—
雜項收入	38	11	31
	<u>55</u>	<u>13</u>	<u>34</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28	21	43
— 融資租賃	6	3	1
	<u>34</u>	<u>24</u>	<u>44</u>

11.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及應付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35	3,417	1,452
新加坡企業稅			
即期稅項	—	146	809
遞延稅項(附註24)	20	4	4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955</u>	<u>3,567</u>	<u>2,303</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述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98	21,938	11,94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757	3,633	2,0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2)	(1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	11	90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12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4	287	27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6)	(74)	(335)
獲批免稅之影響(附註)	(35)	(300)	(16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955	3,567	2,303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附註： 免稅指於2011/2012及2012/2013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75%，每宗個案分別以12,000港元及10,000港元為上限，而2012/2013及2013/2014課稅年度新加坡所得稅按遞減稅率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分別為976,000港元、3,597,000港元及1,189,000港元，指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之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所得稅分別為21,000港元、560,000港元及1,557,000港元，指預付香港利得稅。

12. 本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1,815	1,169	1,2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2,546	3,365	3,64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6	179	211
	4,467	4,713	5,077
核數師酬金	228	95	105
折舊	222	176	204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17)	108	—	583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279	323	30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	5,420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董事酬金支付任何金額。向3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其他酬金(不論作為董事之服務)之詳情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	604	—	604
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727	12	739
曾紀昌先生	460	12	472
	<u>1,791</u>	<u>24</u>	<u>1,8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	70	—	70
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610	15	625
曾紀昌先生	462	12	474
	<u>1,142</u>	<u>27</u>	<u>1,1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	80	—	80
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636	15	651
曾紀昌先生	480	15	495
	<u>1,196</u>	<u>30</u>	<u>1,226</u>

霍俊傑先生及曾紀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他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酬金包括於他們獲委任為三名執行董事前之薪酬。

自招股章程「釋義」所界定之上市日期(「上市日期」)開始，執行董事(包括作為行政總裁之霍俊傑先生)根據他們各自之服務合約之初步年度薪酬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附註9「C.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之部分。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付款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已付 貴集團餘下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20	1,594	1,47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1	44
	<u>1,344</u>	<u>1,625</u>	<u>1,522</u>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u>2</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約6,175,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643,000港元、18,371,000港元及9,645,000港元及按225,000,000股根據重組及來自 貴公司股份上市之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33	—	330	563
添置	393	65	86	—	544
撇銷	—	(207)	—	—	(2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3	91	86	330	900
添置	24	4	48	—	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7	95	134	330	976
添置	62	36	417	—	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u>	<u>131</u>	<u>551</u>	<u>330</u>	<u>1,491</u>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60	—	148	308
本年度折舊	118	23	26	55	222
撇銷	—	(151)	—	—	(1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	32	26	203	379
本年度折舊	90	17	31	38	1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8	49	57	241	555
本年度折舊	73	22	83	26	2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u>	<u>71</u>	<u>140</u>	<u>267</u>	<u>7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5</u>	<u>59</u>	<u>60</u>	<u>127</u>	<u>52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u>	<u>46</u>	<u>77</u>	<u>89</u>	<u>42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u>	<u>60</u>	<u>411</u>	<u>63</u>	<u>732</u>

折舊乃採用遞減餘額法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折舊率以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予以確認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期或3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分別約110,000港元、77,000港元及零，乃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61	7,142	32,698
減：呆賬撥備(附註a)	(108)	(108)	(475)
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3,853	7,034	32,223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356	80	80
減：呆賬撥備(附註a)	—	—	(80)
	356	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9	601	1,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328</u>	<u>7,715</u>	<u>34,075</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a)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08	10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	(136)
於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108	—	583
於年末	<u>108</u>	<u>108</u>	<u>555</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長期未償還之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08,000港元、108,000港元及555,000港元。個別已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況而確認。

(b)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117	73	10,479
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	217	1,690	1,258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62	2,676	14,885
超過180日及於365日內	1,337	1,879	4,497
超過365日	120	716	1,104
	<u>13,853</u>	<u>7,034</u>	<u>32,22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003,000港元、4,475,000港元及7,0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c) 並無個別或綜合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850	2,559	25,12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0日內	863	686	4,604
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	—	2,335	767
超過90日	140	1,454	1,727
	<u>13,853</u>	<u>7,034</u>	<u>32,223</u>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56	—	—
馬幣	—	—	3,676
	<u>856</u>	<u>—</u>	<u>3,676</u>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於更改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工作時間表及付款條款，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13,000,000港元已修訂為約1,872,000港元。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093	65,350	77,006
減：按進度開具發票	(85,492)	(66,216)	(82,997)
	<u>(10,399)</u>	<u>(866)</u>	<u>(5,991)</u>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7	5,628	7,6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76)	(6,494)	(13,680)
	<u>(10,399)</u>	<u>(866)</u>	<u>(5,99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於更改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工作時間表及付款條款，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3,000,000港元已修訂為約1,872,000港元。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高未支付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15	20	—	15	2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翔鴻有限公司(「翔鴻」)	2,599	—	—	2,599	4,280	—
嘉信測量顧問有限公司	3	—	—	3	3	—
	<u>2,602</u>	<u>—</u>	<u>—</u>	<u>2,602</u>	<u>4,283</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李玉佩女士， 貴公司董事 之配偶	(3,450)	—	—			
應付董事款項						
陳達華先生	(297)	—	—			
霍俊傑先生	(350)	—	—			
	<u>(647)</u>	<u>—</u>	<u>—</u>			

貴公司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hina Sourcing	466
Karlson C & C Limited	<u>6,470</u>
	<u>6,936</u>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自最初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於有關期間按市場年利率介乎 0.01% 至 0.1% 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 12,000 港元、619,000 港元及 260,000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以下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	39	185

銀行透支

於有關期間，無抵押銀行透支乃按介乎 4.25% 至 13% 之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947	501	5,011
預收款項	1,106	—	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	314	711
	<u>2,945</u>	<u>815</u>	<u>5,761</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947	501	4,899
超過 30 日但於 90 日內	—	—	18
超過 90 日	—	—	94
	<u>947</u>	<u>501</u>	<u>5,011</u>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 貴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政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	29	66
新加坡元	—	16	—
馬幣	—	—	175
	<u>14</u>	<u>45</u>	<u>175</u>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76	52	—
非流動負債	52	—	—
	<u>128</u>	<u>52</u>	<u>—</u>

貴集團之一輛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3年。於有關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乃按實際年利率4.7%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9	53	—	76	52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3	—	—	52	—	—
	<u>132</u>	<u>53</u>	<u>—</u>	<u>128</u>	<u>52</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128</u>	<u>52</u>	<u>—</u>	128	52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金額(列示於流動 負債項下)				76	52	—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 金額				<u>52</u>	<u>—</u>	<u>—</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抵押。

23. 無抵押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686	488	284
	<u>686</u>	<u>488</u>	<u>28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198	204	28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項下)	488	284	—
	<u>488</u>	<u>284</u>	<u>—</u>
	<u>686</u>	<u>488</u>	<u>284</u>

誠如貸款協議所載，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平均浮動年利率3.5%、3.5%及3.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陳達華先生對此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885,000港元、6,177,000港元及8,04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04,000港元、277,000港元及586,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 China Sourcing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其中包括 Genius Idea 應佔一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本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兩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China Sourcing 之前直接控股公司 Genius Idea 與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enius Idea 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 China Sourcing 之全部股權。為了收購 China Sourc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權， 貴公司於同日向 Genius Idea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 1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貴公司乃成立為一個投資工具，以持有 China Sourcing 之股權。除持有於 China Sourcing 之股權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本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兩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a)	10,000	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a)	1	—
發行作為收購 China Sourcing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 b)	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根據舊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額外普通股，以收購 China Sourcing 之全部股權。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之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6. 貴公司之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所產生	21,063	—	21,063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	(5,426)	(5,4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63</u>	<u>(5,426)</u>	<u>15,637</u>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China Sourcing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China Sourcing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	300	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	100	—
	<u>700</u>	<u>400</u>	<u>100</u>

經營租賃租金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向銀行質押以下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	<u>110</u>	<u>77</u>	<u>—</u>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有關薪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

根據新加坡法律，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之月薪介乎5%至20%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30,000港元、206,000港元及241,000港元，即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 貴公司董事之配偶之薪金及花紅	1,020	1,533	735
已付翔鴻之租金開支	9	—	—
向 貴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收取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200	—	—
向普時有限公司收取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附註)	385	—	—

附註： 貴公司董事陳達華先生對普時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11	2,736	2,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8	74
	3,159	2,794	2,748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貴公司之董事陳達華先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作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刑事、行政、合約、欺騙或其他性質)而令 貴集團招致或蒙受之所有申索、費用、訟案、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B.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於更改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付款條款，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13,000,000 港元已修訂為約 1,872,000 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作出相應修訂。更改付款條款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收益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會計師報告日期之 貴集團淨資產並無影響。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融，據此，一筆有期貨款融資5,000,000港元已授予貴集團，以取代透支融資5,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取5,000,000港元之有期貨款。此筆有期貨款以陳達華先生提供之個人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上市後，個人銀行存款將以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取代作為抵押品。
3.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及
 - (ii) 受限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之條件，董事已獲授權以紅股發行之方式向Genius Idea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9,998股毋須繳款且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C.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乃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淨有形資產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準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有形資產之影響，猶如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有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有形資產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50 港元計算	23,195	26,931	50,126	0.17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70 港元計算	23,195	41,481	64,676	0.22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及每股配 售股份 0.70 港元之範圍，並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
3. 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按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 後之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 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按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75,000,000股貴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淨資產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者除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標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乃概要形式，該等資料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之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經唯一股東 Genius Ide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凡本附錄三中提述新公司條例之處，乃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

資本之更改

根據細則第 68 條，本公司可不時以新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及適用或影響本公司之每條其他條例（包括據此作出之附屬法例、法規或命令）（統稱「法規」）准許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資本。根據細則第 68 條作出之任何事情須以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方式並在法規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作出（在適用之範圍內），及（在不適用之範圍內）根據授權作出之決議案條款作出，及（在該決議案不適用之範圍內）以董事認為最合宜之方式作出。

提呈任何增設任何新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可指示首先向所有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且與他們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成正比，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或有關條文未能延伸適用之情況下，新股份須由董事處置，細則第 7 條亦將適用。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符合法規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在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且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而本公司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本身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股息權或資本權，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倘屬購買可贖回股份，(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b)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類別權利之更改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新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在獲得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變更或廢止。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會上之議事程序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外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任何有關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同時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 (b)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c)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須於投票表決時就他們分別持有之每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 (d) 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之轉讓

在法規及細則之限制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藉轉讓文書及以聯交所訂明之任何標準格式或以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經親筆簽立作實，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書須經親筆簽立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簽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無損上述規定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全面接受或就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在承讓人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董事會可在新公司條例第151條規限下，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惟須為執行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承讓股份之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其精神健全性。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防止因偽造而產生損失而施加之其他條件均已符合；
- (d)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之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每份轉讓文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之其他證據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就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地方)供登記之用。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存，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或涉嫌欺詐除外)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退還予遞交之人士。

股票

在新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可在蓋有本公司法團印章下發行，而每當發行該等證書時，即須遵守細則第161至164條有關證書蓋印或簽立之條文。股票須註明涉及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如有需要，其明確數目，以及其已繳金額，並可能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格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當時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守新公司條例第179條，且概不得就超過一類股份發行證書。在新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規限下，倘股票或認股權證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費用(如有，惟金額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補發。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於調查任何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之彌償保證時產生之實付開支。

股東之投票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在每次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五之股東。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本公司如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委任代表文據予本公司，則可規定委任代表文據之交付須獲指明之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法規之條文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1)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個人)或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06或607條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法團)，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他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他使用的所有票。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在不損害細則第108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代替該條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認可之結算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一樣。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符合法規條文(如適用)之規定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擔保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董事之資格

除非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新公司條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規定以持有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惟有權收取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所有個別會議之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然而，概無人士(根據細則於會上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i)他獲董事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或(ii)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期間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送達經由最少一名合資格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議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提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之通知，以及由該名獲提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通知。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他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因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董事之權益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他方面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新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董事無須因他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則作別論。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須符合法規之規定)及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任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新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申報他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在新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如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董事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具相當分量，則董事須按照新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細則，申報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董事根據細則第135(a)條申報在已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作出，而董事根據細則第135(a)條申報在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必須在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

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就該決議案而言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就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
 - (ii) 因應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前提是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可獲得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條件權利，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據此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款額。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關於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如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所有在成為應付後一(1)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在成為應付起計六(6)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記入獨立戶口，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任何人士有關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最少三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予支付，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或分派；
- (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其出售股份意圖之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此意圖，而該廣告自刊登日期後已屆三(3)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及
- (i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可享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存在之消息。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賬目

董事會須根據新公司條例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而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新公司條例第374條之規定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任何董事查閱。

在法規及細則第190條之規定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交付或郵寄至在適當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

通知

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述明者外，由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根據細則，以及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印刷本、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在符合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交付或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時，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舊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至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新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Genius Idea。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Genius Idea收購China Sourc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497,000港元，透過向Genius Idea發行及配發1股繳足股款股份支付。
- (c) 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港元	累計已繳 股款股本 港元
2	股已發行股份	2	2
224,999,998	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2
<u>75,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a) 按配售價0.50港元	<u>37,500,000</u>	<u>37,500,002</u>
	(b) 按配售價0.70港元	<u>52,500,000</u>	<u>52,500,002</u>
<u>300,000,000</u>	股股份		

- (d)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之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任何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作出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架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 Genius Ide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 Genius Ide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配售事項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獲授權向 Genius Idea 發行及配發 224,999,998 股毋須繳款且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按董事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超過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1) 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 根據下文(v)段所界定之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最高數目之該等股份數目(惟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b)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列示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假設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並無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之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之「集團架構」。

所進行之重組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Genius Idea，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Genius Idea轉讓其於China Sourcing之1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3,497,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透過發行及配發1股本公司股份予Genius Idea支付。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本架構及非香港附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出回購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 Genius Ide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規則或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於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高達10%之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下，緊隨在

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買入價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ii)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公開發佈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買入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買之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回購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300,000,000股繳足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回購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董事不擬在不時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集團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c)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清償方式在創業板回購其本身證券。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回購股份。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之任何行使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他／她／它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根據回購授權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某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根據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Genius Idea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enius Idea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hina Sourcing之1股股份，代價為13,497,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透過本公司向Genius Idea發行及配發1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員工或代表)各自之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之彌償保證之詳情；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系列：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香港	302620179	Hotel Sourcing	20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香港	302882548	本公司	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十九日
	新加坡	T1403899I	Hotel Sourcing	20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附註：

類別20：傢俱、鏡子、相框、不計入別類之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貝殼、海泡石製品，及所有這些材料之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類別35：廣告、商業管理、工商管理、辦公職能。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katechina.hk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hsihk.com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上各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25,000,000股 股份	75%

附註：該等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名下，Genius Ide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Idea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玉佩為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

陳先生、霍先生及曾先生(為全體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視香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初步年薪，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等薪金。此外，就每12個月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之表現後可能批准之酌情管理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

會批准應付予他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執行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他們之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陳先生	720,000
霍先生	50,000
曾先生	50,000

黎建強教授、林耀堅先生及盧德明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且有關年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規管，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因輪值而終止除外。由上市日期開始，黎建強教授及盧德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港元，及林耀堅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總額約1,791,000港元、1,142,000港元及1,196,000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之安排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757,916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花紅)。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持股百分比
Genius Idea (附註 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 股 股份	75%
陳先生(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股 股份	75%
李玉佩(附註 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股 股份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enius Idea 擁有。
2. 李玉佩為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30 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予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價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他們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於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讓他們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他們為本集團謀求更佳利益。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i)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v)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c)分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由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且須待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要約，惟於有關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終止後，則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b)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她／它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倘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 佔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之營業日)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建議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資料之通函。所有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上述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表決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c)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訂明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惟該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配售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ii)取得其股東特別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分段(iii)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以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限額。

- (iii) 倘授出該等購股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尋求他們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 (iv) 儘管上述各項及受限於下文(i)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受限於下文(vi)段，截止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限額」〕。
 - (vi)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個別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因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具體要求。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按揭、指讓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事項。

(g) 終止受僱

倘承授人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包括因下文(n)(v)段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僱及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限於尚未行使者)及不可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於該延長之期限內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全權酌情指定之購股權數目上限(限於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免生疑，延長期限(如有)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有效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授出，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任何期限屆滿前授出。

(h)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個別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n)(v)段所載事件概無發生，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惟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更長時期內，行使該承授人可獲之全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以法規允許之一個或多個方式作出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之任何變動)，或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現金或實物)，而非自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純利分派股息，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或同時變動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他們之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

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一直與他過往享有之比例相同。本段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他們之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如有)。

(j) 收購或股份購回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共同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購回建議方式)，以及倘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限於由要約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

(k) 法院頒令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之遺產代理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限於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l) 提出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告之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他們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其任何購股權(限於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指之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後須予發行並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當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之情況近似。

(m)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之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承授人之名稱以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應具備投票權。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在(g)、(h)或(l)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倘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購入要約餘下股份之前提下，(j)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在(g)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前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n)(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由本集團之一間公司轉調至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公司不應視為終止受僱；
 - (v) 承授人因其觸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看來未能支付或並無具備能夠支付債項之合理前景，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獲送達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基本上已經與其債務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罪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僱用承授人，並因此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致使承授人因本段(n)(v)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或未被終止僱用之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構成約束；
 - (vi) (k)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f)段所述之日期；或
 - (viii) 董事會按(s)段所載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下文(r)段之終止條文達成條件後，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p) 內幕消息

有關內幕消息之事件發生後或本集團須就有關內幕消息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至業績公佈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之任何期間。

(q)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規則不得為使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而修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有關投票。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取得承授人之大多數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涉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章節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r)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另行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s)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該同意不得無理撤回)，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可提供之購股權(以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為限)以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為限。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1. 遺產稅

董事認為在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該不會有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我們之附屬公司各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員工或代表)之信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繳付之任何稅項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稅項及其他責任，(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及其他責任作出之撥備，及按上述經審核賬目之一致基準編製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及其他責任作出之撥備、儲備或準備。

15. 訴訟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配售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編製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3,25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4、第6及第9類(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Derrick Wong & Lim BC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Amin, Wern Li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Derrick Wong & Lim BC LLP及Amin, Wern Li & Associates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他們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浩德融資、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Derrick Wong & Lim BC LLP及Amin, Wern Li & Associates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分開刊發，但可於同一時間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派發本招股章程之地點公開索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羅國貴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之法律意見；
- (j) 我們在新加坡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Derrick Wong & Lim BC LLP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之法律意見；
- (k) 我們在馬來西亞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Amin, Wern Li & Associates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l) 內部監控顧問就採取以防止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7. 法律合規」一段所載之同類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之補救行動是否足夠進行之檢討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

